

原登記證258號遺失已向內政部呈請補發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 現代警察

林森  


第三卷第四期復刊號

附王筱侯先生逝世紀念刊

- 復刊獻辭
- 再生
- 警察服務要旨
- 警察的責任與使命
- 警察的地位
- 抗戰一年來之警政
- 抗戰建國與警察
- 整理全國警察加強抗戰實力
- 抗戰建國時期加強中央警察機構之商榷
- 抗戰建國與鄉村警察
- 抗戰建國與消滅漢奸
- 警管區制實施辦法之檢討
- 內政部舉辦戰區警察人員登記之經過
- 王公筱侯先生事略
- 追悼王筱侯先生及紀念刊編印之經過
- 紀念王公筱侯之意義
- 哭武昌王筱侯先生
- 筱侯先生紀念特刊
- 敬輓武昌王筱侯先生

劉 堯 孟 慶 蔣 委員 長 蔣 委員 長 孔 院 長 劉 堯 李 士 珍 馬 錦 造 吳 錦 濤 侯 名 吳 湘 趙 希 賢 高 希 賢 胡 存 忠 劉 堯 孟 慶 王 用 賓 夏 勤 張 國 權

國民二十七年十月十日出版

現代警察社

重慶新市一路三四號





為目光計須戴

**精益公司** 之眼鏡光線準確，裝配舒適，琢磨精良，式樣美觀，專驗一切疑難目光用最新式驗光儀器

中國精益眼鏡公司重慶支店 驗光主任王翔欣謹啟

地址：蒼坪街六十八號 劉書萬 醫師所內  
陳恆義

電話：一二二七號

無敵牌  
蝶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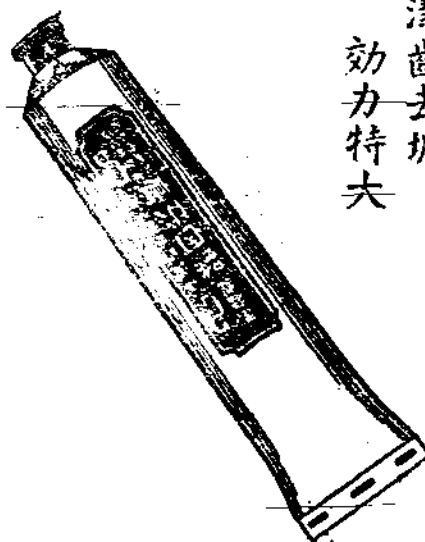
精緻國貨  
嫩潤面容



鄉村市鎮 均有出售



頂頂老牌 十大功效



潔齒去垢  
効力特大

潔白牙膏

上海家庭工業社出品

## 本社鳴謝啟事

本社遷渝復刊伊始，經費支絀，荷承各機關長官，社會士紳，同寅友好，竭力捐助，嘉惠藝林，實非淺鮮！感激之餘，謹申謝忱！茲將 諸先生台銜及捐款數目列左，伏祈 鑒察爲荷！

汪副總裁精衛先生壹百元、何部長芸樵先生壹百元、蔣主任雨巖先生肆拾元、曾仲鳴先生貳拾元、凌次長達如先生叁拾元、鄧司長靜方先生叁拾元、汪佐華先生拾貳元、劉蕪蓀先生拾貳元、師豫川先生拾貳元、郝雲龍先生拾元、梁直輪先生拾元、黃一中先生拾元、聞鈞天先生拾元、陳念中先生拾元、黃家聲先生拾元、包惠僧先生拾元、陳冕亞先生拾元、彭頤真先生拾元、鄭震宇先生伍元、施織孫先生貳元、萬竹如先生貳元、黃一華先生貳元、張衡峯先生貳元、李渭三先生貳元、鄒序儒先生壹元、哈雄文先生壹元、周潤林先生壹元、程子敏先生壹元、劉菊坡先生貳拾元、王資軍先生伍拾元、樂書田先生拾元、徐爲彬先生拾元、蔣勉欽先生拾貳元、張智侯先生伍元、汪錫範先生陸元、李有節先生貳元、聊現龍先生貳元、鄭國柱先生壹元、周繼昌先生貳元、蔡租武先生壹元、鄭佑培先生壹元、嚴東瀛先生壹元、周昭敬先生貳元、

# 現代警察

第三卷 第四期 目次

民國廿七年十月十日出版

復刊獻辭

再生.....劉 垚 (一)

## 特 載

蔣委員長訓詞

警察服務要旨

.....劉 垚 (一)

蔣委員長訓詞

警察的責任與使命

.....劉 垚 (一)

孔院長訓詞

警察的地位

.....孟慶雯 (三)

## 論 著

抗戰一年來之警政

.....劉 垚 (一〇)

抗戰建國與警察

.....李士珍 (一七)

整理全國警察加強抗戰實力

.....馬 造 (二二)

抗戰建國時期加強中央警察機構之商榷

.....吳錦濤 (二六)

抗戰建國與鄉村警察

.....佚 名 (三一)

抗戰建國與消滅漢奸

.....吳 淵 (三三)

警管區制實施辦法之檢討

.....趙師普 (三七)

內政部舉辦戰區警察人員登記之經過

.....高希賢 (四六)

從武漢吃緊說到警察當前之急務

.....林樹文 (五一)

非常時期的警察

.....夏秀祿 (五六)

戰時應有之警教育……………侯 淦……………(五九)

特 輯

首都警察突圍回憶錄……………段天元……………(六六)

南京淪陷回憶記……………臥 薪……………(六九)

王筱侯先生逝世紀念刊

筱侯先生遺像…………………………(七三)

筱侯先生遺墨…………………………(七四)

王公筱侯先生事略……………胡存忠……………(七五)

追悼王公筱侯先生暨紀念刊編印之經過……………堯 峯……………(七六)

紀念王公筱侯之意義……………孟慶雯……………(七八)

哭武昌王筱侯先生……………王用賓……………(七七)

筱侯先生紀念特刊……………夏 勤……………(七八)

敬輓武昌王筱侯先生……………張國權……………(七九)

悼王師筱侯……………羅 蘇……………(七九)

寄給王筱侯老師……………大 中……………(七九)

劉同學堯等唁電…………………………(八一)

王公家屬復電…………………………(八一)

中央警校李教育長士珍祭文…………………………(八一)

旅鄂警校全體學生祭文…………………………(八二)

執聯 ..... (八二)

附 錄

現代警察社章程 ..... (八四)  
本社職員一覽 ..... (八五)

# 復刊獻辭

劉 珪

現代警察以民國二十二年之夏創辦於首都。刊行迄今，已有五年餘之悠久歷史。誕生之時，正塘沽協定簽訂，國難日趨嚴重之會，既鑒於警察責任之艱巨，復深感本刊使命之重大。於是抱定宗旨，不屈不撓，努力邁進，繼續出版，以完成同人之初願。雖環境困難，經費支絀，人事紛更，在在足以影響事業之發展，而五年以來，未嘗稍灰本社同人之心志於萬一。此固由於本社同人之協力苦撐，而社會人士以及讀者之愛護策勵，與夫殷切之期望，實為督使本社同人無以懈惰偷安之主因，此同人於自慰之餘，所深為感謝者也！

五年以來之本刊，經艱苦掙扎之結果，方幸稍稍樹立基礎，而孰意倭寇挑釁！蘆溝橋上之砲聲方起，全民自衛之抗戰發動。於是影響所及，本社社務遂致中輟，刊行雜誌，遽告停頓。屈指至今已逾一載，固有之基礎，摧毀殆盡。欲謀恢復，既為勢所不許，而從此停辦，則又與初衷相背。焦思苦慮，深用痛心！迨後政府西遷，同人先後來渝，數經集議，僉以本刊地位歷史之可貴，長此停頓之可惜；而際此抗戰建國時期，警察使命，愈益重大，正吾人善盡國民天職，貢獻所知，籍以推動警政設施，鞏固地方治安之大好時會。爰經決定，恢復社務，遷渝出版。以兩月之籌備，經共同之努力，至是停刊年餘之現代警察，乃得於今日在渝復刊，而重與讀者相見。

回憶本刊創刊之始，曾經揭櫫數義：曰，站在三民主義的立場，研究警察學術，促進警政之改良；曰，探討警察實際問題，溝通警察界思想；曰，以嶄新之學說，合理之研究，翔實之調查，正確之主旨，發為言論，貢獻於國家社會。數年以來，於艱苦奮鬥，困難重重之下，幸未稍渝此旨。今後自當仍本此義，力求前進。惟值此復刊之機，竊願再以數事為讀者告：

一、現代警察，係若干對於警察學術具有興趣之同志所創辦，其內容姿態完全為純警察學術之

刊物；無派別、無背景、無奧援。今後仍當保持此種態度，努力求其為中國警察界之獨立言論機關。效忠國家，服務社會，故記載事實，必力求翔實而審慎；發表言論，必力求公正而無私。同時亦不畏難苟安，不始勤終怠，再接再厲，奮勇以赴，樹此標的，以求有當。

二、全面抗戰，現已進入第三時期，敵人之逼迫愈急，國難之嚴重益深。挽救危亡，匹夫有責，安內攘外，警察是賴。則如何研究非常時期之各種警察具體方案，發動警察之極大效能，安定內部之地方秩序，以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胥為我全國警察界同志無可推諉之重任。本社同人，不敏，竊願追隨諸先進之後，於此一方面，努力盡其職責，以供政府之採行。

三、外侮日亟，危機愈迫，本社同人深信挽救國家民族之道，動員輿論，發揚民意，亦為要端。職是之由，故願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及不違背本社宗旨內之條件下，公開本刊，以為國人探討抗戰建國時期重要警政問題之嚮地。

四、本社原為我警高畢業一部份同學所組織，時至今日，本社之使命，日益加重，深感過去組織範圍之過于狹小，機構之尚欠健全，力量之感覺不夠。乃信非重加調整，不足以應付環境事實之要求。爰經體察情形，共同決定，實行改組：擴大其組織，充實其機構，加強其力量。歡迎全國警察界同仁，共同參加合作。謀意志之集中，求社務之發展。俾在抗戰建國期間，能負其艱鉅之責任，此應特別向社會人士加以聲明者也。

以上諸端，為本社今後推進社務辦理本刊之重要旨趣，當為社會人士所共諒。同人誓當循此途徑，繼續努力，以求邁進。至於孟慶雲先生本期「再生」一文，對於本刊期望之各點，尤擬力求實現，以慰讀者之望。第念五年以來經營支持之困苦，深懼弗克負荷救亡圖存之重任，惟盼社會人士，本其以往愛護之熱忱，力予鞭策，以匡不逮。斯則本社同人之幸也！



## 一、一置之死地而後生」是宇宙間的定律

俗語說：「置之死地而後生」，又說：「無死決無生」，以至「教之生，先教之死」，這許多「生」「死」議論，都是古人認為正確的，并且拿來教兵教民。中國抵抗倭寇，是喜歡打仗麼，不自度德量力麼，都不是的。天下人都曉得。中國是愛好和平，維持人類正義，當此萬不得已關頭，纔毅然決然的作「死裏求生」之舉。天下人都都曉得，日本決心滅亡中國，中國不抵抗，只有坐待亡國；抵抗，雖然吃盡苦頭，作「九死之一生」，却有其未來燦爛活躍的新生機。這個事實，擺在眼前，誰都清楚。所以說：「無死決無生」。惟有經過千辛萬苦，從死裏求來「生」，始有真正生趣，始有意義，始為有價值的「生」。

我們再打個比喻：一個人無吃無穿，東不管西不管，一生庸庸碌碌，除了頹喪、消極之外，便是自欺自騙，終於難免餓餒以死。反之，一個人能在萬分困苦之中，努力掙扎，堅忍奮鬥，雖百折而不撓，縱萬死亦弗辭，這樣一個人，始有意義，始有其生存價值；因為他的「生」是由艱苦奮鬥中換取來的。

我武斷的承認現代警察這次在重慶復刊是「再生」，但我并非說它從前已死，而是印證它過去的確經過許多掙扎和奮鬥。

## 二、現代警察「死裏求生」之經過

中國如此廣大的土地，如此繁多的民衆，人民程度如此的低，社會秩序如此的不好。照理說：應該有很健全的警察，警察應該深入到鄉村去；應該有像雨後春筍那麼多的警察刊物，佈滿在警察界，瀰漫到全國鄉村裏。可是事實并不如此，就警察刊物說：真是慚愧得很，請主持全國新聞紙雜誌登記的中央宣傳部和內政部統計一下，共有多少種。筆者不敢昧心替現代警察戴高帽，像現代警察這樣可以讀的警察刊物，的確還是鳳毛麟角，了不多觀。前三四年，常有警察同志向我索讀警察刊物，我無以應，便把現代警察介紹給他。那時候，不但一般人民看不到警察刊物是甚麼樣子。——人民讀警察刊物，是從事警察工作人員所希望的即警察界亦是想買而買不到，唯有相對唏噓而已。現代警察刊行迄今已具有五年之久的悠長歷史，中間主持者雖曾更替過幾次，然而却都肯賣力氣，可說成績甚好。五年以還，雖有時鬧着經費慌，稿子慌；但始終艱苦掙扎，繼續出版。因為現代警察是幾位警界同志創辦的，是純學術之警察刊物，背後無靠山，無奧援，無機關力量為之推銷，無任何當局為之津貼；主持者不為升官，不圖發財，披荊棘，茹苦含辛，為警察刊物前途闢新徑，為中國警察前程謀貢獻，如此魄力，如此精神，何其可欽可貴！然而現代警察之命運，尚非如此簡單，尚有其更可歌可泣之過程，彷彿堅忍的在向主持者說：「你們儘管這麼奮鬥，還是不夠的！」而主持者亦彷彿在堅忍的答它說：「我們不怕任何困難，願再接再厲，在更大的艱苦中繼續奮鬥下去！」自現代警察三卷三期於廿六年

五月在南京出版以後的接着就是「七七」蘆溝橋事變發生，「八一三」上海戰端以起，戰雲瀰漫，烽火連天，從此倭寇揭穿了鬼面具，實行進兵侵略；從此中華民族也就高揭抗戰之旗，在領袖蔣委員長領導之下踏上復興之路。同時，也就是現代警察生命史上最艱苦之一頁，是主持現代警察者奮鬥精神的試金石，是「劃時代」警察命運的測驗器。當此危難關頭，大家都說：「可寶貴的現代警察之生命，從此死了。」

「不怕任何困難，願再接再厲，在更大的艱苦中繼續奮鬥下去！」這是現代警察主幹者的精神。同時深信「九死一生」之「生」始有價值，「死裏求生」之「生」始有意義，認清現在中國警察界還是急切的需要它——現代警察——來奮鬥。因此幾經掙扎，纔有今日在重慶之復版，從今以後，現代警察乃又「再生」！

### 三、「再生」後的中國警察

竊念中國警察，過去三五年來雖有迅速之進步，但尚未達到根深蒂固之境。且過去警察基礎，可謂建立在幾個大都市中，自大戰開端，幾個較大都市如天津、北平、上海、南京、青島、杭州，不幸相繼失陷，亦可謂中國警察基業為之摧毀殆盡！然而大家不可灰心，不可喪志，須知今日中國一切的一切，皆在一方面痛遭破壞而一方面掙扎建設之中，若摧殘完了為止，不另儲備新的生力，是坐以待斃，尙復何怨？今當大戰方殷，國家需要警察至切；一日大戰結束，需要警察更不待言。故大家必須不灰心，不畏難，不苟安，不虛偽，不唱高調，不懼艱險，同心合力，埋頭苦幹，盡其最大之努力，儲備警察無限的新生機，造成大戰後一種新的警察力量。吾人且敢斷言其為可能。天下事無破壞即無建設，無毀滅即無再造，無死即無生，祇有經過千辛萬苦後之成功始為真正成功，祇有死裏求來之生始為真正的生；所以說：今後中國警察是「再生」，其「再生」後之新生力，必具有不可輕視之鋒銳。警界同志應如何來建立維繫新生的中國警察？筆者不揣鄙陋，敢貢獻幾點極平常的意見如下：

甲、同心合作——中央數年以來極力推進全國警察統一的工作，尤其對於警察教育，無論是警官的，長警的，可說都已做到相當程度。然而吾人斷不認為如此之為已足，仍有一些地方警察當局和中央還不曾十分契合，仍有一部分警界同志，還自存畛域之見，此等現象，假如這不是絕對沒有的話，那末曷勝遺憾！時至今日，大家應共同覺悟！開誠相見。須知結合即是力量，分散便失其作用，且凡中國同胞，已夠可親可愛，況我警界同志，其親愛更當何如！做人要有理智，做事要識大體，一切必須以大衆為前提，勿將一己利害過於看重，而至妨礙公事。

乙、埋頭苦幹——今日一切不可再唱高調，不可自己站在一旁專挑別人毛病，說風涼話。從來辦警察行政及寫警察文章的動輒曰：「經費困難，一切不能辦，一切辦不好。」此話我們不能絕對否認；但確信「困苦艱難」乃是唯一之「中國式」的，尤其在抗戰期間的一切，都應作如此想。今日一切事，是要大家忍痛茹苦，在無辦法之中想辦法，特別須將其辦好，始合乎抗戰期間之要求。

丙、發揮仁愛精神——精神之最純潔者莫過於犧牲，而犧牲發源於仁愛，惟能推己以及人，始能無偷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吾國今日，疆土失掉數省，人民死亡無算，全國人民除了各抱「犧牲小我，為國家民族復仇爭榮」之決心而外，尙有何理可辯，尙安容有畏縮規避之事實？警察處於發動民衆之地位，其本身為足以影響社會視聽。故必須充分發揮其仁愛精神，確認有價值之犧牲為人生無上之光榮！

以上幾點起碼的平凡意見，誠能切實做到，未始非新生後的中國警察的基本要求。吾國警察此番雖未沉死；而實已遭受極大之艱危，今後之新生機便是「再生」，「再生」後的中國警察，必能在世界各國警察中爭得一優越地位。

#### 四、「再生」後之現代警察的新姿態

「再生後之現代警察的新姿態」，這又是使吾人不能不殷切關心的一個問題。筆者不自度德，再提出幾點意見來。讀者（包括老讀者及新讀者）諸君，以「讀者」的身分來估量筆者也好，以「編者」的身分來估量筆者也未始不好，反正所寫出的，最低限度自己承認是憑良心說真話，不含有絲毫一己好惡作用。

甲、保持老大哥的尊嚴——前面說過，現代警察在中國警察刊物中歷史最悠久，并有相當成績，稱之為警察刊物中的「老大哥」，決無絲毫阿諛之嫌，同時現代警察本身也可當之無愧，而輕輕接起這個稱號。至於「老大哥」有甚麼尊嚴？這并非說要厲害、發兇、扳起面孔裝紳士；而是說應該誠懇懇懇，以身作則，不教一般小弟弟們看不起，不使社會人士失望。這樣做下去，始能令人見了肅然起敬，油然而生愛，夫然後始無愧其為「老大哥」。

乙、有革命精神——再生後的現代警察，應該向活躍的生動的新穎的創造的道路邁進，鼓起革命的情緒，不腐化，不頹廢，不自暴自棄，任何艱難困苦之來臨皆能支撐抵抗而毫無怯懼。說話要說老實話，要說有真理正義而別人不肯說的話。改革舊的，創造新的，指出一切應走之路——這樣做下去，始有生氣，始於中國警察前途有更大之貢獻。

丙、不平凡不紳士化——所謂不平凡，并不是標奇立異，故意玩些古怪花樣，而是往新的遠的路上走。不放濫調，不尙空談，不說太平凡而沒有多大作用的話。所謂不紳士化，是說一篇文章除了其蘊藏的真理正義不宜稍有錯誤而外，而其外形則不妨以清新、活潑、生動、玲瓏、幽默曲折之方式出之。若徒然扳起面孔講正經話，如「人生在世，莫如為善」，或「改進警察事業，莫急於增加經費」，諸般如此的「大道理」，好像鄉下老穿着藍布大褂子進城，搖搖擺擺，自覺風頭十足。其實這種態度，許多人不高興睬，結果失其「曲綫」作用。應該用輕性筆調寫硬性文章，求其新，求其生動。

丁、不脫期——定冊刊物脫期出版，原有其不獲己之苦衷，在主持者自屬痛心抱歉；但此種苦衷局外人鮮能明瞭而予以相當原諒。過去幾年中，常有人以本刊偶然脫期而深致惋惜，此亦正是讀者對於本刊期望之深，需要之切，以致有此責求。「再生」後之現代警察，有其新組織，新精神，新力量，自可望其再無脫期情事發現。

以上是筆者理想中再生後之現代警察的新姿態，願與主幹諸君及垂愛本刊的新舊讀者共同致其最大之努力，使其永遠保持警察刊物中「老大哥」之地位，永遠坐在中国警察刊物第一把金交椅上。

### 五、餘音

「再生」顯然含有新機，似雨後春筍，日見挺健，似百鍊之鋼，愈磨愈堅。筆者願以老讀者資格，拜祝再生後之現代警察，永遠發揚其燦爛而健之雄光！

## 本 社 啟 事

一、查本刊前期末完各稿，於上年首都淪陷時全部遺失，無法續刊，特向賜稿諸君致歉，並向讀者聲明。

二、本期稿擠，法規一欄，暫行緩登，以後當陸續擇要刊布，以供參考。

三、本刊以前各訂戶，未清賬目，請逕向前發行人周枕幹君交涉，在手續未清以前，恕不寄發本刊。

四、本刊贈閱，以在本社依章登記，並繳納社費年費之社員及捐助本社經費並投稿者為限，此外概不贈閱，諸希諒察。

五、本刊以前各期，均無餘存，惠購礙難應命，尚祈見原是荷。

特

載

本年八月十九日中央警察學校舉行第一期學生畢業典禮及第五期入伍生升學戰訓班開學典禮，蔣委員長及汪副總裁、孔院長等，均蒞發重要訓詞，除汪氏訓詞俟覓得全文再行刊外，先將蔣委員長及孔院長訓詞分別發表，以供閱讀。

## 警察服務要旨

### 蔣委員長對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三期學生畢業訓詞

在抗敵戰爭中，前方軍事之勝利，繫乎後方秩序之安定，而一切人力物力之補充，更有賴於組織有方，管理得法，交通無所阻滯，徵發得以推行。此種艱鉅之責任，我警察人員，實一身肩之。苟意志不堅，信仰不篤，學術未能深造，精神不克發揚，即無以達成任務，克盡職責。今當諸生畢業之際，特舉服務要旨，鄭重告語諸生，其必懷然於天職之重，而終身勉之也。

一曰宜執簡而馭繁。世間事物，萬態難呈，若端緒不明，條理不晰，日味從事，必致先後失序，輕重乖方，敵精勞神，豈能有補。尤以警察所司諸務繁碎，凡作奸犯科之情，民生日用之事，燭幽杜漸，皆賴預防，一有疏虞，寔成事變。必平日能習勞耐苦，於一切社會之人情物態，俱有精審之考查，與詳確之統計，然後成竹在胸，樞機在握，縱或衆劇紛乘，不難因機肆應。

二曰善處紛而應變。戰時工作極繁重而緊張，非有兼人之精力，決不足以始終貫注；尤非有過人才智，斷不克迅赴事機。此種雍容敏毅之精神，植基於平昔之鍛鍊與涵養，惟能輕輕一己之利害，視犧牲為當然，故任重有所不辭，臨難有所不避，以一己之辛勞，濟人羣之困厄，盡力所及，求心所安。如此固不特社會蒙庥，即對抗戰前途，所助實大。

三曰不舍難而求易。世間最神聖之專業必為最艱難之事業。吾國警政創始，迄今已數十載，以辦理為世詬病，貪者資為利藪，自好者視若畏途，所操非人，流弊滋甚。今後政府對於警員必以第一流志行才具之人物當之，務使澈底改革，蔚成風氣。俾姦盜叢生之弊習，永絕於來今。諸生此日修畢學業，開始服務，其應如何立志，力爭上流，誠不可不刻意儆惕以將之也。

四曰不倖過而爭功。職分內事，盡所應盡，成敗功過，任之自然。若過存好勝之心，亦祇是自私之念。惟於一切任務之執行，均以服務精神為主動。功不必悉歸於己，過不宜盡委諸人。各本精誠，互為膠合，同心協作，共濟艱難，立己立人，實所依

賴。

諸生此次分發，不皆限於警界，亦多及於軍中，業務雖殊，所守則一，其各珍重前途，毋負余之期望，中正（儉秘鄂）

## 警察的責任與使命

### 蔣委員長對中央警校五期新生升學戰訓班學員入學訓詞

諸員生於今日學習警察，當知本身責任之如何重大，與國家所期望諸員生之如何殷切。抗戰將近一年，吾人所得之教訓甚多，而對人民之組織未善，管理欠周，未能健全確立戰時體制，以適應抗戰之需要，發揮最大之效用，要亦毋庸諱言。故無論前線之軍事行動，與後方之動員實施，莫不交受影響。今後長期抗戰，為求最後勝利之取得，自有賴於社會秩序之安定，與管制力量之提高，而欲期此目的之達成，必在運用方式上以教育代替干涉，以訓練代替督促，以自覺性之啓發，代替法律之制裁，從散漫凌亂中，建立嚴整有力的秩序，於最大犧牲下，培養愈挫愈奮之精神。此為警察人員最重之責任，亦即抗戰勝利堅確之保證。此其一。

人類最高道德之表現，莫過於同情心與服務觀念之發揮，尤以處於戰爭狀態之下，一切殘酷恐怖行動，勢將毀滅整個人類之文明，此種高尚精神之發揚，洵足為維繫人道正義之關鍵。吾國先賢立教，儒者貴仁，而俠者尚義，吾民族涵濡既久，故恆以愛人之愛，急人之急，為最可推崇之行誼。而自職務性質言之，則善於發揮此種精神者，又莫若警察。蓋警察在社會之地位，實兼學校之教師，與家庭之保姆，其於民衆雖視聽言動之微，衣食起居之細，均當隨時糾導，使之納於軌物。而戰時救死扶傷之任，捍災濟難之行，尤必處處出以惻隱之心，視一切義務之克盡，引為良心上至上之慰安，更當以本身之人格，樹羣衆之規範，然後乃可以收風行草偃之效。而在學習時代，實為立身植行之始基，不可不勉。此其二。

我國警政在政府頻年戮力改進之下，舊污漸滌，氣象已新，然今僅就各大都會情形而言，至於窮僻之縣，邊遠之區，固屬窳敗仍舊，即都會警察雖較有進步，然即理想標準相懸尚遠，新制度之建立，與新氣之養成，尤有待於多數新幹部之培植，此又諸員生前途使命所在，深望能蓄志擔當者也。學問之道，必以正心誠意為其基本，而總理遺教，及黨員守則，警察訓誦，又皆成功立業必由之徑，千里之程，始於跬步，諸員生其各勉之哉。中正（梗侍秘鄂）

## 警察的地位

### 孔院長對中央警校學員生畢業及升學入學訓詞

關於警察之天職，及應有之服務精神，校長在訓詞內已有懇切之訓示，茲再就個人所想到之貢獻幾點意見：

第一、警察是國家法令的執行者。總理畢生致力於革命事業，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革命之完成，則預先由完成地方自治入手，但欲完成地方自治，必須有忠實奉行自治法令的人，古人有云，有治法無治人，章程法令雖完備，如無人切實執行，也是等於徒託空言。警察是最接近民衆的公務人員，也就是最基本的法令執行者。蔣委員長作行政院長的時候，就極力整頓警官學校，並自兼校長，就是希望造就良好警察以確立良好的警制推動政令，促成社會的進步。

第二、警察是人民的師保。警察二字顧名思義，就有除暴安良保衛人民的意思。警者警備也，其意殆不僅是要弭患於已然，更要防患於未然。察者觀察也，明足以察秋毫之末，鉅細不遺，防護周密，維持社會的秩序，使人民安居樂業，國家進於建設復興之坦途。這都是警察應有的使命。

第三、警察是新生活的力行者。中國本是文明先進的國家，有良好的固有的道德。但人民的生活的方式，有隨時代變更演進的必要，所以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一方面要保持因有道德，一方面要改進人民實際生活。使人民日常生活趨於清潔整齊，負責任、守紀律、完成健全的社會組織。警察在此方面更負有倡導推進，身體力行的責任。諸位同學都已受過良好的訓練，具有高尚學識，對於自身任務，必深洞悉。深望本服務犧牲精神，完成抗戰建國之最高原則，以作民族之先鋒。敬祝諸位前途成功。

## 德譯高射礮兵出版本社代售

每册定價四角

此書係德國航空部少校皮寇特氏一九三七年作品由中央軍校杜主任編譯官汪於公餘譯成內容對於高射砲防空的理論與實施均有新穎的說明附有陣圖多幀尤爲可貴現已由軍事編譯社出版凡我軍警界同志如欲參閱請向各省兵學書局暨本社訂購可也。

## 論

## 著

## 抗戰一年來之警政

劉 垚

自去歲倭寇挑釁平津，全面抗戰發動以還，迄今已逾一載有餘。在此一年之中，軍事、政治、外交、經濟、交通、文化以及社會民衆各方面，均曾盡其最大之努力，予侵略者以嚴重之打擊。一言警察，在平時保安定內部秩序，推動政令的工具；而在戰時則是直接間接協助軍隊抗戰，鞏固後方治安的重要機構。所以在這一時期，警政的地位更屬異常重要，其設施的繁難，與夫使命的重大，實遠非已往情形所可同日而語。蓋際此外侮侵凌急劇變動之時機，政府一方面既須竭其全力維持警察制度之繼續存在，以盡其對國家對社會的責任，而另一方面又須適應戰時動員和環境的需要，以爲緊急適當的處置與救濟。因此，對於警政，凡有設施，必須統籌全局，針對要求，爲全般縝密之計劃，策動戰事警務之澈底實施。以期使全國警察於抗戰時期能盡其應盡之責任，而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一年以來的中國警政重要事務之規畫實施，即係依據上述方針而推動。本刊停頓，適亦期年，值此遷渝復刊之始，爰就一年以來的警政辦理情形，擇其榮譽大者，以告國人。

## 一、警政上的重要整頓

現代戰爭的勝負，不專繫於前方將士，凡後方治安之鞏固

，民衆之組織，社會之動員，漢奸之肅清，間諜之防範等，無一不與戰爭勝負的決定有關，而此項事務的責任，則是大部份的屬於警察，所以戰爭時期後方的警察，是與前方將士居於同樣重要之地位。惟是警察能否負起此重大任務，與前方將士共同分担抗戰殺敵之責，則必須視其準備如何而定。自蘆溝橋事變發生，抗戰展開，中央鑒於戰時警察使命重大，非將其機構充實調整，加強力量，不足以應戰時環境之要求，而盡其最大之努力，因特就其組織、人事、訓練、設備各端，一一予以充分之整頓及嚴密之規定，俾與抗戰的各方面如軍事、政治、外交等，協同一致，爭取民族最後之勝利，茲分述於下：

一、關於組織之調整 中國警察機關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自十七年至二十五年之階段內，係於各省市縣設置各級公安局，分別受省政府民政廳及市政府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而縣之警察機關，除公安局外，復有設科、設處、設股、設隊、設警佐、設巡官、及以團隊替代之不同。此種制度施行之結果，未能收獲宏效。二十年二十一年兩次內政會議，各方屢經建議改革，卒因種種障礙，遲遲未克實現。其後內政部鑒於國難日深，警察機構之調整不容再緩，而警察力量更有迅速加強之必要，乃於二十五年擬訂整理警政原則，各級警察機關編製綱要，及



省市縣各級警察局組織規程，呈奉核准，改全國公安局爲警察局，其不設警察局之縣，則改設警佐，於二十六年一月起實行改組。迨蘆溝橋事變發生，各地經中央之督飭辦理，警察機關大體遵照改組完成。而內政部爲統一警察事務便利指揮起見，旋復提出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呈奉頒行；規定省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舊法規定隸屬於民政廳），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並將處長一職，定爲簡任，藉以提高其地位，擴大其職權。所惜各省因受戰事之影響，未暇及此，以致此比較良好之制度，未能見諸實行耳。

以上爲一般編制之調整。至於各級警察機關內部之組織，依照現行制度，普通均有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及督察處之設，而在抗戰時期，自以行政科及督察處所負事務，最爲繁重。因特體察情形，於戰時警察方案內規定准由主管機關抽調其他各科人員，以充實此兩部份之力量。此外並以戰時警察勤務，外勤重於內勤，則規定以內勤人員調服外勤工作，以期於戰時勤務，有所裨益。至於警察各級組織之如何溝通聯繫，以期命令之迅速貫徹，任務之得以完成，此則有待於地方警察機關之斟酌情形，靈活運用矣。

二、關於人事的整頓 警官警長人選資格，法規已有明定，固屬無待多述。惟此究係平時任用之範疇，不足以適應戰時之狀態。蓋抗戰時期，警察事務繁重，非年富力強者不能勝其任，故戰時警官警長人選，除法令規定應有的資格外，尤須就適當年齡體格強壯，精明幹練，富有愛國觀念及犧牲精神者挑選充任之。此在警官方面，如局長、督察長、行政科長、分局長、以及保安、消防、偵緝、交通等隊長之負有重大責任者，尤屬感有必要。而局長、督察長、保安警察隊長，必要時且須指

揮部屬，實行作戰，更需兼具軍事學識及作戰經驗者充任，乃能應付裕如，亦係顯明之事實。凡此種種，均經中央緝密規定，由地方警察機關酌量辦理。

三、關於訓練之加緊 現行警察教育制度，關於警官方面採取集中教育方針，於中央設置警官學校（由警官高等學校改組，各省警官學校一律停辦）以造就全國警察幹部人材，分發各省市，推行中央所定之警政方針，改善地方的警察行政。抗戰發動，地方警官人材，需用孔亟，而地方現任警察人員對於戰時必要之智識，更待特別補充。乃由中央督飭該校積極招收新生，開班訓練。一方面並分期抽調各省現任警官，授以戰時警察應有之知識與技能，俾資運用，迨各淪陷地區退出之員警，經內政部登記收容後，復經發交該校，開辦戰區員警訓練班，施以相當訓練。期在抗戰建國時期，使此大批失業流亡之警察人員，均能獲有參加抗戰工作之機會。（其詳細情形，本文第四節另有紀述，請參閱。）

關於長警教育，則分別集中於各省警察訓練所訓練之，以爲辦理地方警政之用。其辦理經費，均由地方自負，惟財力不足地方，年來中央曾經於國庫異常艱難中設法酌予補助，俾能儲材備用，而達全國長警教育平均發展之地位。至於戰時地方秩序之安定，端賴警察之維護，其素質之良否，所關至大，中央有見於此，特於戰事發動之初，責由地方警察機關，積極予現任長警以適當時期之軍警學術各科以必要之訓練。藉以增進其智能。至其年齡老大身體衰弱者，則一律淘汰遣散，而另行選擇精壯人員訓練補充。務期將地方現有警察實力，整頓加強，以達安定地方秩序之目的。

四、關於設備之充實 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則警察設備，關係于警務推進之重大可知。而在抗戰時期，設備之良否，影響所及，所關尤鉅。惟我國各地警察機關，一向為經費所限，對於警察應用之器械，或則窳陋不堪，或則設備毫無。其設備之稍具相當規模者，僅少數較大之都市而已。以致全國警政成績，辦理未臻完善。其不能應付嚴重之國難，鞏固地方之治安，自屬毋待深論。基此認識，內政部乃於民國二十五年、二十六年兩年，先後呈准中央核撥警政建設經費各三百萬元，分別補助京、滬、蘇、浙、皖、贛、鄂、陝、甘各省市警察機關，並由各省市自備相等之款積極充實其有關警政之各項設備，如槍械、子彈、船艦以及交通、通訊、消防、防毒等器材，分別予以購置，或施行修整，以備非常時期之需要。

## 二、警察業務的推動

前述各端，係關於警察本身的重要整頓，以下再就一年來警察主要業務的確定，及其推行情形分述之：

一、警衛治安 警衛治安，為警察平時應有之天職。戰爭既起，大軍雲集前綫，後方警備武力，一旦空虛，警察所負之使命，愈形艱鉅。蓋現代戰爭，為一全面的戰爭，無前方後方之分，前方軍事之勝負，實取決於後方治安的支持；而後方治安之良窳，常能影響前方軍事上的得失。職是之故戰時後方治安，關係異常重要，惟有發動警察機能，為有效之運用，使能達到維持地方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鞏固後方防務之使命，而完成其警衛之目的。以言其詳，則如戶口之清查，匪徒之偵緝，暴動之鎮壓，空襲之警戒等，均屬警衛治安中最高切要之事項。至其如何辦理？如何施行？如何運用？如何推進？內政部於此均有週密之規定，載在戰時警察方案，以資依據。

二、除奸防諜 所謂奸，即是漢奸，所謂諜，即是間諜。一為通謀敵國或其官民或偽組織而圖謀危害祖國之敗類；一為幫助敵國供其騙策而陰謀破壞本國之份子，兩者名稱雖有區別，性質雖有不同，而其危害民族國家之巨大，影響抗戰前途之嚴重，則毫無二致。蓋敵國之患，尚屬有形的可防，而漢奸間諜之患，則隱於無形往往禍生別腋，變出倉卒，陰險狠毒，詭譎萬端，使人防不勝防。其危害所及，實勝於甲兵十倍。故敵人不足懼漢奸間諜實可畏。而去一漢奸間諜即是實際的予敵人以嚴重之打擊也。

自抗戰發動以還，我全國國民，以國家存亡所繫，多能同仇敵愾，合力禦侮。然少數的不良份子，不惜出賣民族，為敵爪牙甘作漢奸間諜者，亦所在多有。為消除隱患計，爰經內政部體察情形，制定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規定以各地方水陸警察為防奸除諜之主管機關，各級保甲人員，及義勇警察、義務警察，受警察機關之督率指揮，協助辦理此項事務。其鄉鎮地方未設警察者，則由鄉鎮村長、聯保主任、保甲長、會同辦理。至於偵查注意之事項，監視防範之方法，戰時戶口之調查，無業游民之取締，以及服務人員之獎懲等，亦均有週密之規畫。此項辦法，業經通行全國，切實施行。此外為澈底的根除漢奸，增進抗戰力量起見，中央並有漢奸自首條例及懲治漢奸條例之頒布，一則予漢奸以自新之機，開自拔之路，消滅危害於無形；一則對於怙惡不悛罪在不赦之徒，特彰峻法重典，嚴加制裁於事後。

以上各項辦法條例，相輔而行聯繫運用，就法規關係而言，堪稱詳密無缺。現在長期抗戰已進入第三階段，關於漢奸間諜之清除防範，尤應積極進行，以收抗戰迅速勝利之功。此我

全國警察所應特別注意負責者也。

三組織義警 非常時期警察任務，愈形繁重，固有警力往往不敷使用，於是為補助正式警察之不及，乃有義勇警察及義務警察之組織。

義勇警察，係就優秀健全之民衆，予以警察、軍事、防空、救護、偵探等必要技術之訓練，施以適當之編制，使之成為協助警察的有力組織，而樹立地方自衛健全機構之基。其任務為協助警察維持治安，防止危害，救護災變，搜集情報，清除奸匪，防範間諜，調查戶口，空襲警戒，保護外僑，徵工徵發，及執行警察機關依法命令辦理之事項。

義務警察係就有固定職業而品行端正之下級社會民衆，如船夫、車夫、茶房、工友、脚夫、僧道、及機關勤務，住宅傭工等，予以情報偵查知識之訓練，使負搜集情報，偵查奸宄等工作，而成為警察機關之耳目。

義勇警察及義務警察，為補助警察之組織。故其組設、訓練、管理、督監、統率、指揮，皆由地方警察機關主其事。自經中央規定以來，各地均以需要迫切，一致舉辦，而以粵、贛、鄂三省，辦理成績為較著。

此兩種組織之意義，頗為重大，蓋其使命，不祇是幫助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而且是推動抗戰建國的有力機體，直接足以影響到抗戰的勝利，和建國之成功。各地誠能切實辦理，則其所收效果，未可以限量也。

四監護人 所謂外人係指本國境內居住之各國外交官、使領官、及其眷屬職員，以至傳教師、教員、商人、新聞記者等。惟敵人不與。兩國開戰，兵連禍結，其處於本國國境以內之其他國人，往往有被危險之虞。此種結果所生之影響，小之

危及外人生命財產，大之妨礙兩國邦交，其關係異常嚴重，故一旦戰事發生，本國境內外人之地位，政府首宜切實注意監護，以免肇生意外，而地方警察，即為擔負此項重要任務的主管機關。至於監護的方法如何，我國於抗戰開始之初，曾經擬辦法，通飭全國警察機關切實奉行，其詳茲不多述。

### 三、各地警察參戰的經過

各省市警察，自抗戰發動以來，率能守土禦侮，其忠勇赴難壯烈犧牲之事令人可歌可泣。然而此中因為領導乏人，或平時督率無方，以致倉卒應變，束手無策，任令部屬遭受無謂犧牲，不能完成其職務者，間亦不免。此實違反政府之所托，有負人民之期望，使人深感痛惜而不能自己者也。謹將一年來各大城市警察參戰經過實情，依戰事發動之先後，就耳目所及，舉之於次：

一、北平 北平於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淪陷，事前警察局長已易漢奸潘毓桂，警察領導非人，參加抗戰，自為事實所不許。

二、天津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朱哲九通電抗戰，日寇進攻天津，警察局長李文田率保安警察隊數千人，協同軍隊，奮勇抵抗，予敵軍以猛烈打擊。而警察因敵人砲火激烈，忠勇殉難者，亦屬不少。其後津市淪陷，保安警察隨同軍隊撤退，改編為正規軍，在津浦沿綫，仍與日軍繼續作戰。

三、上海 去歲八一三上海抗戰發動，滬市警察局總隊，當即奉命防禦××碼頭沿浦江之綫，與敵作殊死戰。支持將及兩旬，傷亡甚衆。其後戰事擴大，警察各分局所或淪為戰區，或接近戰區，全體警察協助國軍擔任嚮導、運輸、徵發，及搜



僅陣亡七名，傷十名。其抗戰精神，殊足欽敬。

七、廈門 敵於本年五月底聯合海陸空軍猛烈進犯廈門，旋敵於五通登陸，廈門警察局奉令兩次派警增援，中途因敵機猛烈轟炸犧牲甚鉅。

其餘重要城市如太原、濟南、鎮江、杭州、安慶等處警察，其抗戰經過情形若何，調查未詳，不一一述。

#### 四、警察之獎懲與救濟

一、關於獎懲 關於警察之獎懲，內政部原有警察獎章條例之頒行。惟此規條例所定事項，係平時狀態所適用，用於戰時，尚覺有所不足。蓋戰時警察，事務繁重，責任艱巨，必須特殊之優遇，方足以獎有功而勵士氣，加以此次暴日入寇肆意侵略，長期抗戰為我既採之國策，戰區擴大復不限於一地一隅，則關於後防之鞏固，治安之維持，當惟警察是賴。為獎勵各地警察人員盡忠職守起見，尤宜特定獎章，用示政府重視警察之至意。基此原因，爰經內政部體察情形，制定非常時期獎章警察暫行辦法於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呈奉國府核准備案，由部頒行。規定首都及各省市縣地方警察，於非常時期受敵方攻擊時，盡忠職守，著有功績，或因而傷亡者，均得依此辦法，受特別之獎章。至於一般法令所定之獎章，同時仍可照常享受其待遇。國家對於警察之重視與愛護，可見一斑。其依此辦法，首經中央給與優獎者，則為上海市之警察。凡參加滬市抗戰在事出力及傷亡之員警，均予分別給章，用以彰其忠勇。此項獎金，計由內政部呈准給款一萬元之鉅。為昭示隆重起見，並由內政部特派中央警校教育長李士珍代表至滬，親行頒給，此外在抗戰時期著有功績，或壯烈殉國，先後經內政部核准優予獎

章或特別表揚者，有山西永濟縣公安局長郭圭璋（抗戰殉國）、湖北水上警察局殉職科員張崇鄉、督察員陳中一、警士蔡有祿、傅立三。河南洛陽縣警察局受傷警士賈典書，陳緒信。江西省會警察局殉職警士周士芬，張夢松。河南省會警察局員軒仲湘（緝獲漢奸）等十人。

非常時期之警察，積極的優予獎章，固屬必要。而消極的厲行懲治，尤感迫切。良以抗戰時期，警察人員大多數雖能愛護國家，忠於職守，而在另一方面，缺乏國家觀念，重視私人利益，一遇外侮侵凌巨變當前，輒思臨難苟免放棄責任者，實亦難保其必無。此輩行動，小之足以破壞綱紀，影響士氣。大之足以危及地方治安，陷軍事上於不利。防止之法，自非峻法重典，嚴加制裁不為功。職是之故，關於警察逃亡之懲治，乃有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之頒行（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關於戰時犯罪之制裁而適用於警察者，則有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其施行條例之公布（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至於抗戰以來各地棄職潛逃之不法員警，經司法行政部通緝拿辦者，有蚌埠警察局長張貴良。經內政部通緝拿辦者，有首都警察廳督察彭畏三、局員孟憲周等四十餘人（廳長固固擔任內潛逃或藉故辭職）。此類份子，不知民族國家之利益，開警先逃，其罪實不容赦。深盼政府於緝獲之後，本亂世重典之旨，從嚴究辦，以彰國法，而資懲儆。否則無以清吏治振綱紀而明賞罰也。

二、關於救濟 自全面抗戰以來，各地警察因地方淪為戰區，不能繼續執行職務，遵令轉移，以致流離失所者，為數甚多。因經費緊縮，機關歸併，以致工作無着者，亦所在多有。此項警察人員，如其學力、經驗、精神、體格，均屬優良，自

應設法救濟，俾能蔚為國用。內政部有見及斯，爰特擬具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於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呈奉行政院核准，由部分行各省市查照。辦法要點，分爲三個步驟：第一步爲舉行員警登記，凡登記合格者，第二步即依其出身經歷，能力及各方需要，召集考核後，分別加以訓練。其服務警務者，發交中央警官學校開辦戰區員警訓練班訓練之。員警經訓練後，第三步即予以安置，警官之安置辦法有五：一、由內政部分發各省警察機關服務，二、由內政部會同振務機關派赴難民屯墾區服務。三、由軍委會政治部酌派任務。四、由軍政部派充補充部隊之下級幹部。五、由軍委會發交後方勤務部及各衛戍司令部派充警衛及其他特種事務。長警之安置辦法有三：一、由內政部擴充警察總隊以備派赴戰區或收復失地服務。二、由內政部發交各省編爲省保安警察隊，或補充警察缺額。三、由軍政部發交憲兵司令部補充憲兵。關於員警之登記收容，係於二十七年四月分在淪漢兩地開始舉辦。迄五月十日截止，經登記合格人員，警官凡五百四十二人，長警凡二百七十六名，爲事實便利計，凡在淪登記者，統發交中央警官學校開班訓練。在漢登記者，則由該校在漢另行設置訓練班訓練之。並定自八月起開始進行。將來訓練完竣，再依安置辦法分發服務。此中央對於抗戰以來戰區失業員警舉行救濟之大概情形也。

## 五、結論

抗戰一年來之警政情形，大致如上所述。試一檢視，全國警務在此非常時期，於某種場合之下，雖難盡如吾人之所期而大體的觀察，自中央以逮地方，舉凡關於警政之規畫整頓，各種警察主要事務之實施推動，警察之實行參與抗戰，以及獎懲救濟諸大端，可謂已盡其應盡之責任。而津、滬、威、廈，各地警察之忠勇盡職，壯烈犧牲，開警察衛國未有之前例，其偉大之精神，足以光耀史冊，永垂不朽，尤屬值得令人特別欽敬。至於政計畫之實施，或未能澈底；警察之力量，或感覺不足；甚至警衛地方，未收功效；警察紀律，趨於敗壞，推原其故，實由於警察機構之尙待充實，權力之尙待加強，人事之尙待整頓，賞罰之尙待嚴明。此所望於中央及地方當局予以密切注意，而積極的切實加以改革者也。時至今日抗戰已至第三階級，敵人之進逼愈急，國難之嚴重愈深，而吾人之奮鬥亦愈覺艱苦。警察在全面抗戰動員中爲最有力之一個戰鬥單位，值此國難日深之際，其任務自然亦愈重大，則關於警政上之缺陷及其應有之改正亦自然愈感有必要。深盼自中央以至地方，指警察系統，全體上下一心一德，在民族國家利益的立場上，積極於警政之改善與推動，努力完成此曠古未有之神聖的民族自衛抗戰。



## 抗戰建國與警察

李士珍

——按本文曾在警政週刊發表，茲承作者整理補充轉交本刊，特再刊登，公之讀者。——

抗戰建國一週年了。這一年來，在我們領袖統帥之下，一面作英勇的抗戰，一面在艱苦中建國。抗戰是建國的目的，建國是抗戰的手段。兩者相輔而行，互為因果的。我們要達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期望，一面固有賴於強大的軍隊，同時也需要健全的警察。警察是建國的主力，也是抗戰的援軍，警察若不能達成其任務，不但影響於建國，抑且有礙於抗戰。茲值『七七』週年紀念之際，特將個人對於警察在抗戰建國期中應行調整和改進之處，作一概括的敘述，提供國人參考。

## (甲)警察機構以抗戰為軸心

為達成抗戰建國的使命，中國警察在根本上要行使行政機構適應於戰時的需要。質言之，即無論戰區，接近戰區及後方各部份的警察，都要適應各該地區的特殊情形，分別予以有效的設施。舉其重要者，可得數端

(一)戰區警察之統制 所謂戰區，係指鄂、察、綏、晉、魯、豫、皖、蘇、浙、等省而言。自抗戰發動以來，因為戰略變更和軍事部署的關係，我們把綏、察、冀、魯、蘇等省，及晉、皖、浙、豫、閩的一部份，暫時放棄了。現在據調查所得，各戰區的警察，原有警官九千六百二十四人，長警九萬五千三百零二人，總計十萬四千九百二十六人，其中因失地而散亡者，約計警官七千餘人，長警約七萬餘人。各該地方政府因事

前未定統制方案，多聽其流離失所，或乘機轉變，誤入迷途，此於抗戰建國前途，影響至鉅。為今之計，允宜就各地戰區司令部內設置警察參謀數員，掌理左列事務。

1. 散在官警之統制 嚴格的說，淪陷地區之官警，本不應向後撤退。因為地區雖然淪陷，敵人所能解據的不過是幾個據點和各據點間的幾條交通線而已。其實，無數的村鎮和廣大的民衆，仍是我們的。警察在這種場合，正應發揮戰時的效能，担起組織民衆，及組織義勇警察隊壯丁隊，工作，一面極力破壞敵人前後之交通、運輸，或襲擊增援部隊，截奪軍需糧秣等，一面鼓勵民衆之同仇敵愾，從事種種有利於我的準備。但為統制便利計凡散在淪陷地區之官警，均應由警察參謀統籌指揮，其已撤至後方者，應由警校統一訓練。

2. 戰區警察之改編 凡距戰線五百里以內（以在戰區司令長官所轄地域為限）之各級警察局所，應由警察參謀督同該管長官改編為警察隊，受戰區司令長官之統一指揮，使其組織嚴密，佈於防間，除奸、警衛、警備，以及保護交通運輸軍實等業務，易於進行。但在商業繁盛及與軍事關係較輕之城市，仍須兼採散在制，以便使經常的警察勤務不致陷於停頓。

3. 警備警保組訓民衆 在該管戰區內，警察參謀應督飭各當地的警察和保甲，迅速組訓民衆，編練義勇隊及壯丁隊，一面協同警察維持治安，一面輔助軍隊，完成殲敵計劃。

4. 戰區散警之收容 戰區撤退之官警應由警察參謀統籌分配；警官則歸警校統一訓練後呈請分發，長警則由各戰區警察參謀妥予收容，或補充正規軍隊參加作戰，或編入各戰區警察隊內加以訓練藉以增強抗戰力量。至淪陷戰區未及撤退者，則嚴令其隱藏敵軍附近市鎮從事活動。

5. 淪陷地區義勇警察之組織 在淪陷地區之官警，除有特殊命令外，本不應向後撤退，因為地區雖然淪陷，敵人所能據據的，僅是幾個據點，和幾條交通線而已，我各級政府因應遷至靜僻地方就廣大的鄉村市鎮繼續行使職權，唯該地區內原有隱藏敵軍後方之官警及青年應分別加以組織，編為義勇警察隊與戰區警察隊切實連絡，並受戰區警察參謀之指揮，在敵人後方担任組織民眾招撫流亡及破壞敵人後方等工作。

(二) 接近戰區警察之整理 所謂接近戰區，係指陝、鄂、湘、贛、閩、粵、桂等省而言。此數省內之警政，其辦理成績，本已卓著；惟為達成抗戰建國之進一步起見，尚須注意下述數點：

1. 警察機構之增強 接近戰區之警察機關，於上述改編警察隊之準備工作及裁汰駢枝冗員以充實內部組織外，尚須增設民眾指導，番苗撫綏，及政治警察三股。政治警察股，掌防間諜，除奸及消滅反動等務；民眾指導股負責教養衛之初步工作；及民眾宣傳，番苗撫綏股，理番苗諸族之教導，宣傳及撫慰，以啓迪其知識，改善其生活，促成其團結。

2. 義勇警察之編練 際此抗戰期間，警察責任繁重，如僅恃現有警力，斷難期其勝任，為加強警察網之組織起見，應由各級警察機關遴選當地優秀青年，施以簡單的警察學識與技術的訓練，使成義勇警察分布各地，從事警察網之建設。

3. 官警訓練之加緊 為適應戰時之需要起見，凡接近戰區內的警官，應分期調入警校戰時警察訓練班受訓；受訓之後，仍回各地從事警政之改革。至於各省警察教育，雖可分別情形，自行規劃，但為完成警察教育之統一計，其課程標準及訓練方法，均應由中央製訂，俾上下無間，精神一貫。

4. 鄉村警察之推行 接近戰區內各省於從事上述工作之外，尚須致力於鄉村警察制度之推行，使廣大之羣衆，獲得警察之教導與管理，散在之民力，進於堅強的團結與組織，則地方秩序之安定自易，軍事之順利可期。

(一) 後方警察之整理 所謂後方，係指川、滇、黔、甘、寧、青、康、等七省而言。後方的警政，大體可依現制推行，惟應積極整頓者，尚有下列數點：

1. 鄉村警察制度之樹立 過去各省警察，多側重城市，忽視鄉村。故都市警察已發達至相當程度，而鄉村警察，則尙具雛形。但是，長期抗戰的基礎在鄉村，最後勝利的把握在民眾。欲使鄉村民眾的力量增強，必先樹立鄉村警察制度。鄉村警察制度之樹立，可從推行警管區制，編練義勇警察及督導保甲工作，因為保甲的作用為一種自治警察，保甲之辦理是否妥善，與鄉村的生活，民眾的組織，關係至為密切。故鄉村警察機關，對於保甲人員，應分別督導或抽調訓練，使其成爲忠勇衛國之中堅。

2. 警察機構之增強 後方警察機構之增強，與接近戰區之要求大體相同。惟為鞏固後方，以利前方作戰計，對於政治警察，及民眾指導工作，自應特別注意。至於撫綏工作，因後方各省之番苗甚多，尤應切實宣撫，專為誘導，使其成爲剛勇善



戰之生力軍。

3. 警察之訓練及補充 警察之於後方，其職責較平時更為繁重。故訓練的方法，需以切合戰時之需要為主。並應斟酌各地情形，盡量加以補充其名額，以便分配。

以上三點，係後方警察整理之較著者，至其整理的步驟，補充的方法，以及官警幹部之訓練等，另有詳細方案，茲不備述。

(四)戰後義勇軍遊擊隊之編遣 抗戰結束以後，各戰區之義勇軍遊擊隊，為數甚衆。除一部份收編為正式軍隊者不計外，其餘概應化為警察，以免流離失所，誤入歧途。此不特有利於警額之補充，抑且可以防患於未然，免貽國家以隱憂。其編遣辦法，要有三端：

1. 程度在初中以上者，調入警校鄉村警察幹部訓練班受訓，期間一年，畢業後分發各省警察機關，以警官任用。
2. 程度在小學以上，或有同等學力者，調入各省警察訓練所受訓，期間六個月，畢業後分發各縣以長警任用。
3. 不識字或身體不健全者，由政府另行設法，遣散歸田。

(五)加強中央警察機構 際此非常時期，組織機構不嚴密，則指揮艱難；行政權力不集中，則效力無由增強。現代國家，如蘇聯之建設，德意志之復興，意大利之崛起，莫不由組織嚴密與權力集中之所致。我國警察若欲完成其抗戰建國之任務，有採用中央集權之必要。作者於二十六年一月草戰時警察業務一書時，已將此意提出，當時不過未雨綢繆，現在已成爲實際的需要了。

凡上所陳，不過略舉綱要；至於實施辦法，另載詳細方案。

## (乙)警察教育以建國爲軸心

警察在抗戰過程中，應行改進者，具如前述。但就建國之立場觀之，我們還要有下述數點的努力：

(一)加緊警察訓練 領袖說：『警察是民衆的導師與訓育之保姆』，換言之就是國家行政最底層的力量，民衆生活最中堅的師保。國家承平的時候，警察的責任既已如此繁重，現當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時候，其使命的艱鉅，當千百倍於平時，爲担荷這種使命，祇有積極加緊訓練。訓練的標準，就原則上說，應採嚴格主義，完成精神體格與知能之高度鍛鍊。就實際說，對於戰區，接近戰區，以及後方的各種警察，各級官警，應斟酌時間空間之需要，分別施以切實的教育，俾各級警察人材，都能担負應盡的職責，達成應有的使命。於是一面可以協助軍隊殲敵殺賊，一面也可以努力教保鞏固後方。

(二)確立警察教育方針 警察固須加緊訓練，尤不可不確定教育方針。現代警察教育，是綜合政治軍事技能的訓練，所以教育方針的確定，不外下列三者：

1. 灌輸現代政治智識——思想政治化；
2. 養成革命軍人精神——行動軍事化；
3. 充實現代警察學術——學術科學化；

何謂思想政治化呢？現代警察的職權，一面在執行法令維護治安，一面在教導民衆，效忠國家。所以領袖說：『警察要有決心，爲國家犧牲；要明白軍隊政治』，社會、人民的一切情形，令人望而敬，才是一個好警察。現在社會事象愈趨繁複，思想形態愈趨複雜，譬如，國際的陰謀，思想的犯罪，以黨派的磨擦等等，對於政府的安危和國防的關係都異常重大。警察若

沒有政治知識，則對於國內的政況，必不能有正確的認識，對於國際的演變，也不會有明瞭的觀察。所以，現代警察教育第一方針，就在灌輸現代政治知識。換言之，我們不但要明瞭國內與國際政局的動象，還要確信：(1)三民主義是最高尚的指導原則；(2)抗戰建國綱領是唯一的行動方針；(3)中國國民黨是中國唯一健全的革命政黨；(4)中國國民黨總裁具現代唯一的偉大領袖；(5)中華民族是世界最優秀的民族；(6)中國的文化是世界最燦爛的文化；(7)中國歷史，是世界最悠久的歷史。因此我們不但有十二分的把握，可以使『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而且有同樣的把握可以維護和平，促進大同！

何謂行動軍事化呢？所謂軍事化，就是行動的組織化，生活的紀律化，工作的迅速確實化。軍事的運用在作戰，作戰的目的在殺敵致果。沒有嚴密的組織，鋼鐵的紀律，和迅速確實的動作，是不能取得最後的勝利。我們際此暴敵壓境，危亡存續之交，單憑普通的軍事訓練是不夠的，我們還要具備革命軍人的精神。所以領袖說：『我們要勇敢、耐勞、謹慎、具有革命軍軍人和革命黨員的資格，才可以來當警察』。這還是在平時的要求；若在非常時期，警察的責任，一面要組訓民衆實行國民總動員，一面還要協同軍隊，衝鋒陷陣。所以在軍事教育當中，還要注意養成(1)親愛精誠的態度，以教導民衆，保護民衆；成仁取義的決心，為國家的生存，為民族的解放，為人類的和平，為天地之正氣而奮鬥而犧牲！

何謂學術科學化呢？現代的世界，是科學競爭的世界；現代的文明，是科學創造的文明。科學發達的結果，固然可以增進人類的幸福，同時也被奸狡之徒所濫用，構成種種罪惡。警察若欲除惡除奸，或防止犯罪，非具備科學的知識與技能不可。

現代進步的國家，對於警察的教育，除了基本的法律及普通警察學科外，還不惜窮思極慮，運用自然科學，來作刑事偵查的設施。譬如，傷痕尸體的檢驗，有法醫學，犯人形貌之辨識，有刑事鑑別法，犯罪現場之搜查，有刑事偵查法。指紋痕跡之探症，有指紋學；槍彈紋痕的檢證，有槍學；血清毒物的化驗，有理化警察學；犯罪蹤跡之搜查，有警犬學；電詢警鈴之運用，有電氣警察學。他如顯微鏡，紫外光，照相器具，以及摩托車輛，瓦斯槍彈等之應用，無不是以現代科學知識為根據。所以我們要造就一個現代的警察，不但要有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的知識，還要有一般自然科學素養和運用。然而現代科學是日新月異的，現代犯罪也是千奇百變的，我們為應付這種變進不居的現象，根本上還得抱有一種『至誠無息，止於至善』的精神，作不斷的努力！

這三個方針，雖然性質不同，其實却互相連繫，缺一不可。不過在抗戰建國的非常時期，我們應斟酌情勢，分別緩急，使其間有所側重。就是以軍事為主，政法為輔，警察科學為骨幹。

(二)培養警察基本精神 前面已經說過，在抗戰建國期的警察，雖然要協助軍隊，達成『攘外』的使命，而大部份的責任，還是在『安內』。安內的方法，可分三種：執行國家法令，維持社會安寧，是『法治』；在非常時期或非常事變下的應急措施，是『力治』；積極的教養衛管的綜合方法來教民，養民，衛民，管民，是『德治』。這三種方法，都是謀社會的安定，但因為發點之不同，而所成就者亦大有差別，『力治』是以暴制暴的手段，在其一時間或某一空間可以採用，這只是暫時的鎮壓而非永遠

的安寧。「法治」雖然是現代國家應有的精神，不過，法爲之用偏重於事後的處置，這只是消極的制裁，而非積極的感化。警察最重要的精神，還是「德治」——古人說「以德服人者王，以力服人者霸；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這是德治與力治的優劣比較。「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這是德治與法治的優劣比較。因此我們必須使警察有崇高偉大的道德修養，然後才能達成「德治」的使命。（關於此節，當另爲文以述之）

（四）劃設警察實驗區 我們辦理警政，迄今已三十餘年。但進步之所以遲緩，成績之所以未著，其癥結蓋在於教育機關與實務機關未能互相溝通之所致。實務機關，大半因襲故軌，不求改良，故數十年如一日，變異頗少。教育機關，各偏重於理論之講授，故學成卒業，悉多學非所用，用非所學。爲今之

計，警察教育機關，應指定一實驗區域，無教育與實務互相印證，學生可以一面研究，一面實習以理論之所得，供實務之試驗，以實際之經驗，作學理之參考，如此不但可以糾正前此「用非所學，學非所用」之弊，抑且可以縮短實習期限，造就勝任愉快之人材。

### （丙）結論

綜上所述，警察爲達成抗戰之使命，所以要增強行政機構；爲推進建國之大業，所以要統一警察教育。惟是，中國的遭遇是最特殊而最艱苦的，我們不能不在抗戰中建國，也不能不在建國中抗戰，所以，現代中國警察的担負也就異常嚴重了。我們一方面要英勇抗戰，一面也要艱苦的建國。換言之，就是要合現代的軍人與警察爲一體，然後才能成功抗戰建國期間的中國警察！

## 羣 報 —— 十月十日出版

是抗戰中的小型日報

是各階層的大眾讀物，

它有大報的內容，它有新穎的版式；

有名記者的戰地通訊，

有國中名流學者的撰述，

報價低廉，歡迎直接訂閱！

銷路廣大，歡迎刊登廣告！

報價：本埠每月二角，半年一元一角，全年二元

外埠每月三角，半年一元六角，全年三元（郵費在內）

社址：重慶商業場西三街四號

重慶各書店學校均有代售

## 整理全國警察加強抗戰實力

馬造

——本文係馬同學上內政部之條陳，見解切實，頗多可採，爰在本刊發表之。——

此次中央政府一面集中人力物力從事抗戰，一面整飭內治，發展生產，誠屬復興民族之根本政策。特整飭內治既完全憑藉警察權力以運用，則警察人員在此抗戰期內，對於人民之指導保護維持各任務，尤須特別改善，方可使人民愛戴無間，發揚政府與人民之團結力量，達到最後勝利復興中華民族之目的。否則民心驚忒，安其國難，現狀不保，孰從建設。謹陳管見於左：

### 第一項 加強中央及地方警察統率機關之組織

查現在統率全國警察之總機關為內政部，從沿革言。此為行政上推行政令指揮人民之武力，與軍隊作戰武力不同。就現在國家局勢言，則警察除負擔治內全責外，尤須領導人民從事抗戰，其任務之重要實不下於軍隊，昔人謂地方得一賢守令勝得十萬甲兵，余謂今日地方得一賢警察官，尤勝於地方得一賢守令。警察之重要如此，則今日抗戰期內之中央警察統率機關及各省區之警察組織實有加強之必要，斷非過去於部中僅設一警政司，省區隸屬於民政廳所能勝任也明矣。不過機關擴大，經費必多，在今日抗戰期內，經費籌撥困難萬分，機關變更亦似不宜。為加強實際效力起見，暫擬中央與地方折衷辦法於左：

#### 甲 中央部分

(子) 加強內政內部組織如左：

(1) 警政司

(2) 警訓司

於原有警政司之外添設警訓司，總攬全國警察訓練，實施程序、教育課程、編纂行政成績、考核學術兩科、檢校各事項，然必事事有統籌刷新方針，始能完成警察治內任務。

(丑) 加強內政外部組織如左：

(1) 設立模範警察區劃現在安全省份之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甘肅、青海、新疆之九省省會，為模範警察區。選派專門人才主持其事，一方貫徹警察治內原則，樹立全省警察模範先聲，所有地方軍隊均令專心致志，以禦外侮，不負地方治安之責任。查民國三年北京政府曾有設立模範警察區域之提議。所以然者，蓋由民情複雜，必以警察力量消患無形，於平時方能確保治安於未然，必以通達民情明辨治體之警察員警遇事從指導教誡入手，方使政化推行盡利，今者倭禍猖獗，民心惶惶，拊循之難，百倍平時，急宜有優良警察，在一定區域顯著指導保護維持各項任務之成績，則人民視聽一新，自然可以增加抗戰力量。此為抗戰期內加強內政外部組織之一。

(2) 編練模範警察團現當抗戰時期國家一切軍隊，既須完

全從事抗戰任務，則凡地方治安之需用軍隊鎮懾者，自宜一律易由警察負責，謂宜由內政部在中央成立模範警察團，於各省設一分團，一方協助現在行政警察負擔治安責任，一方為將來收復失地派赴各省推行行政令負擔治安準備，此為抗戰期內加強內政部外部組織。

乙 地方部份

(子)設立各省警務處加強統率力量，於各省民政廳之外，設立專任警察機關之警務處，將全省警政為之提綱挈領，負責刷新，一方督促省會模範警察區之實現，一方負責加強各縣警察行政力量，藉為警察治內張本。

(丑)加強各縣警察權力查現在各縣警察機關用人行政，其權雖操於一省之民政廳，但實際上每為縣長所左右，因之縣各為政，成效難期。茲為實行警察治內起見，將各縣警察用人行政實權，一律總攬於警務處，以縣長為之監督，一縣之警察行使，完全由一縣警察長官負責，不令縣長干預，所謂必有一定之權力，始能責以一定之成績也。

第二項 整頓安全省區鄰接作戰省區淪陷省區三項警察之計劃

現在敵人雖竄入國內，夢想分化割據，然以整個土地面積人民數量以言，則為數究屬輕微，不過敵人未經驅逐出境以前，是宜採用因時制宜各方案，劃分安全省區作戰省區淪陷省區三項，警察之整頓計劃方式，雖各不同，而為抗敵救國復興民族之目的則一，茲擬定辦法於左：

甲 安全省份警察整頓之計劃

查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甘肅、青海、

新疆之九省位於中國腹地為最安全省份亦即復興民族根本省區。政府既用兵力在前線抗戰，應同時開發此九省之地利，物力，訓練此九省人民之殺敵能力，使源源供給長期抗戰力量，國家乃能得到最後勝利。

(子)於此九省設立警務處，總攬全省警察內外行政，負擔全省治安責任。(詳第一項地方部分)。

(丑)將九省省會劃為模範警察區，為各該全省警察之模範。(詳第一項中央部分)。

(寅)將九省各縣之市鎮鄉村，一律劃分警管區，警察兼管保甲事務。查保甲制度施行已久，然猶不易收效者，一因鄉村保甲長之程度甚淺，二因保甲經費困難，三因保甲長各有職業不能專心致志於義務職之保甲長任務，四因保甲長對於境內不良份子嚴厲干涉，恐受報復仇害，不得不容忍敷衍，茲既劃分警管區，則凡屬居民皆在警察管轄範圍之內由警察兼管保甲，既便於警察行政，尤減輕保甲長之責任，實屬一舉兩得之辦法。否則，如警察調查戶口，保甲長亦調查戶口，民既厭其煩瑣重複，責任互相推諉矣。

乙 鄰接作戰省區警察整頓之計劃

現在鄰接作戰省區為甯夏陝西湖北江西廣東之五省，在此五省之警察，一方負有維持治安推行行政令之任務，同時復負有計劃人民遷移安全地區與難民疏散後生計指導之責，必要時復有協助軍隊抵抗暴敵之使命，其責任實較一般警察為重要，應即加強組織將散在制度改為集中制度，增加抗戰實力或仍現行制度保持行政系統，務以相度時機緩急與地方情形如何，而定，試舉意見於左：

(子)於五省成立各省警務處與上項同。

(丑)距敵較遠縣份仍照原定編制照常服務。

(寅)接近敵人縣份之警察編制，按現有人數照軍隊編制例編成大隊中隊負下列之任務：(1)協助軍隊與敵抗戰。(2)繞道敵人後方實行游擊戰鬥。(3)破壞敵人進攻一切交通。(4)計劃戰區人民遷居安全地區。(5)指導人民避免敵人飛機砲火傷害。(6)幫助政府救護難民生計。(7)幫助健全人民團體領導人民共同殺敵。(8)確盡警察範圍內各種任務。

丙 淪陷省縣警察整頓之計劃

查現在淪陷省份有河北察哈爾熱河吉林黑龍江遼寧等六省，及綏遠山西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江西等九省之一部，此十五省被敵佔領區域，表面上雖不容軍隊人員之，足涉但警察人員負有守土專責，斷難忽然置之於不問，應由內政部集合淪陷省縣退出警官成立各該省警察機關，責令主管人員潛回本省縣區勸導人民乘機殺敵，此項組織仍依照該省縣原區域之名稱，而名為某省某縣之警察團或隊，使原有警察人員不致失散，而仍回復殺敵力量。

丁 安全省區之川滇黔桂湘甘肅青海新疆西康九省警官警訓練之辦法

查以上九省合有七百餘縣，連同省市等警察機關之警官數目將近三千，警官數目當近五萬，今欲加以整頓，亦惟就其應需數量，而定左之辦法：

(1)警官教育機關之擴大警官教育為刷新警政根本要圖，應由中央各省會設立警官訓練所，或數個行政區合設一警官訓練所，其規模宜宏大，以能容納一省或各該行政區之警官數目五分之一為度，其辦法如下：(一)該省市及行政區內警官，未經完全警察教育者，一律為之分班分期調訓所訓練。(二)同時

調集各戰區省份退出警官補其缺額。(三)人數不足時，則另行招生若干，嚴加訓練，以為提高程度造福地方之準備。

(2)現役警官之甄別，既設省及行政區之警官訓練所，以抽調未經教育之警官入所訓練，則於此警官之已否受過教育，與學術之是否荒疏，自不得不先行甄別，以免賢否不擇，教育重複之譏。應先派遣專門警官先赴各省警察機關，將所有警官之學術兩科詳為試驗，擇其程度低淺者一律令其入所肄業，如人數過多，或因勤務等之關係，一次不克調赴訓練，則分作數期令之銜接入所。例如某警察機關應入訓練所之警官為五十名，果令其一次入所，則於勤務分配經費補助，誠屬困難，若果為之分作數期，如一期畢業二期繼之，層遞銜接，自無顧此失彼之虞矣。

(3)警官補習教育之辦法警官教育既有省及行政區之訓練所為根本之訓練，然學術因服務之繁鉅而荒疏，亦屬事勢所不免，欲永久保持警官優良之學術，自宜採用補助教育之辦法，茲試舉於下：(一)循環教育法 即由一個警察總機關設置若干警察教官，輪流到所屬機關，集合休息警官訓練之。(二)按級教育法 即由各級警官負責訓練所屬之警官，如軍隊連排長之教育士官辦法。

(4)警官補習教育之改善。過去對於警官教育之補習，已一再舉辦各種訓練班，惟如將已受專門教育服務多年者，仍行調訓訓練，似屬不甘經濟，今後改善之點，即：(一)已受專門教育者，不予調訓。(二)將來受專門教育之警官，擇其品學優良者，調送中央警官學校受訓，同時調集戰區退出警官代理其職務。

## 第二項 整頓期間警察經費之籌撥

查抗敵以來，軍需消耗為數已鉅，國家財力早感竭蹶。但為長期抗敵從事整頓警政起見，自不能因財力困難而再事因循。應即估計一省一縣政整頓之費用幾何？因不整頓警政致一省一縣人民生命財產淪於敵手損失之數目又幾何？兩兩相較，則知整頓警政之所費，實少於淪陷敵手損失之數目百千倍矣。例如江蘇精華區域之南京、上海、蘇州、無錫、各縣、及浙江精華之杭、嘉湖各縣，其淪於敵手而損失財產數目，幾達數十萬萬元。設就此項估計之數目，而先將其一二成之四五萬萬元，用於整頓警政充足軍實，獎勵人民，則倭寇火器雖精，亦必被我軍警及人民殲滅無餘矣。又況此項支出之所費，更屬楚弓楚得，毫無損害於國家乎，茲為比較損失輕重數量起見，暫擬經費籌劃之法如左：

#### 甲 員警待遇

(子)最高級警官待遇不得超過國幣一百元。  
(丑)最低級待遇視地方糧價而定，以敷警官眷屬生活為定額。

(寅)長警待遇視地方糧價而定，以敷警士二入生活為定額。  
乙 經費來源

(子)安全省份以省縣款撥充之。  
(丑)作戰區省份以省款撥充、國庫補二分之一或半數。  
(寅)淪陷省縣完全由國庫支給之。  
(卯)以上三項警察費數目及如何支撥統由內政部核定命令或呈請支撥之

#### 丙 經費來源萬分困難之補救

(子)由內政部呈請發行警察經費公債、或流通券。  
(丑)由省府發行警察經費省縣公債、或流通券。

### 第四項 整理時期注意之要點

查整理期間所應注意者，為警官之更調黜陟：(一)須注意人才而不拘於派別情面勢力之成見。(二)為重視成績優良而能迎合片論之好惡。能如此，則所有警察人員之品學，自能超乎地方一般人民之上，使治安鞏固，庶政修明，人民安居樂業，生產日益發達，大有裨益於整個抗戰力量矣。

又查警察任務，萬緒千端，然不外指導、保護、維持三端。此三項任務達到，即管教養衛四字盡行一一實現於其中。試觀遍國中警察在過去期間克盡上之三項任務者幾何？如指導得當，則人民免於過犯，不特民無冤抑，案無冤獄，簡直監獄無犯人。試問各地警察有此成績否？目睹拘留所中犯人累累，耳聞社會人民之責難，則知警察指導任務之確未躬行實踐也。至於保護云者，則凡社會人民之生命財產，均在警察保護之列。然試觀各地果有變故，人民能因警察之保護力量而不受損失否？竊盜奸拐案件破獲者寥寥，珠還合浦者尤不易得此警察保護任務仍未盡也。再次言維持，則各地警察僅能有承平時之維持力量，一遇變故，非束手無策，即張皇自擾，見義勇為，其人實鮮。此警察維持任務更未能盡也。是則警察在過去時期，確實未能克盡厥職，其原因雖多，而各方不注重真正之警察專門人才，實為要因。今欲匡救其失，亦惟仍以注重警察專門人才為起點。否則，搶飯碗，植私黨，以暴易暴之惡行，盡為人民所窺破，則雖整頓警政有所作為，恐仍不免於排擠傾軋，而依然故我，此注意人才與成績，實為整理警政唯一之良方也。



## 抗戰建國時期加強中央警察機構之商榷

吳錦濤

我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空前未有的神聖民族抗戰，此神聖的民族抗戰之目的，在於抵抗倭寇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危，同時於神聖抗戰之中，加緊一切工作，以完成建國的任務。吾人欲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一方面固須有賴於軍事部署之得當，予侵略者以重大之打擊，而一方面更必須警察力量之加強，以推動戰時之內務行政，健全內部之機構。何則？蓋我國行政區劃之廣大，人口之衆多，民衆生活行動言論之複雜，爲各國所罕見，若當抗戰建國之時，欲使政府之耳目以周，戶口之動靜以悉，民衆之生活行動歸於一致社會地方之秩序趨於安定，自非加強警察之力量，無以爲功。惟一論加強警察力量，千頭萬緒，實非當此國家財政百孔千瘡之時期所易辦到，愚見欲加強警察力量，應自「加強中央警察機構」始。良以近代國家警權之大小，恆與其國之文明程度成正比例；大概一國以內，警權大而警察辦理佳者，其國必文明，反之警權小而警察辦理不善者，其國必不洽。夫警察之作用，小之則爲維持地方治安之武器，大之則爲推進一切行政之動力。縱觀世界上五六十獨立國家，苟其警政組織未能健全，而望其凡百庶政能有成績者蓋屬甚鮮。回顧吾國自建國以來，經長期之內戰，警政幾盡廢弛，國家一切事務之不振，其根基皆在於此。雖我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三申五令整頓警政提高警權，然而各地率多陽奉陰違殆鮮實行。以致國家內政迄未能納於正軌之中，影響此次之自衛抗戰實屬至深且鉅。愚意在此抗戰建國

並進之時，苟欲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則提高警權實屬刻不容緩。試就抗戰方面言之，舉凡後方治安之維持，軍事運輸之保護，間諜之防止，漢奸之消滅，以及調查、召集、徵發、雇募與民衆動員等，皆惟警察是賴。再就建國方面言之，舉凡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文化上之建設必須警察預爲消除障礙，安定秩序，各種建設，始得循序推行，以底於成。警察與抗戰建國之關係既如是其重且鉅，然則提高警權加強力量，誠爲當務之急。惟欲提高警權，首在中央警察機構之健全化與合理化，使警察權力集中，方克有濟，何則？蓋組織機構不嚴密，則指揮難期敏捷，行政權力不集中，則效力無由增進也。

關於加強中央警察機構問題，據吾人所知，主張成立警政部者有之，主張成立警察總監部者有之，主張成立警衛總監者有之，主張成立警政署者有之，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愚意在此抗戰建國時期，爲增加抗戰力量起見，現行中央警察機構，尚須加以充實健全；惟警察爲推行一切政令之原動力，實爲內務行政之一端，故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不能脫離內政範圍，自成系統，抑且東西各國亦尚無特設專部之先例，基此理由，故吾人之意，祇將現行管理全國警察行政之中央警察機構加以擴充，卽足以應付抗戰建國時期之迫切需要矣。

加強中央警察機構之理由，既如上述，吾人可進而提供改革意見，惟在末討論改革中央警察機構問題之先，對於中央警察機構之現在狀況，有加以檢視藉供參考之必要。



現行中央警察最高機關為內政部，部內分設總務、民政、警政、地政、禮俗等五司、及統計處、衛生署、禁煙委員會分掌各部份之事務，至於警政司之職掌，依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則為：(一)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二)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三)警察經費事項；(四)警察教育事項；(五)行政警察事項；(六)徵兵徵發事項；(七)地方自衛事項；(八)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警政司為辦事便利起見，分為四科，其職掌依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之內政部各司處分科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如左：

第一科掌理事務，為：1. 警察制度釐訂事項；2. 警察經費審核事項；3. 警察機關設置事項；4. 警察官吏考績任免事項；5. 警察官吏獎卹懲戒事項；6. 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為：1. 警察教育及訓練事項；2. 水火災消防規劃設施事項；3. 司法警察規劃設施事項；4. 外事警察規劃設施事項；5. 各種特務警察規劃設施事項；6. 廣告管理監督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為：1. 出版檢查及登記事項；2. 著作物註冊事項；3. 集會結社監督取締事項；4. 戲劇電影審核取締事項；5. 警察機關查報戶口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為：1. 國民軍事訓練及徵兵規劃設施事項；2. 地方團隊編制監督事項；3. 地方剿匪清鄉督促事項；4. 軍用徵發事項；5. 違警處罰事項；6. 非常警察規劃設施事項；7. 危險物處置事項。

就上述情形觀之，可知警政司地位之重要及事務之繁劇矣。為今之計，欲期中央切實綜縮全國警察事務，以應時代需要

，尤宜依照衛生署之例，於內政部之下設立警察總監署，以作全國警察組織之中樞機關。其辦法即就內政部警政司原有之組織，將其範圍擴大。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下設總務處、警務處、警察教育處、民衆訓練處、督察處、中央刑事檢驗處、警用無線電台管理處，凡全國水陸警察以及特種警察概歸其統一指揮訓練、監督、考核，以一事權，而收功效。謹本斯旨，擬具內政部警察總監署組織條例草案並附組織系統圖以供參考。

### (甲)內政部警察總監署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內政部警察總監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察總監署對於地方各級警察行政官署有直接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警察總監署置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警務處；
- 三、警察教育處；
- 四、民衆訓練處；
- 五、督察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署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 六、關於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五條 警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釐訂事項；
- 二、關於警察經費審核事項；
- 三、關於警察機關設置事項；
- 四、關於警察官吏考績任免事項；
- 五、關於警察官吏獎勵懲戒及撫卹事項；
- 六、關於行政警察規劃設施事項；
- 七、關於司法警察規劃設施事項；
- 八、關於外事警察規劃設施事項；
- 九、關於特種警察規劃設施事項；
- 十、關於廣告管理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出版品檢查及登記事項；
- 十二、關於著作物註冊事項；
- 十三、關於集會結社監督取締事項；
- 十四、關於戲劇電影審核取締事項；
- 十五、關於非常警察規劃設施事項；
- 十六、關於危險物取締事項。

第六條 警察教育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官教育事項；
- 二、關於全國長警訓練事項；
- 三、關於外事警察訓練事項；
- 四、關於國際警察教育事項；
- 五、關於警察叢書之編譯事項；
- 六、關於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教本之編訂事項；

第七條 民衆訓練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徵兵事項；
- 二、關於軍用徵發事項；
- 三、關於國民軍事訓練事項；
- 四、關於保甲制度釐訂及施行事項；
- 五、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第八條 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視察各省市警務事項；
  - 二、關於視察警察教育事項；
  - 三、關於視察各省市民衆組織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視察地方自治及自衛事項；
  - 五、關於視察徵兵及徵發事項。
- 第九條 警察總監署設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簡任。署長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警察總監署設秘書二人至五人，薦任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警察總監署設處長五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警察總監署設科長十二人薦任，科員四十二人至五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警察總監署設督察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警政事

宜。

第十四條 警察總監署設審查員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十五條 警察總監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薦任，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警察總監署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警察總監署置警政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警察總監署署長兼任之，委員四人至十人，由警察總監署就富有警察學識者聘任之。

第十七條 警察總監署置中央刑事檢驗處，掌理全國犯罪鑑定

事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警察總監署置警用無線電台管理處，掌理全國警察通訊事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警察總監署得酌用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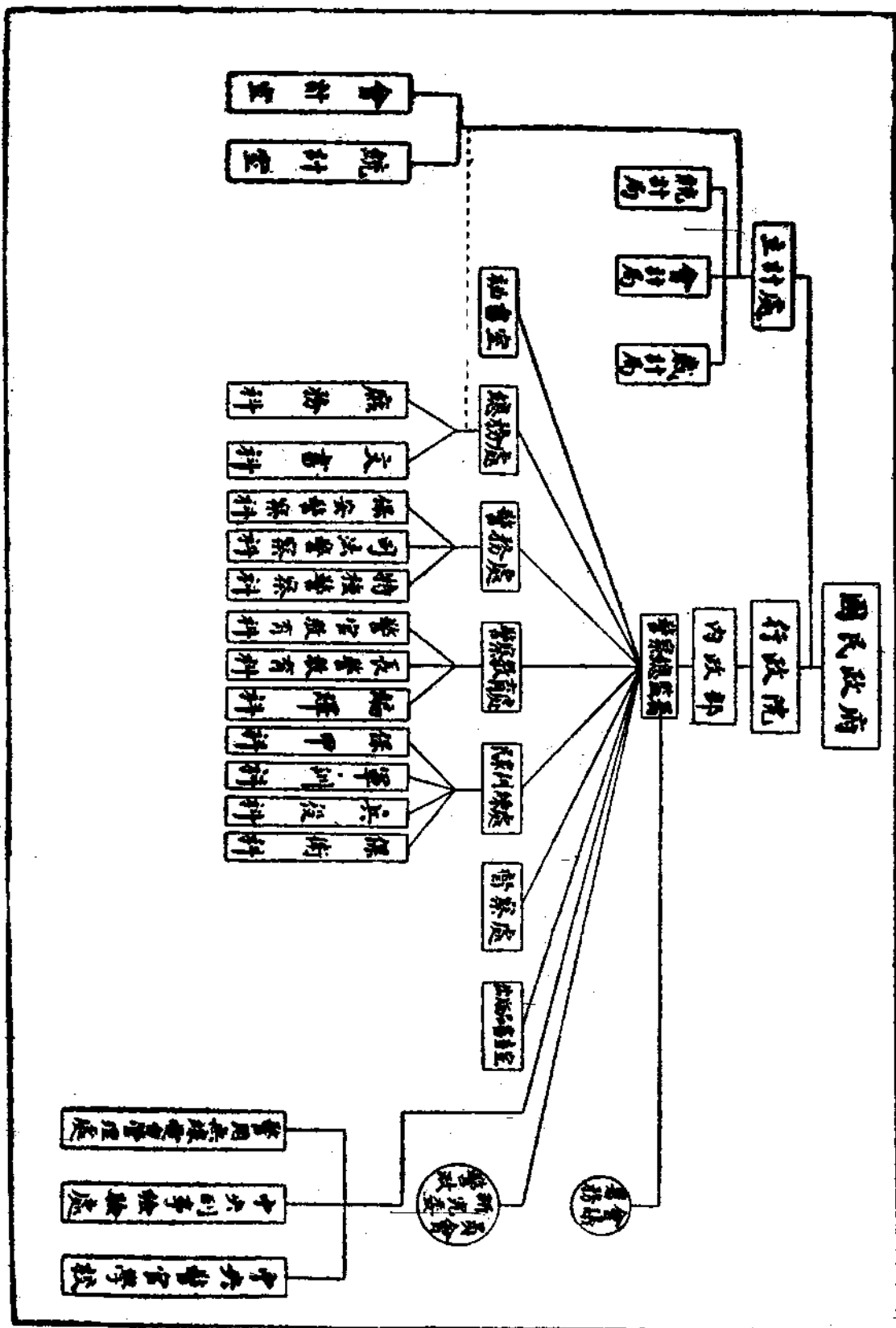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內政部警察總監署組織系統圖

愚意欲警察達成抗戰建國之使命，對於中央警察機構，誠有加以增強之必要，如能依照上述原則辦理，則中央警察權力定可提高，而全國警察行政之指揮，定可呈敏活之現象，警察行政效率之增強，警察權力之提高，誠意中事也。果爾「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期望，吾人可拭目而待之。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脫稿於重慶旅次

內政部警察總監署組織系統圖



# 抗戰建國與鄉村警察

佚名

一

由敵機在我國到處拚命地空襲，由敵軍在我國大規模地屠殺，使我們越發知道，敵人的政策，是在破壞華南的一切中國人力與物力，尤其是在殲滅智識份子與工業設備，其真正用意之所在，乃是永久的使中國變成他們刀俎之下的魚肉而沒有翻身的力量。

我們在計劃抗戰建國的偉業上，應當考慮到各地方在敵機的空襲下，必須用怎樣方法，纔能避免民衆可以避免的犧牲。以及各種工業可以避免的毀滅。前一個問題，與本文有密切之關係，後一個問題，事關經濟國防，讓內行的專家去研究罷。

爲了預防和防止民衆在敵機空襲下的死傷起見，不外防空及疎散都市的人口。抗戰以來，即有這種必要，在現在呢，敵軍在中國沿海各地已經建立了一些新的空軍根據地，中國最後方的地方也很容易受敵機的攻擊，我們遇到這種情形，切實感覺到現在都市人口集中的危險，而不能不立刻找到適當的補救方法，但是由疎散人口這個問題，會聯想到與本問題有關的許多問題。

我爲甚麼對於這個問題突然的提出來討論呢？因爲疎散都市的人口，第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就是鄉村的治安。把大量的都市人民疎散到鄉村去，最容易惹起盜匪歹徒的非分之想。

進一步說，政府對於遷移到鄉村去的人民，如果不能馬上保障其生命財產，誰是獸子，稍微有錢的人誰願意到鄉村去做盜匪歹徒的目的物？所以鄉村的住民如果不能安其居，作其業，無疑的這是疎散都市人口的大障礙。關於這個重要問題，我們必須知道我們在今日之環境下，實有建立鄉村警察之必要；所以我們必須覺悟鄉村警察在抗戰建國上之需要。

## 二

中國警察在地理上的分佈，從來沒有標準；警察的名額，也不以人口做比例；並且警察的設置及發展是畸形的——只限於小面積的都市，而忘記了大面積的鄉村。各國警察的配置，大抵都市厚，鄉村薄，這是各國創辦警察以來之一貫方針。我國警察的配置，可以說是都市有，鄉村無，（指一般而言）我們看見這樣畸形的配置，真會大驚大震起來，深覺過去施政的失當，影響到民族的生命太大了。

抗戰以前，一般人還以爲都市有工商業的繁盛，是住民稠密集團的區域，鄉村爲農耕地域的村落，只有稀少的小市區而已。鄉村住民的生活狀態，也與都市不同；更因交通之不便，只好先注重都市的警察，而緩辦鄉村的警察了。可是，抗戰後之時勢完全變化，爲了都市人口的疎散，以及大批難民和傷兵陸續的移內地來，現在或是將來，鄉村在實質上，恐怕和都市沒有甚麼區分罷！現在或是將來，鄉村民衆的生活，恐怕也

和都市一樣。因此之故，我們在今日，不能只重視都市與鄉村之名稱，而忽略了現實的實際問題，鄉村住民與都市住民，一樣的需要警察的保護和指導。都市好，是一國表面上的好；鄉村好，纔是一國根本上的好。中國以農立國，鄉村至少有二十萬個以上，鄉村是中國的生命線，農民是中國的最基層人民。中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對於這大量的農民，實有建立健全的鄉村警察以負指導及保護之需要。鄉村建設專家梁漱溟先生說得好：「國內荒地很多，這次我在河南看見大片荒地，問起來才知是因爲鬧匪」。他又把治安問題列爲對農業下工夫的八個問題中之第一個問題。所謂治安問題，除保甲外，就是鄉村警察的問題。我們要知道，在後方建立鄉村警察，也是積極的救國工作，與前方作戰同其重要，我們應當把鄉村警察視爲國防計劃之一部分。

建立鄉村警察，並不是十分困難的事，近年蘇省已有成規，不過，中國以前在國內割據紛爭的局勢下，多用軍隊來維持地方的秩序，用軍隊也好，用團隊也好，無論如何，決不能代替鄉村警察之位置，理由是很簡單的：他們雖能盡保護民衆之責，但不能指導民衆，并不知執行一切警察法令。又查過去民衆對縣政府的政務警察及其他警察的印象不好；但過去之印象與現在無涉，我們不能因爲這事而忽視了鄉村警察的設置。於此，我再附帶的報告讀者，警察的配置，不能只依人口之多少而定，一定要參照警察工作以及爲警察對象之各種事故的多少而定。警察之工作，很難在數字上表現出來；但警察事故可由數字上看出。犯罪違法的事，若以地方而論，則鄉村比都市更多，只因鄉村的消息不易傳播，以致我們不知道罷了；所以鄉村不能不敷設警察網。

### 三

抗戰時，後方有設置鄉村警察之需要，不說自明。這種鄉村警察的配備，應依照江蘇崑山所試行的鄉區及城區警管區制，并按各地方人口之多少，面積之大小，犯罪及其他事故之統計與特殊情況等，而另行配以武裝的特種警察。這種武裝警察之組織，有中央憲兵及稅警的榜樣可資參考。惟鄉村的待遇不可太低，因爲程度與待遇成爲正比例。鄉村警察的任務，不僅保安，還要負指導民衆及執行許多法令，調查許多事項的瑣細責任，絕不是文盲及低能者所能勝任。所以鄉村警察的待遇，不能過低。其訓練及人事管理與經費等，均須由中央規定統一的辦法，并嚴格的加以統制。

最近有人在報上提議，要公平的抓壯丁，要合理的徵用，要肅清鄉村的土匪，要取締謠言，要禁止舟車輪夫敲竹槓，要抑制鄉村房租的價格。凡此種種，都是鄉村警察應負的責任，只要建立了健全的鄉村警察，一切都不成問題。總而言之，鄉間許多重要的事情，都可由鄉村警察來承辦。

此外，保甲制度有與鄉村警察並行之必要。保甲爲好人之自衛組織，他能補助鄉村警察之所不及。鄉村警察之目的，有些要依賴保甲的組織而完成之；保甲的實施，也須藉着鄉村警察的力量而使它容易的向前推進。這兩種制度實行之後，對於抗戰建國的前程，都有很大的貢獻，如果是不流於形式並不使他發生流弊的話。

（本篇取材於鄭宗楷先生所作由「疏散人口想到鄉村警察」一文作者）

# 抗戰建國與消滅漢奸

吳湘

我國自抗戰以來，一載於茲，全國人民在最高領袖統率之下；一方面英勇的抗戰，一方面艱苦的建國，抗戰為建國之手段，建國為抗戰之目的兩者相輔而行，互為因果，吾人欲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期望，一方面固賴於軍事部署之得宜，予打擊者以打擊，以制敵人於死命，一方面更有賴於漢奸消除之徹底，藉以肅清內部之隱患。按漢奸之活動，以下列數項為對象1.關於軍事方面者，如刺探軍情，洩漏軍機，施放信號，破壞運輸，有意延誤軍事行動，幫助倭寇服務，挑撥我方軍民情感等2.關於政治方面者，如出賣政治秘密，製造政治謠言，破壞各黨各派各階層的聯合，離間政府人員間及政府民眾間的關係，製造親日理論，主張不積極抗敵緩和敵人之進攻，誇張敵方力量，宣傳我方準備不足，中國必亡論等悲觀失敗的論調等3.關於經濟方面者，如散佈金融謠言，擾亂經濟機構，實行現金外流，儘量購買外匯等。4.關於社會秩序方面者，如造謠惑衆，投毒擲彈，破壞交通，供給敵人一切軍需，屯積糧食，抬高物價等。其活動之範圍，若是其廣泛，倘不加以根本肅清，則將貽禍於無窮，縱前方將士浴血抗戰，亦難有裨於實際。古人所謂「明槍易躲，暗箭難防」，即此之謂也。爰將漢奸構成之原因、種類、及消滅之方法等，一一述之如左。

## 一、構成漢奸之原因

漢奸產生之原因雖多，然若輩缺乏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

則無二致，茲將其原因分析如下：

(甲)構成漢奸之主觀原因

1. 私慾過奢——賣國求榮。
2. 貪財——受敵人收買。
3. 怕死——甘作敵人牛馬。
4. 相信中國必亡淪，而賣身投靠，屈辱求榮。
5. 對國事悲觀，抱失敗主義，流為恐日親日份子。
6. 相信不積極抗日，可以保全自己之地位及實力。
7. 生計壓迫，挺而走險。
8. 缺乏智識——受敵人欺騙，被敵人利用。
9. 過去曾受敵方恩惠，希圖報效。
10. 利益與抗戰衝突，利益與敵方關聯。
11. 犯罪不容於政府，甘為敵人走狗。

(乙)構成漢奸之客觀原因

1. 過去未曾明白宣佈抗敵國策。
2. 戰前未曾頒布懲治漢奸條例（懲治漢奸條例於二十六年八月間始由軍事委員會通飭施行）。
3. 對於親日份子的寬容。
4. 民衆組織不健全，監視防範不週密。
5. 救濟失業及改善民生各要務，未徹底實行。

## 二、漢奸之種類

1. 亡清遺老 曾任清廷官吏，封建思想濃厚者，如鄭孝胥等。
2. 官僚 利慾薰心不顧民族利益，專謀個人之地位者，如黃濬殷汝耕陳中孚等。
3. 政客 非三民主義信徒，而東奔西竄，混淆是非，挑撥離間，希圖升官發財者，如梁鴻志王克敏等。
4. 軍閥 擁兵自重，割據稱雄，祇知自私自利，缺乏民族觀念者，如韓復榘等。
5. 貪官污吏 操守不正，唯利是圖，貪贓枉法者，如李國杰等。
6. 土豪劣紳 勾結貪官污吏，專事敲詐魚肉鄉里者，如前北平市商會主席冷家驥，偽南京維持會會長陶錫三等。
7. 腐化份子 行為浪漫，無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者，如各淪陷地區內偽組織之爪牙等。
8. 退伍軍人 出身軍旅，現已退伍，而無正當職業者，如各地偽軍首領等。
9. 盜賊 專以打家劫舍為常業者，如劉桂堂等。
10. 難民 各地人民因受天災兵禍之影響慮舍為墟，田畝蕩然，生計無法維持，致挺而走險者，如各地被敵收買作破壞鐵路交通及軍事建設之份子。
11. 奸商 運銷仇貨，唯利是圖者，如上海市商會主席顧馨一等。
12. 流氓 素無職業，專以詐財為生活者，如各淪陷區域內被敵收買作殺害同胞之劊子手。
13. 妓女舞女 受敵利誘甘作間諜者，如各地捕獲之女

漢奸等。

14. 各種反動組織 勾結外寇專謀破壞中央政府者。以上種種皆為漢奸之主要份子，欲根本加以剷除，則事前應作精密之調查統計，然後加以防範，如此始能達到斬草除根之目的。

### 三、消滅之方法

漢奸之構成原因及其種類，已如上述，至其消滅方法，則如左述各端。

1. 運用各種不同手段加以消滅 對於上層漢奸如梁鴻志王克敏等應由特務人員，採用暗殺手段對付之。對於中層漢奸應兼用收買及武力對村辦法消除之。對於下層漢奸應採用收買手段或施以正當訓練感化之。
2. 獎勵漢奸自首 漢奸自首條例，業經政府明令公佈施行，各地抗敵後援會及其他民衆團體（農會工會商會婦女會職業公會等）應廣為宣傳，俾一般誤入歧途之漢奸，有改過自新之機會。
3. 訂定檢舉漢奸獎勵辦法 應由政府另訂檢舉漢奸獎勵辦法，規定凡揭發漢奸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應由政府予以優渥之獎金或將沒收之漢奸財產全部或一部份中提供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作檢舉人之獎金，並秘密保守告密者之姓名。
4. 實施簡單人格教育 應由政府規定每一成年男女，在一定的時期中對國家宣誓，不為奴隸，不為漢奸。
5. 健全保甲組織 保甲為民衆之基本組織，自民國二十一年創辦以來，雖經中樞若干次之改革然均未能臻於完善，其原囚，首為保甲長不得其人，因此各地保甲多由士劣包攬，此輩



倚勢凌人，爲害鄉里，故各地方均有「好人不作保甲長」之現象，職是之故，人民均有「未見保甲之益先受保甲之害」之感！次爲戶口異動辦理不完善，匪盜漢奸易混跡其間，查戶口異動工作爲保甲制度之精華，辦理完善不但征丁征工容易允進行，對於清查盜匪功用更大，過去此項工作均由甲長辦理，以目不識丁或粗識文字之甲長辦理如此繁重之工作，欲其精確完善而不窩藏盜匪者，奚似緣木而求魚。爲今之計，關於保甲長人選，應以聲望素孚公正人士或精明強幹之青年，經保甲長訓練班訓練期滿者充任之，使若輩能明瞭自己本身之職責，而能努力奉公。關於戶口異動工作，每縣保辦公處應添設戶籍員一人，專負辦理戶口事宜，此外，並應依照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之規定，切實舉辦聯保連坐，誠如是則不但匪盜得以消弭，即漢奸亦得消滅矣。

6. 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武裝民衆 吾國有五千年悠久之歷史，有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口，有廣袤之土地，有豐富之蘊藏，而不能稱雄於世界，反使倭寇之侵凌，其故安在，一言以蔽之，曰整個國家缺乏健全之組織，整個民族缺少完善之訓練。由此觀之，可知欲國家有不拔之基礎，則非民族有組織力量不可，欲民族有組織力量則非組織民衆不可。惟組織之健全在乎嚴格之訓練，故有組織必須有訓練，有訓練然後始能加強組織之力量。至於業經受訓之民衆，則尤應使之一律武裝，始能應付非常事變，愚見以爲欲漢奸之根本消滅，除加強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使負防閑除奸之責任外，並應將有固定職業及品行端正之下級社會民衆，如各種車夫，旅店酒菜館茶社深堂娛樂場所茶房及夥友，碼頭工人及腳夫，旅館招待員，船夫清道夫，郵差電報差等，組織爲義勇警察與以偵探常識之訓練，使

作憲警機關之耳目，而負防閑除奸之任務，或將適齡壯丁組織義勇警察隊，予以憲警常識之訓練後，使之協助警察機關維持後方治安秩序，誠如是，則漢奸將無處藏身及活動矣。

7. 救濟失業與改善人民生活 邇來農村經濟破產，一般氣「風雲瀾漫於全國，於是失業問題頓成嚴重社會問題，一般人民欲求一枝之棲，雖費九牛二虎之力而不可得，若輩爲受生計所迫，弱者不得不自殺了事，強者不得不挺而走險，以苟延殘喘，未聞政府對於此輩失業份子之救濟，有澈底解決之方法，致全國失業人數與日俱增，此種現象，誠與敵人良好利用之機會作危害民族之勾當。尤可痛心者，如各淪陷區域內之警察人員（其他各機關人員當不在少數，惟作者不明全般情形，未便提及），事前畏縮擅離職守或託故辭職趨避後方者，不但逍遙法外，且有高官顯爵之享受，而氣節清高，不甘事敵，於千辛萬苦中逃出虎口，請求政府救濟者，反被擯棄，此種現象，良用浩歎！際此全面抗戰建國之時，爲達到動員全體民衆之目的起見，吾人之意，對於失業份子應由政府分門別類加以登記（應採取繼續式的登記方式），經嚴格訓練後，分發各邊區地域從事生產工作，俾與抗戰前途有所裨益。其次人民生活亦應由政府力量加以改善，如後方物價之高騰也，房屋之昂貴也，在在均使一般生活陷於困苦之境地，愚見以爲值此前方正在展開浴血抗戰。爲防止後方一般喪心病狂之奸商及發國難財之不肯份子操縱市場，高抬房租，騰高物價，及安定後方人心起見，宜由政府一方面對於防害人民生活計之奸商及發國難財之不肯份子，嚴厲取締或處以極刑，一方面則創辦合作社發售各種日用品，以減輕人民之負擔，而改善人民之生活，誠如是，人民均足衣食，其不安分守己者未之有也。

8. 救濟難民 對於各淪陷區域內之難民，應由政府按照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能力，而分別加以選擇（惟應注意漢奸混入難民活動），經嚴格訓練後，使參加生產工作及軍事工作，至於老弱殘廢及負傷者應由政府贍養之醫療之，庶人人有

事可作，而生活無凍餒之虞，則民衆將一致感戴政府之不暇。何來作奸犯科之行爲。以上所述，似乎是老僧常談，但如能切實做到，則漢奸之消滅，定可發生極大之效果也！

# 恒義昇 襪子大王 襪衫廠

## 搜羅時代用品

## 供應各階需要

### 重慶支店

上都郵街六三號

電話七一九號

一

## 警管區制實施辦法之檢討

趙師普

根據各級警察機關編製綱要第十一款之規定：「各級局所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並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担任勤務之基本單位。」謹草擬警管區制之實施辦法如左：

### 一、警管區警士之責任

警管區警士，為警察公務人員之一，以行使警察行政行為，為執行國家統治權之手眼。是以警士對於担当警管之區域，即為統治權活動之場合，必須懷然於其責任之重要，而努力於所膺之事務。換言之，對於所担任警管區域，非自己隨時隨地，為適當之考察，恪遵其使命，而專心於職務上之活動不可。故須視聽靈活，動作敏捷，服務忠實，在其自己管轄區內，就自己管轄之範圍，發展自己能力。常思管內人民，對於法令是否明瞭？是否遵守？以及盜難危害之是否可虞？保護力量若何？違法事件多寡？監視力能否周到？嫠寡孤獨，有無必需救護者？孝子仁人，有無須於表彰者？淫雨則思氾濫，暴風則念火災；區民安甯之維持，民衆福利之助長，非以直接於民衆之警士細心留意，不足以盡警管之責。

### 二、警管區劃分之標準

1. 在人口稠密，事務紛繁之地，以戶口之多寡為主要標準。每管區戶口，以二百戶至五百戶為度，面積不得超過四方里。

2. 在人事簡單，變動較少之地，以面積之大小為主要標準。每管區之面積，以九方里至十六方里為度，戶口不得少於一百戶，不得超過一千戶。

### 三、警力配備之原則

1. 凡人事較簡之地，以聯合二個至三個管區，組成派出所為普通原則，自派出所至各該管區，最遠距離，不能超過六里。各警管區警士辦公食宿，均在所內，不再另設警管區辦公處。

2. 凡人事較繁，地處衝要之所，以聯合四個以上之管區（多至九個）組成派出所為原則，自派出所至各該管區之最遠距離，不能超過八里，如果地點重要，管區警士執行巡守勤務，仍感不敷支配，則酌設特警補助之。

3. 凡人口稀少，交通不便之處，則設駐在所，以警士一人常川駐紮，一面與自治團體保持聯絡，互相協助，一面為上級警察機關耳目，隨時報告與監視。

4. 警長負有直接監督指揮所屬警士執行勤務之責，其分配標準，亦因事因地而異，約以每一警長管轄派出所三所至五所，擇其所轄之地點衝要或適中者，以為駐在地，而便指揮。

### 四、勤務方法

警管區制的勤務方法，是富有敏捷性的；因為勤務方法，

是警察用以完成其任務的工具，此項工具之種類很多（如二四制、三六制、四八制、八十六制、二十二制……）而每種工具——勤務方法——均各有其優點和缺點。我們為運用合宜，增高工作效能起見，對這些工具，當然儘量用其長而棄其短；同時我們又知道，若就各種勤務方法本身而言，並不能分出什麼長短，所謂長短者，乃是站在某一地方，在某一個時間，擔任某一種任務——的立場上所發生的感覺。假使這個立場一有變動（即時、事、地有不同的場合）說不定就會發生異樣的感覺了。再看警察工作的原理，是不是要因時因地因人而制宜呢？那麼我們為合於這個原理的要求，當然不必拘於形式上的整齊而影響到工作效能的減低。就是說我們的勤務方法是兼採並用，各取所宜，（如甲派出所的勤務方法，不與乙派出所相同，）時時隨着環境對象的需要而更張的。（第一個月的勤務方法，到了第二個月，也許就要更換）不過我們所謂「兼採並用」各取所宜「隨時更張」者，並不是漫無規律，任意紊亂之謂，而是本着以警管區為推動工作的軸心，依照警管區制勤務支配原則而轉動的。並且凡是勤務方法的更張，須經總局督察處核定，方可施行。茲將警管區制勤務支配原則，列舉於左：

- 一、須使各警士均有往其警管區辦事之機會；
- 二、各種公共勤務之輪番，須繼續銜接，庶幾工作不致中斷；
- 三、各警士須有整段之睡眠時間，俾易恢復其疲勞；
- 四、每個警士之動的工作與靜的工作，須綜錯支配，以調劑其服勤精神；
- 五、對於特種勤務之支配，須就各警士之個性加以考量，務必用其所長避其所短；

- 六、勤務支配，須時時保留一部份預備警力，以為應付緊急之用；
- 七、每警工作數日，須有一日或半日之休假，以便處理其私事；
- 八、各派出所每日（或隔數日）須輪派警士往警所受訓一小時或二小時，以面聆官長之指導，並藉以發生聯絡作用。

茲更就組成派出所警士人數之不同，運用敏捷性的勤務方法，各舉一例如次：

（一）兩個警管區合組之派出所勤務表

項目	勤務		實間
	甲	乙	
巡邏	甲	乙	上半夜
	乙	甲	下半夜
勤務輪番			
	第一日服務次序為甲、乙、		
	第二日服務次序為乙、甲、		

說明

- 一、本表適用於鄉村。
- 一、往警管區辦事，於晝間行之，每次四小時至六小時。
- 一、巡邏上下半夜各一次，其餘時間，在所警戒。
- 一、晝間時間之起止，依季候而伸縮，平均為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上下半夜之時間，以夜間零時為分界。
- 一、每逢月之十五日為甲乙警之休假期；休假期之勤務，由警所派見習警代理之。休假期於休假日上午，須往警所受訓二小時，然後休假期。

(二) 三個警管區合組之派出所勤務表

項 目	時 間	值 守	巡 邏	往 警 管 區 辦 事	坐 崗	勤 務	輪 番
	6-8						
	8-10	乙					
	10-12			甲			
	12-2						
	2-4	丙					
	4-6						
	6-8		丙		甲		
	8-10						
	10-12		甲		乙		
	12-2						
	2-4		乙		丙		
	4-6						

第一日服務次序為甲、乙、丙、  
第二日服務次序為丙、甲、乙、  
第三日服務次序為乙、丙、甲、

說明

一、本表適用於事務簡單之小鎮。  
一、每逢月之三六九為甲乙丙警之休假期，休假日除於上午往警所受訓二小時外，別無勤務。休假日之勤務，由警所派見習警代理之。

(三) 四個警管區合組之派出所勤務表

項 目	時 間	值 守	巡 邏	往 警 管 區 辦 事	臨 檢 視 察
	6-7	丙			丁
	7-8	丁			丙
	8-9				
	9-10	丙			
	10-11	丁			
	11-12				
	12-1	丙			
	1-2	丁			
	2-3				
	3-4	甲			乙
	4-5				
	5-6				

(四) 五個警管區合組之派出所勤務表

項 目	時 間	值 守	巡 邏	往 警 管 區 辦 事	坐 崗	勤 務	輪 番
	6-7	甲					
	7-8	乙					
	8-9						
	9-10	甲					
	10-11	乙					
	11-12						
	12-1	甲					
	1-2	乙					
	2-3						
	3-4	甲					
	4-5	乙					
	5-6						

第一日服勤次序為甲乙、丙丁  
第二日服勤次序為丙丁、甲乙（即丙丁服第一日甲乙之勤務  
甲乙服第一日丙丁之勤務以下類推）  
第三日服勤次序為乙甲、丁丙  
第四日服勤次序為丁丙、乙甲

說明

一、本表適用於較大之鄉鎮。  
一、每逢月之一三四八日為甲乙丙丁警之休假期，休假日除於上午往警所受訓二小時外，別無勤務。休假日之勤務，由警所派見習警代理之。

(四) 五個警管區合組之派出所勤務表

項 目	時 間	值 守	巡 邏	往 警 管 區 辦 事	臨 檢 視 察
	6-7	甲			丁
	7-8	乙			
	8-9				
	9-10	甲			
	10-11	乙			
	11-12				
	12-1	甲			
	1-2	乙			
	2-3				
	3-4	甲			
	4-5	乙			
	5-6				

輪 番	動 務	休 假	受 訓	坐 崗
			戊	甲
				乙

第一日服勤次序爲甲乙丙丁戊	戊
第二日服勤次序爲戊甲乙丙丁 (戊相當於昨日甲之勤務餘類 推)	
第三日服勤次序爲丁戊甲乙丙	
第四日服勤次序爲丙丁戊甲乙	
第五日服勤次序爲乙丙丁戊甲	

說明

- 一、本表適用於大鄉鎮或都市之外郊。
- 一、每隔四日，各警輪逢休假半日。
- 一、換班時間暫訂爲上午六時，得依季候之不同而變更之。
- 一、(五)六個警管區合組之派出所勤務表

表一

休 假	非 勤	值 勤	部 勤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五日
				第六日

表二

休 息	文 書 整 理	特 別 勤 務	往 警 管 區 辦 事	巡 邏	守 望	動 務 時 間	訓 至 時	受 自 時	民 國 年 月 日										
							丙	乙	甲										
乙			丙		甲	9-10	交代 時 分	第 一 警 管 區 警 士											
乙			丙		甲	10-11			第 二 警 管 區 警 士										
丙			甲		乙	11-12				第 三 警 管 區 警 士									
丙			甲		乙	12-1					第 四 警 管 區 警 士								
甲			乙		丙	1-2						第 五 警 管 區 警 士							
甲			乙		丙	2-3							第 六 警 管 區 警 士						
乙	丙			甲	乙	3-4								第 七 警 管 區 警 士					
丙				甲	乙	4-5									第 八 警 管 區 警 士				
甲				乙	丙	5-6										第 九 警 管 區 警 士			
甲				乙	丙	6-7											第 十 警 管 區 警 士		
乙				甲	乙	7-8												第 十一 警 管 區 警 士	
丙				甲	乙	8-9													第 十二 警 管 區 警 士
甲				乙	丙	9-10	第 十三 警 管 區 警 士												
甲				乙	丙	10-11		第 十四 警 管 區 警 士											
乙				丙	甲	11-12			第 十五 警 管 區 警 士										
丙				甲	乙	12-1				第 十六 警 管 區 警 士									
甲				乙	丙	1-2					第 十七 警 管 區 警 士								
乙				丙	甲	2-3						第 十八 警 管 區 警 士							
丙				甲	乙	3-4							第 十九 警 管 區 警 士						
甲				乙	丙	4-5								第 二十 警 管 區 警 士					
乙				丙	甲	5-6									第 二十一 警 管 區 警 士				
丙				甲	乙	6-7										第 二十二 警 管 區 警 士			
甲				乙	丙	7-8											第 二十三 警 管 區 警 士		
乙				丙	甲	8-9												第 二十四 警 管 區 警 士	
丙				甲	乙	9-10	第 二十五 警 管 區 警 士												

說明

- 一、值勤日之警士，於上午八時集合於各該警察所，受檢閱訓話約一小時，發回各所在地之派出所，服派出所之共同勤務。
- 一、非勤日雖可自由休息，但因管轄區內之警戒及警察所之臨時召集便利起見，仍須在派出所內休息。
- 一、凡遇特別勤務，悉由值勤班中之休憩警擔任之。
- 一、值勤警士於服勤後簽蓋名章於其所服勤之時間欄內，以

憑考查。  
 一、本表係採隔日勤務制，值勤與非勤隔日交換。惟休假則每隔五日，各警輪逢一次。  
 一、本表適用於普通之城市。

(六) 七個警管區合組之派出所勤務表

勤務 時間	內勤坐崗							巡邏							潛伏偵伺	往警管區辦事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6-7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乙	甲	丁	丙	己	戊	甲		
7-8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8-9	丙	丁	戊	己	庚	甲	乙	乙	甲	丁	丙	己	戊	甲		
9-10	丁	戊	己	庚	甲	乙	丙	丙	乙	甲	丁	戊	己	庚		
10-11	戊	己	庚	甲	乙	丙	丁	丁	丙	乙	甲	戊	己	庚		
11-12	己	庚	甲	乙	丙	丁	戊	戊	丁	丙	乙	甲	己	庚		
1-2	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己		
2-3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3-4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4-5	丙	丁	戊	己	庚	甲	乙	乙	甲	丁	丙	己	戊	甲		
5-6	丁	戊	己	庚	甲	乙	丙	丙	乙	甲	丁	戊	己	庚		
6-7	戊	己	庚	甲	乙	丙	丁	丁	丙	乙	甲	己	庚	甲		
7-8	己	庚	甲	乙	丙	丁	戊	戊	丁	丙	乙	甲	己	庚		
8-9	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己		
9-1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10-11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11-12	丙	丁	戊	己	庚	甲	乙	乙	甲	丁	丙	己	戊	甲		
1-2	丁	戊	己	庚	甲	乙	丙	丙	乙	甲	丁	戊	己	庚		
2-3	戊	己	庚	甲	乙	丙	丁	丁	丙	乙	甲	己	庚	甲		
3-4	己	庚	甲	乙	丙	丁	戊	戊	丁	丙	乙	甲	己	庚		
4-5	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己		
5-6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說明

一、本表巡邏，日開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每二小時巡邏全線一次。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每一小時巡邏全線一次。二小時巡邏，適用甲綫，一小時巡邏，適用乙綫。  
 一、本表下午十時，至次日上午四時，用二人潛伏於衝要地點嚴密偵視宵小。

一、本表每隔六日，各警輪逢一次休假，休假日，除於上午往警所受訓二小時外，別無勤務。  
 一、本表適用於事務較多之城市。  
 (七) 八個警管區合組之派出所勤務表

部 時 間	部一第		部二第		部三第		部四第		附 註
	務勤前午	務勤後午	務勤後午	務勤後午	務勤後午	務勤後午	務勤後午	務勤後午	
日一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日二第	(八)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三第	(六)	(五)	(八)	(七)	(一)	(二)	(三)	(四)	
日四第	(四)	(三)	(六)	(五)	(八)	(七)	(一)	(二)	
日五第	(二)	(一)	(四)	(三)	(六)	(五)	(八)	(七)	
日六第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七第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日八第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午前十一時至 午後一時受訓		午前十一時至 午後一時受訓					

附表一

值 守	項 目	時 間	番 號
(六)	二至一		
(二)	三至二		
(一)	四至三		
(六)	五至四		
(二)	六至五		
(一)	七至六		
(一)	八至七		
(二)	九至八		
(二)	十至九		
	十一至十		

附表二

受訓	往警管區辦事	臨檢視察	巡邏
			(二)(六)
			(一)(二)
			(六)(一)
			(二)(六)
			(一)(二)
			(六)(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附表三

受訓	往警管區辦事	巡邏	值守
(三)(四)			
	(四)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四)
		(四)(五)	(三)
		(三)(四)	(五)
		(五)(三)	(四)
		(四)(五)	(三)
		(三)(四)	(五)
		(五)(三)	(四)

守	項目	時間
		九至八
		十至九
(五)		十一至十
(五)		十二至十一
(六)		十三至十二
(六)		十四至十三
		十五至十四
		十六至十五
		十七至十六
		十八至十七
		廿四至廿三

往警管區辦事	臨檢視察	休假
	(七)	
	(七)	
(六)	(七)	
(六)	(七)	
(五)	(七)	
(五)	(七)	
	(七)	(八)
	(七)	
	(七)	

說明

一、本表以午夜零時為換班時間。  
 一、凡退勤警士，(除休假者外)均須在所休息，以備臨時差遣。

附臨檢視察應注意事項

1. 應稔知並理解各項法令之規定。(至少須記憶其大綱)
2. 對於特種營業，如含有技術之業務，應示以視察方法，注意遣派適宜之人員。
3. 視察者勿敷衍塞責，僅為形式之活動，應直接體會其實際狀況嚴查其隱情，間接獲取鄰近之風評，道路傳聞等，密究其實，耳目兼施，始克奏效。
5. 視察之時間，除派店劇場飲食等營業，夜間亦得視察外，其餘宜日間為限。
5. 視察時態度言語，應於溫和之中，保持相當地位，出以莊重難犯之態度。但不得臨之以權威過事苛求。并不得因平常視察，與被視察之商店，由熟識而及親狎，致啓受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機會，或發現「非」違不能為公正之處理等。
6. 對於違章營業，應分別輕重，加以勸告或處罰，並注意其事後狀態何如，如未改正，則繼續予以相當處分，澈底取締，庶可達到視察之目的。



(八) 九個警管區合組之派出所勤務表

部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五日	第六日	第七日	第八日	第九日
第一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第二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甲
第三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甲	乙
第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甲	乙	丙
第五	戊	己	庚	辛	壬	甲	乙	丙	丁
第六	己	庚	辛	壬	甲	乙	丙	丁	戊
第七	庚	辛	壬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第八	辛	壬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第九	壬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說明

一、日勤日之警士勤務，上午八時至十時受訓，十時至十二時服派出所之臨檢視察，及其他特別勤務；十二時以後，則往各該警管區辦理戶口調查等事務。

一、值勤日之警士，於上午八時集合於各該局所，受檢閱訓話約一小時，發回各所在之派出所，服派出所之共同勤務，其勤務之時間，為一晝夜，即自上午九時起至翌日九時止。

一、休息日雖可自由休息，但因管轄區內之警戒，及局所臨時之召集便利起見，仍在派出所內休息，其因私事他往者，須向警長請假，並須更換私服。

一、本表適用於繁盛之都市，如人數仍感不敷，可添設特種警補助之。

附值勤日勤務表

受訓	勤務	時間
甲	九時	自八時至九時
乙	十時	自九時至十時
丙	十一時	自十時至十一時
甲	十二時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乙	一時	自十二時至一時
丙	二時	自一時至二時
甲	三時	自二時至三時
乙	四時	自三時至四時
丙	五時	自四時至五時
甲	六時	自五時至六時
乙	七時	自六時至七時
丙	八時	自七時至八時
甲	九時	自八時至九時

夜			晨			
休息	文書整理	巡邏	守更	休息	巡邏	守望
甲		乙	丙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乙	丙	甲
乙		甲	丙	丙	甲	乙
乙		丙	甲	甲	乙	丙
丙		甲	乙	乙	丙	甲
甲		乙	丙	丙	甲	乙
乙		丙	甲	甲	乙	丙
丙		甲	乙	乙	丙	甲
甲		乙	丙	丙	甲	乙
乙	丙		甲			

五、駐在所勤務規則

駐在所之警士勤務，每日工作為十小時，每日巡邏二回，夜間一週三回，但為犯罪之預防，夜間十二時至翌晨六時，則不能休息，每月有休假三日，警士於巡邏或公務外出時，務須於出行時前記載出行時刻及所向地點並出行之理由，寫於留言牌上，(明語或暗語)而歸所後亦將所經過情形，記載於工作日報循環簿，以便監督者查察憑考。

六、考勤及查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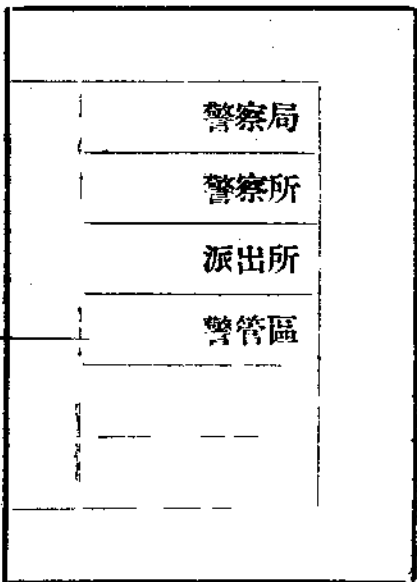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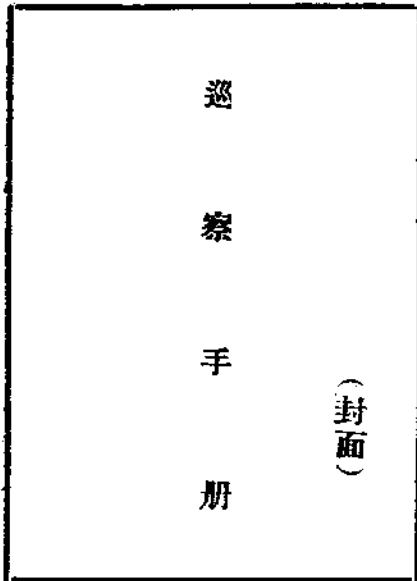
1. 警管區制為散在制，考勤方法，倘不縝密，流弊滋多，故須運用。

一、勤務簿 分置在分局所派出所，員警於應勤開始以及退勤，均須詳細登記時間及所辦事由於簿上，第二人以次，繼

續登記，月終根據簿，與勤務表考勤手摺等項參照，統計其應勤缺勤次數及處理事項多寡以別勤惰，而定獎懲。

二、考勤手摺 無論查勤值勤員警均須攜帶身上，相遇時互相簽明姓名地點於摺上，每週呈閱。

(此巡察手冊與巡察路線圖並用)附式



事記	抽 查 戶 數		鄉 鎮 第 保	鄉 鎮 第 保	時 間
	第 甲 共 戶	第 甲 共 戶			
	第 甲 共 戶	第 甲 共 戶	鄉 鎮 第 保	鄉 鎮 第 保	
	第 甲 共 戶	第 甲 共 戶	鄉 鎮 第 保	鄉 鎮 第 保	

三、巡察手冊 此冊附夾於管區手冊之皮夾內，警士赴管區巡查時，由經過地點之保甲長蓋章證明，查勤者根據此冊，但核對其上一次之巡查是否實在，即可推知此警士平日之工作勤惰，手續至為簡單可靠。

四、工作日記循環簿 按日記載(一)命令紀要(二)工作紀要(三)心得或疑問(四)耳聞目擊事項(五)明日擬辦事件等節目，循環呈送長官批閱，一面督察其勤惰，一面指示其疑難，暨糾正其錯誤。

五、巡邏箱 置表或卡片於箱內，凡巡邏經過，須簽名蓋章，箱之裝置，乃鑿牆成穴與箱之體質相等，且牆係白色，箱門亦塗白色，使外人不注目，並免為外人所損壞。

六、留言牌 管區警士離駐在所時，須用明語或暗語，將行蹤等項寫上，以便稽查。

七、證明單 担任聯巡或與鄰境會巡，到達目的地事畢，應取證明單回報。

八、抽查戶口時，應於戶籍冊上簽名記時。(每戶均有戶

籍冊一份，簽名處已預印)

2. 各查勤人員之查勤次數規定如左：

一、督察長每月須考察各局所一次以上。

二、該負責區督察員及該管局所主管官，每月應普遍巡視各派出所駐在所二次以上，負隨時指導糾正之責。

三、巡官每週須巡視各派出所駐在所一次以上，對於各長警服務之勤惰，處置之當否，均應詳加查察，指導或糾正之。

四、警長及領導勤務之警士，對於所屬各管區警士之服務，是否勤奮，戶口是否清查正確，奉辦事務有無擱置，每日至少考查一次。

七、派出所處理之事務。

巡邏守望，為派出所警士之職務，凡巡邏守望權內之事務

，得直接干涉之，此外不得濫管閑事，尋端擾民。惟國家立法，以保人民為宗旨，亦當所以為便利人民之事，如人民呈遞呈說，本當呈之於警察局所，派出所不得妄加干涉，惟人民居住地點，與局所相隔甚遠，或事務冗繁不暇分身，派出所得就近代為呈遞，故規定左列諸呈詞，許派出所收受轉遞之權限，駐在所亦同。

1 依法令可呈於警察機關之呈文。  
2 在交通要路，裝運笨重之貨物，欲通行或用鋸匠等之呈文。

3 欲通行於禁止出入地方之呈文。

4 遺失物拾得物漂流物之口頭報告。

5 認知棄兒、迷兒、及尋覓兒童之口頭報告。

6 偷竊事件之報告。

7 強盜案件之報告。

8 殺傷事件之報告。

9 投宿及出發之報告。

除接受以上人民之呈詞外，其值守之警士，並承接電話，

登記命令，指導人民道路，喚醒休息警之接班，報告及解送嫌疑案件，並於休息時，整理各種簿冊。

八、駐在所警士之權限：

駐在所警士之權限，大概與派出所同，惟因駐在所散於鄉僻，距離較遠，對於必要之事件，得擴大其權限範圍，舉其要者有三：

1. 旅行者之觀察，旅店中之旅客，來往行蹤無定，駐在所警士得注意其行蹤，倘旅客中有認為通緝逮捕之人犯者，調查確實，一面囑囑旅店主人，防其逃逸，一面報告局所，以待命令。

2. 偷竊之警戒：駐在所警士，接受被盜竊之報告時，即速至該地調查被竊盜之狀況，將詳細情形，調查明悉後，附具意見，報告於該管局所。

3. 實地調查：人民因建築，而以磚瓦木料需佔道路之報告時，駐在所警士，得查悉其有無妨害交通或危險，呈報於該警局所。

(待續)

## 美國發明空防新利器

### 高射炮以電力指揮

#### 自動瞄準不爽毫末

美聯社得秘密消息，藉悉美國陸軍業已完成空防新計劃，足使現行空中戰術完全改觀，陸軍部對於此訊，雖仍守緘，但悉其內容，為陸軍佈置高射炮兩隊，相隔甚遠，每隊敏銳收聲設備，一經偵得飛機所在，即以電力指揮活動砲，各砲即自動瞄準敵機，紛紛射擊，不爽毫末云（見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上海新聞報）

## 內政部舉辦戰區警察人員登記之經過

高希賢

### 一、舉辦登記之動機

內政部舉辦戰區警察人員登記之動機有二：一為戰區失業員警之救濟，一為優良警察人才之儲用。從前者說，自全面抗戰發生以還，其初各級警察機關因經費緊縮而實行疎散人員，其後由於烽火之漫延，戰區日益擴大，因而若干警察機關，相繼不能執行職務多數員警遂告失業。此項因奉令疏散，及原服務機關淪陷戰區以致失業之員警，若任其流離失所難免不為敵偽威迫利誘，為害國家民族，且其中不乏優秀人才，若召集而加以嚴格訓練，俾能蔚為國用，亦可以增加抗戰之實力。此舉辦戰區員警登記動機之一。由後者說，倭寇的侵略我國在開始之時自可籍其數十年來所準備的精銳兵器，一鼓作氣佔領我一城一鎮的據點，但經我長期抗戰的結果，外強中乾的倭寇，勢必一旦崩潰，自取滅亡，最後的勝利，必屬於我，毫無容疑。將來收復地區的治安問題，既感重要，則為未雨綢繆計對於收復地區，所需員警的預行培養，自屬迫不容緩。但培植所需的人才如缺乏警察行政經驗，則有難於應付之虞，是以特就戰區失業員警中，挑選學力、經驗、禮格、精神、均屬優秀的員警，加以嚴格的訓練，俾將來但任收復地區治安的責任，可以勝任愉快，此舉辦戰區警察人員登記動機之二。職是之故，內政部於是擬就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十日止，登報通告並通行各省政府開始舉辦

登記。

### 二、登記之限制

所謂登記之限制，其實也就是登記之標準。此次內政部舉辦戰區警察人員登記之動機，已如上述，基於此種動機，所以對於登記之限制規定如左：

(一)登記之基本條件：是以戰區內外警察機關因地方淪為戰區或奉令疏散不能繼續服務之警察人員為限，這是基於救濟戰區失業員警之動機而規定的。但並不是說凡是合乎上述的基本條件，均可以登記，此外還須受資歷的限制。

(二)資歷的限制：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對於戰區員警登記所規定的資歷如下：

- 甲、警官須合於左列資格之一：
1. 經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2. 曾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經證明屬實者。
  3. 曾在國內成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4. 二十六年廬山暑期訓練團警政組畢業者。
  5. 中央警官學校特科各班畢業者。
- 乙、警長警士須合於左列資格之一：
1. 警察訓練所畢業者。
  2. 高小以上學校畢業曾在警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經證

明屬實者。

上述的警官登記資歷(1)(2)(3)三款，是根據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所規定，至於(4)(5)兩款或者有人誤解，其實(4)(5)兩款學員的入學資格，均是警官學校二年以上畢業之現任警官，早合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之規定，茲所以特別列入者，不過為便於審查而已。至於警長警士登記資歷，則是依據警長警士教育規程所規定，總之，此次登記之員警，完全以具有警官警士資歷者為限，這是基於錄用優良警察人才之動機。但是僅具備上述兩項主要條件與資歷，還不能即認為合格，為適用戰時的需要起見，對於年齡體格，亦有相當的限制：

(一)年齡的限制

1. 警官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內者為限。
2. 警長警士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者為限。

(二)體格之限制：

無論警官長警，均須體格健強，儀表端正，語言清晰，視聽力靈敏精神暢旺而長警之身長，尤須在五尺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半，此外。

(三)登記時間亦受限制，須在四月一日至五月十日之間請求登記，方予審查安置。

綜上所述，可知凡聲請登記之員警必須具備四個要件，方能認為合格，第一個要件，必須要原服務機關因淪陷戰區或奉令疏散而不能繼續服務者；第二個要件，資歷必須合乎規定的任何一項，第三個要件，必須要年富力強，第四個要件，必須在規定期間內聲請登記。

### 三、聲請登記之程序

依照內政部舉辦戰區警察人員登記通告的規定，凡請求登記之員警，應先向內政部領取登記表及體格檢查表依式填寫，並將體格檢查表就公立醫院或立案之私立醫院，及領有醫師執照之醫師，檢查體格後，檢齊證明文件，連同四寸半身正面相片三張，逕呈重慶內政部或漢口兩儀街二十七號辦事處或呈由各省民政廳轉呈內政部聲請登記審查。

### 四、登記之審查

在戰區警察人員登記過程中，以審查資歷這個階段最為重要，資歷的合格與否，完全取決於所繳之證件，在剛開始登記之初，發現許多聲請登記之警官，因為從戰區退出的時候，將所有證件完全遺失，所以無法呈繳證件，這當然於審查時，發生重大的困難，因為真正遺失證件的當然有，但難免沒有藉此機會濫混登記之人。為兩全計當經規定了下列的呈繳證件變通辦法。

甲、不能呈繳畢業證書以資證明學歷者須有下列之一證明：

1. 原校證明。
2.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乙、不能呈繳任命狀或委令狀以資證明經歷者，須有下列之一證明。

1. 原官署之證明。
2. 有關係之公文書。
3.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4.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荐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

呈繳證件變通辦法規定後，雖予真正遺失證件的員警不少，但因有乙項(4)款的規定，也難免沒有弊病！這是無

可諱言的事。關於審查資歷的標準，當然依據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所規定，也就是上面第二節所說的四個要件為標準。第一先審查他的出身，是否經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如出身不合規定，就得審查他的經歷是否曾經專辦警察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第二步審查最後所服務的機關，是否淪陷戰區的警察機關，而最注重的，就是離職原因，是否確係因原服務警察機關陷于戰區而不能繼續服務或事前奉令疏散而失業。在此次登記之員警中，尤其是警官，因為離職原因不合，而不及格者為數較多；有的出身或經歷雖然合格最後所任職務並非警察行政人員而認為不合格。有的最後所任職務，雖是淪陷戰區的警察機關，但是因為事前先行請假離職而認為不合格。此外也有因為棄職潛逃而不合格的。至於在中日戰事發生以前離職的警察人員，依據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的規定，自然不在救濟安置之列。其中有兩位離職原因，填得非「常滑稽可笑，現在特別把他錄在下面以供一覽。

(一)「××在南京首都警察廳離職時，因中日戰事劇烈，首都騰空，廳長不知去向，以致同事紛紛離散，××于去年九月二十日步行到漢口後，隨難民一路回××原籍，至今無有工作」。

(二)「二十六年七月瀟戰發生，金山當砲火之下，於八月一日奉電話令疏散，因此離職」。

上面所敘的離職原因，一看就知道空閒時間均填得不合事實，那裏能夠及格，事後他們還來責問，真是滑稽！

這次審查的步驟：分初審、複審、最後決定，三個階段，而最後決定的時候，是採用會議的方式，根據有關法令，詳細審查所繳證件，經列席人員完全同意後，方始決定合格與否。

所以這次登記員警的審查，不能不算「慎重」「嚴格」。但也不能說完全沒有弊病，其弊病何在？就是凡依據呈繳證件變通辦法乙項(4)款規定所繳的證明書，不能個個可靠，因為原服務機關既已淪陷，自然無法再去查明。但是也有在別人呈繳的登記證件上，發現了他人的偽證的。其中有位所填的學歷是××省警官學校畢業，經該校的負責人證明，在登記手續上當然不成問題，某天因事與登記處接洽，無意中間起他在××省警官學校那期畢業？據說是第×期並且說明與××等同期畢業，但是他不清楚問話的人，也是××省警官學校第×期畢業，與他所說的××等同學是同期的，可是彼此並不認識，這是在談話之間發見了偽證的事實。其餘在登記合格的員警八百八十六人中，像這樣偽證的，自然也就難免了！這一時的僥倖，不知他們的內心是否也覺得慚愧？

此次審查的結果，在重慶登記警官二百九十四員中，合格者一百九十六員，長警九十三名中，合格者八十二名在漢口登記警官四百七十六員中，合格者，三百八十九員，長警二百九十一名中合格者二百一十九名，綜計合格警官五百八十五員，長警三百〇一名，總共八百八十六員名。

### 五、登記員警之訓練

登記合格之員警，依照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應該分別訓練，不過此次訓練辦法，與原定的訓練辦法，稍有出入，這是由於事實的變更而影響原定的辦法，為適應現實的環境，於是把登記合格的員警，分漢渝兩地訓練，在漢口登記合格之員警，指定在武昌(都府堤)設中央警官學校戰區員警訓練班訓練，重慶登記合格者，警官在重慶彈子石中央警官學校校部訓練，在望龍門內政部警察總隊訓練。至于訓練時間，暫定為

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在訓練期間，一切膳宿服裝講義等費均由學校供給。訓練這階段不過是未安置以前的過渡辦法。有了出路不必訓練，沒有安置辦法只好訓練。但訓練一下，總比較不訓練好些。

## 六、戰區員警之安置

戰區員警之安置，是此次舉辦戰區警察人員登記之主要目的，當初在行政院開會審查的時候，經關係機關如內政部，軍政部，政治部，振務委員會，等詳細研究的結果決定了下列的安置辦法：

(一)警官之安置甲、由內政部分發各省警察機關服務。乙、由內政部會同振務機關派赴難民屯墾區服務。丙、由軍委員會政治部酌派下列任務：1. 陸海空軍之政治訓練員。2. 國民軍事訓練之社訓教官。3. 戰地服務。4. 民衆組織宣傳事務。5. 游擊別動隊幹部。丁、由軍政部派充補充部隊之下級幹部。戊、由軍委會發交後方勤務部及各衛戍司令部派充警衛及其他特種事務。

(二)警士之安置規定如下：甲、由內政部撥充警察總隊備派赴戰區或收復地區服務。乙、由內政部發交各省編爲省保安警察隊或補充警察缺額。丙、由軍政部發交憲兵司令部補充憲兵。

在抗戰期間，一方面感覺到人才之缺乏，一方面又感覺到失業的增加，在這羣失業的中間，是否正是所需要的人才，而失業的人是否願意做正沒有人做的工作，這許多問題，到現在還沒有統籌的計劃，與圓滿的解決。在這次登記的員警，當然全是在淪陷戰區警察機關服務的警察人員。照例仍應該派在警

察機關服務才對，但是事實上因戰略的關係，戰區一天一天擴大，淪陷戰區的警察機關祇有一天多一天，因此失業的警察人員也一天增加一天，而在沒有陷爲戰區的警察機關，祇有因經費的緊縮而疏散人員，絕不會因戰時後方治安的重要而添用人員，這是事實，並不是我說瞎話，所以在上面規定的安置辦法中，警官由內政部分發各省警察機關服務這一項的的確確有點困難。即使內政部依照規定分發下去，各省政府有沒有位置安插，還是問題。可是這次登記警官所填的志願服務事項與服務地點，差不多有十之七八，是後方的警察機關。其次爲政訓工作。填其他服務事項的，簡直在登記的總數中，祇有一兩位。老實說，在這個時候是希望大家上前線去，可是大家跑到後方來，誠然跑到後方來的人，不是個個怕死，也有他們的苦衷，我們應該要原諒他們。不過我們怎樣調劑這「需求」不相適應的現實問題，這是值得討論的一點。以個人見解認爲在戰時，個人根本沒有自由，應該將自己的力量，貢獻給國家。假使沒有有效勞的機會，當然請求救濟，既請求救濟，自然應該聽命政府的指揮，政府對於這批請求救濟的人，應該依照他的出身、經歷、特長、來統籌分配工作，不必因他個人的志願，而反受束縛。

至於因盡忠職務或與敵抗戰而傷亡，自當由政府依法從優撫卹，俾無後顧之憂，願任艱險的工作。這是在抗戰期間，對於人員的統制，應該這樣辦的。此次內政部對於登記戰區員警的安置，也應該根據這個原則去做，那就不成問題了。所以上面所規定的安置辦法，並不是一定不變的，將來或者爲適應現實而變更安置辦法，也未可知。不過這是個人推想，是否待證。

### 七、結語

這次辦理登記的過程，時間的確很久，於七月十一日才登報公告，使得一般登記的員警，等得焦頭爛額，怨聲載道，其實主辦機關，也是啞子吃黃蓮，說不出的苦，第一這次請求登記員警的總數至五月十日截止登記之日止，在一千三百人左右，以後請求補行登記者還不在其內，情形各有不同，審查頗費手脚，而由各省政府轉送之登記案又不能按期送到，若湖南、江蘇各省，公文雖已到達，而登記證件，因郵遞滯遲，迄七月

廿九日方由郵局寄到，未了不能再等，只好於七月十一日先行登報公告。第二一切事業，均建築於經濟基礎，內政部此次舉辦戰區警察人員登記以及訓練安置，當然也要一筆巨額的經費，但是此項經費的預算，尤須根據登記員警的人數為標準，起初不知有多少人登記，無法確定預算。繼而制定了預算，呈請上級機關核奪，但延未決定，以致影響原定的計劃，而不能不延遲公告。其他的原因當然還有。我想如果知道這種困難情形的登記員警，不至再會責難主辦的機關。只有痛恨帝國主義者的倭寇，為什麼要侵略我們，自己來作一番反響吧！

### 一年來敵機轟炸不設防城市統計

(去年七月起至本年六月止)

省	浙江	安徽	福建	廣東	廣西	湖北	湖南	山東	山西	河南	四川	陝西	交綏	總通計
飛機數	1,097	3,591	3,313	4,638	2,489	5,486	2,905	1,233	4,320	1,496	5,908	2,810	1,919	6,791
次	94	1,379	1,383	2,794	916	3,638	3,767	1,459	1,330	4,597	2,454	1,482	723	4,739
投彈數	1,148	2,111	2,125	3,888	1,911	2,904	1,899	1,181	2,995	1,899	3,311	1,301	915	3,333
受傷人數	4,814	7,932	7,932	14,392	8,267	19,309	9,530	3,905	11,293	8,428	11,293	4,172	5,507	11,293
死亡人數	41	394	394	888	418	1,082	888	105	821	1,082	1,082	418	216	1,082



## 從武漢吃緊說到警察當前之急務

林樹文

警察是維持社會安甯秩序，為人民謀福利的工具。舉凡國家政令的推行，社會安甯的保護，人民福利的謀求，莫不惟警察是賴。

警察又稱為內政的輔佐者，以攘外必先安內，這句老話來說，可以證明警察在內政上所佔地位的重要。尤其是在抗戰的今日，更值得人們注意，決不像平常那樣的簡單。因為他除了擔負固有的任務以外，又增加了一層抗戰的工作。

神聖抗戰，已經有一週年以上的歷史，檢討一下，警察對國家，有什麼貢獻，警察對戰事，有什麼功績，這一點不能不使警察界同人汗顏和慚愧。除了上海，南京的警察參戰，青島，杭州的警察退却改編游擊隊以外，其他戰區的警察不是跑，就是附逆。如北平、濟南、烟台、等處的警察，就是這樣的完結了。這不是警察界的奇恥大辱嗎？號稱民衆的保姆，社會的導師，竟然幹出這樣無恥，喪心病狂的事，嗚呼！悲哉！

我覺得警察參戰，這是他最後的任務。至于目前所急需的工作，在後方的警察，除了負固有的職務，及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指導民衆，防止漢奸以外，唯一的任務，是救濟從戰區和前方而逃來的難民以及取締後方的奸商。在前方「指武漢而言，以下簡稱前方」的警察，是要防止漢奸，遣散民衆，協助軍隊，而遣散民衆更是刻不容緩的事。

現在倭寇是一天一天的西迫，過了九江，企圖奪取南昌，武漢實際上已經受了很大的威脅。而武漢的警察，除了準備和

倭寇殊死戰而外，第一要嚴密防止漢奸，第二要即速遣散民衆，第三要切實協助軍隊。

### (甲) 前方警察的急務

(一) 防止漢奸 漢奸因為身份不同，所以他活動的對象也就兩樣，他們的種類，可以分上中下三等，上等的是失意的軍閥和政客，中等的具意志不堅決，心理不清楚，受過刺激，被生活壓迫的智識份子，下等的是，無業流氓，不知法律，無國家觀念，受大和誘，和生活所迫的勞動階級。因為種類複雜，防止也就困難。

防止漢奸最好的方法，是從調查戶口做起，尤其是旅館的登記更為重要。其次是舉行聯保制度，十家相互保證，倘有一家做漢奸的，其他保證的人不舉發，被調查出來，連保的人要受同一刑法，這樣警察在無形中，可以得到很大的幫助。但是要特別獎勵發告人，同時還要給他相當的保障。再次是跟蹤行跡可疑的人，以旅館、電影院、妓館、舞場、戲園、茶館、酒肆、為目標，對服裝特別的人，更要注意，例如面貌粗野，衣服華麗，及面貌潤澤，衣服濫縷者均是。

(二) 遣散民衆 遣散民衆是武漢當前的急務，所謂遣散民衆，就是把武漢的民衆，除了壯丁以外，統統強迫他們離開武漢，千萬不要仿照過去上海和南京的辦法，劃難民區，設難民收容所，要知道難民區和難民收容所的害處，實在不少，在

民衆方面說：直接影響生命財產，在國家方面，間接影響民族抗戰的意識，減低抗戰的力量，和給了倭奴種種的便利。這是上海南京的難民區，難民收容所，給我們的教訓。這事實是我足踏實地所經驗過的。

就南京來說吧！留在難民區的人們，財產被倭寇掠光，根本不算一會事。死於無辜的，不知幾凡，婦女被強姦，是家常便飯。這不是直接影響民衆的生命財產嗎？

倭寇攻陷了南京以後，免於屠難的老百姓，智識份子有，勞動份子有，地痞流氓也有，不做漢奸的誠然多，而做漢奸的也實在不少。長期的過下去，由於恐日而親日，由於習慣而自然，一般智識淺陋的愛國份子，也就慢慢的改變了，反正有飯吃，有衣服穿，也就算了，這樣看來，的確可怕，這不是影響民族抗戰的意識，和減低抗戰的力量嗎？

最後說到給倭奴的種種便利，也是事實告訴我們的，並不是空談的一句話，在倭奴打進了南京城，拖老百姓給他做工，搜括財物，米糧食品，以及軍事上應用的東西，這不是給了倭奴種種的便利嗎？同時漢奸們也可以混雜在裏面活動，假使事前把民衆統統遣散走了，倭奴佔了一個空的城市有什麼用呢？這一個問題是絕對不可疏忽的。

我很誠懇的拿留守南京的經驗，來貢獻武漢的警政當局，武漢不必籌設難民區，和設難民收容所，應由警政當局，負責組織一個民衆遣散委員會，把全武漢的民衆，「壯丁除外」，馬上着手調查，分別出老弱婦孺，強迫他們完全離開武漢，有產階級當然不會發生問題，無產階級，由警察局，負責運輸，無親可投的，由警察局指定遣散地點。

這民衆遣散委員會的組織，是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

人，由武昌漢口，兩警察局長分別充任，委員若干人，委員由兩警察的秘書，各科長，各分局局長充任之。

委員會之下分設各組，總務組，調查組，登記組，救濟組，交通組，通訊組，組設組長組員，組長以各分局局長充任之，組員以各分所巡官充任之。茲以各組掌管的事項分別說明如左：

(一) 總務組

1. 掌理本會文書事項
2. 掌理本會會計事項
3. 掌理本會庶務事項
4. 掌理不屬各組一切事項

(二) 調查組 掌理調查遣散民衆離境事項  
調查表式樣如左：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一	姓名	籍貫	職業
2	姓名	籍貫	職業
3	姓名	籍貫	職業
4	姓名	籍貫	職業
5	姓名	籍貫	職業
6	姓名	籍貫	職業

(三) 登記組 掌理遣散民衆離境登記事項  
調查組調查後，交登記組，依遷移地點，老弱婦孺分別登

記之，以備運送有所根據。

(四)救濟組 掌理救濟被遣散民衆事項

根據調查組，調查表經濟狀況欄內，擇其貧者救濟之。

(五)交通組 掌理運送民衆離境事項

民衆離境，遷移地點不同，交通組之下應分設各股，例如遷往四川者，設一四川股，遷往雲南者，設一雲南股，餘類推。如是以利工作，而專責成。各股股長股員，以精敏之長警充任之即可。

(六)通訊組 掌理各地通訊事項

例如民衆有赴湖南者，先由通訊股負責與該地警察局接洽，以便有所準備。

(二)切實協助軍隊 我們的抗戰，每次失敗的原因，誠然很多，但是得不到民衆和警察的幫助，這也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所以武漢遣散民衆的時候，壯了根本不許他們出境，可留在前方和警察集和在一起，切實的協助軍隊；例如：救護傷兵，做防禦工事，運糧糧草，煮飯燒菜等。如是前方的戰士，得到了精神上的安慰，事實的幫助，作戰自然肯努力了。

### (乙)後方警察的急務

(一)現在講到後方警察的急務，所謂後方是指着四川、雲南、貴州、湖南、廣西、陝西、甘肅、廣東、青海、西藏、西康、新疆、蒙古、等省而言，這些地方的警察，除了負固有職務及加緊訓練民衆，組織民衆，防止漢奸，領導民衆以外，最重要的任務，是救濟逃難來到後方的民衆。

因爲逃難來到後方的民衆，都是無家可歸的人們，在精神方面和物質方面，在在都需要人來安慰和幫助指導

現在逃難來到後方的難民，非但得不到幫助，安慰，指導，而且受了莫的大侮辱和剝削，如同漢口到宜昌，到重慶，旅館，飯館，碼頭工人的剝削，但這都是小事。最可恨的是輪船上，買辦階級，和幫兇的茶房水手，旅客既受他剝削，還要受他們的侮辱。太古，怡和的船就是這樣黑幕重重，這並不是船主的毛病，乃是買辦制度的不良。

推究他的原因，都是警察辦的不好，沒有盡到自己的責任，這樣能稱爲民衆的保姆嗎？能做爲社會的導師嗎，說起來真使警察的人們有愧。

救濟逃難來到後方的民衆，最重要的目的，是防止漢奸的活動，因爲漢奸的種類複雜，到處潛伏，難免不有混雜在難民一起的，同時難民爲了生活的壓迫也有挺而走險的可能。一其次是防止難民做其他犯法的事，如被生活所迫，賣淫，竊盜，賣妻子等站在人道的立場上來說：是應當設法救濟他們的，否則他們爲了生活和環境的壓迫前途是不堪設想的。

爲了救濟難民，後方應設立健全的難民救濟委員會，這筆經費，由地方機關分別擔任，同時向地方的紳商募捐。

委員會的組織，由各該地的警察機關自行組織，擔任經費的機關，和捐款的紳商，可以請他們做名義上的顧問，因爲這樣辦，做起事來，比較便當得多，不需要今天東一頭去我，明天西一頭去商量。現在把委員會的組織，和委員會應辦的事項，寫在後面以便後方警政當局的參考。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警察局局长充任之，副委員長一人，警察局秘書充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各科科长各分局局長督察長充任之，顧問若干人，以擔任經費機關及捐款紳商充任之。

委員會之下設各組，總務，調查組，登記組，房舍組，膳

食組，衛生組、教育組、工藝組，必要時得設分駐所，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以事務的簡繁而定。組長就委員中選擇兼任之，組員以科員局員充任之，分駐所設所長一人，管理員若干人，書記二人，分駐所所長，以所在地之分局局長兼任之，管理員以巡官充任之，書記就長警中選擇充任之。茲以各組掌理事項分述於左：

(一) 總務組

1. 掌理本會文書處理事項
2. 掌理本會會計事項
3. 掌理本會庶務事項
4. 掌理不屬各組一切事項

(二) 調查組

1. 掌理調查難民一般事項
  2. 掌理考核難民行為事項
  3. 掌理檢查難民書信事項
- 茲以調查難民各種表式列左：

難民調查表

姓名	籍貫	原有職業	現在住址
家	國	年	齡
一	家長	經濟	狀況
二		自由	職業
三		有何	特長
		備	考

註：如家屬過多可將表放寬或於背寫之

調查員 蓋章

難民行為考核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不良習慣	行動可疑	精神病有無	備考

註：1. 本表成年入適用之 2. 每日填報一張 3. 每張只限一人 4. 有何不良習慣須註明 5. 行跡有何可疑之處亦須指明 6. 精神病有者寫一有字無者寫一無字

年 月 日

調查員 蓋章

難民往來書信檢查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來自何處	發往何處	反動行為有無	備考

年 月 日 檢查員 蓋章

(三) 登記組 掌理難民登記事項

(四) 房舍組 掌理難民居住事項

(五) 衛生組

1. 掌理難民疾病診療事項
2. 掌理難民食宿衛生事項
3. 掌理難民分娩事項

(六) 膳食組 掌理難民伙食事項

(七) 教育組

1. 掌理年老難民精神訓練事項
2. 掌理婦女訓練事項
3. 掌理幼年難民教育事項
4. 掌理戰事報告事項
5. 掌理新生活訓練事項

(八) 工藝組

1. 掌理難民服勞役事項
2. 掌理難民服特殊技術事項
3. 掌理難民習藝事項

(九)分駐所 分駐所的設置，是恐怕救濟會，容納不了很多的難民，所以才設立分駐所，把他們分在外而住而已，至於習藝，受教育，還是要到救濟會去。

(二)奸商的取締 奸商雖沒有直接賣祖國，和殺害同胞們，可是他做的惡，和漢奸比較起來是差不多的。如同貨物的提，高價格，販賣毒品，房屋的把持，種種不良的惡行，直接影響

到民衆的生計，間接就影響到社會的安甯秩序，警察爲達到自己任務內應當有的責任起見，就該立刻起來取締。取締的方法，是調查貨物的來源，以供求爲標準，來訂一個固定適當的價格，禁止他們私行增減，對販賣毒品的嚴行拿辦，對把持房屋的也要切實的嚴厲的處罰他們。

以上所說的雖是拉雜，但這完全是由於我的實際經驗，而發揮出的一點管見，掛一漏萬的地方知所難免。惟事關抗戰前途，和民衆幸福，希望前方和後方各地的警政當局不妨來試辦一下以盡其警察的天職。

## 巴黎鎮壓暴動汽車機關鎗裝象牙子彈

並附設噴放沙粒及催淚性毒氣器械

巴黎警察局，頃決定採用一種特殊坦克車，以爲鎮壓暴動，解散羣衆，及對付罷工工人之利器，此項新猷，引起此間極大注意，按此種特殊坦克車，其大小與公共汽車相彷彿，每小時速率爲二十五公里，車上裝有機關鎗多隻，每隻每分鐘可發出假象牙子彈一百發，斯種子彈，雖不傷人，但解散羣衆，至爲有效，此外車上并裝有噴沙粒及催淚毒氣之器械；據悉每車價值，爲一百萬法郎，車身漆爲綠色，形狀至爲可怖，希望對於搗亂份子，可收良好之效力云。(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上海新聞報)

## 非 常 時 期 的 警 察

夏 秀 祿

中國的警察，雖有卅年之歷史，但卅年來的事實很明白的告訴我們，並沒有長足的進展，其原因，一方面固受了政治社會各種複雜綜現象的影響，而另一方面實由於本身的不健全與不景氣；自己不從事於本身事業的探討，而在鉤心鬪角的自相摧殘；形成許多黨派的對壘，以致阻礙了警察事業的發展，一般思想簡單不認識自己而以學者自居的警察官！莫不在鬼鬼祟祟拏自己的爪牙，進自己的力量，來供他私人奪取與謀利的工具；於是形成一種互相標榜各自為政的畸形狀態，無形中將中國警察行政之活動，一變而為相互間競爭權利的唯一職業。

卅年來的警察行政，發生了許許多多的矛盾現象。對於量的方面，雖有驚人的進度，而於質的方面，有時甚在不斷的下降！這種矛盾的現象，正是中國警察的致命傷，也就是目前唯一的癥結點。

在這種千端萬緒風雲緊急的環境下，我們來研究中國的警察問題，一定需要一個嚴整的體系，所謂嚴整的體系者，即對於戰時警察的探討，應以平時警察為基礎；戰後警察的復興，應以戰時警察為準據；這三個不同的時代，自有其歷史的「一貫性」與相關的「連環性」，決不能做一種獨立的探討，或者是偏於單方面的研究，所以我們要談到現代警察水準的大問題，我們最低限度，對於過去，需加以檢討，對於目前，要加以改善，對於未來，要提供主張，以警察學之理論為原則，以警察實況之記載為資料，做一種整個的全面的詳細研究。非然者，決不能得到一種有補時艱的具體對策。所以今日之論警察，決不是

一些自命為警察專家的萬能博士，寫幾篇斷章取義空言無補的投機文章，便能決定這神聖時代改善警察的具體方策。過去警察界的同仁，對於我國警察的改進，自不乏謔言名論，惟於戰時警察之供獻，則尙付厥如，實為憾事，夫中日戰事之爆發，乃必然之趨勢，其在我國則非全面抗戰，不能獲得全民統一之機會，非經過長期之神聖抗戰，即不能達到建國復興之目的，所以中日戰爭之發動，早在吾人之預料中，吾人既知大戰之不可避免，而於戰時警察之工作，又毫無準備，此實警察界之奇恥也。

大戰既已發動，則軍隊與警察之工作，至重且鉅；蓋一者攘外，一者安內。換言之，即軍隊負前方抗戰之大任。而警察則負後方廣義的維持秩序保護安甯及訓練民衆領導抗戰之重責，但平時之軍隊，可以說無時不在準備戰爭之狀態中，而警察則毫無準備，仍斤斤於人事經費方面的無聊之爭執。故自「九一八」上海事變發動以還，軍隊即嚴陣以待，應付裕如，有長時間之準備，有整個抗戰之籌劃；而警察則如大難之臨頭，惶惶然不知所措；對於本身一切的一切，已失其戰前之常態。於是畏縮者有之，潛逃者亦有之。光怪離奇，卅年來所有之弱點，盡形暴露，如此警察，而冀其維持後方與領導抗戰，烏可能乎？所以然者，無他，事前缺乏戰時工作之準備而已。值此大戰方酣千鈞一髮之際，對於戰時警察行政與警察教育之機構，從未聞有所更變，豈戰時社會之狀態與民衆之需求，盡與平時無異耶？愚甚怪之！更於戰時警察之出版物，踏破鐵鞋，卒無覓處，此實警察界同仁大辱，痛定思痛；吾人能辭其咎乎？一

得之愚，僅就管見所及，檢討過去，略述梗概。對戰時之改善，略加貢獻。於戰後之計劃，略申芻議，茲一一分論於后：

### (一) 平時警察之檢討

A 普通行政警察。行政警察，乃基於內務行政之發動而產生，其作用在維持秩序保護安寧，防患未然與制止已然。其手段在強制執行及限制一般非法之自由，其最終之目的，乃在鞏固現政府之基礎也。以上解說。可謂為現代警察之標準定義，因警察權乃統治權之一部，換言之，即政府委託警察機關代行其警察行政之職務也。警察權既受之於政府，故警察之目的，當在鞏固現政府之基礎也。警察應採如何之方法，始能達到警察行政最終之目的。其唯一之方法，則在發揮其作用，即從事於防患未然與制止已然之工作，在一般人與一部分警察官的眼光中視之，所謂警察之工作者，渺乎小矣，不過預防與制止而已，任何人皆可為警察官也。殊不知此預防與制止，即積極與消極的兩項工作，奧妙莫測，雖窮吾人畢生之力，亦不能達於止境。蓋積極的預防工作，實趨乎時代之前，為一種無止境之工作也。吾人若能將積極的預防工作，特別注意，努力推行，則其收效之宏，自遠勝於事後之制止多矣。夫積極的預防工作，乃以警察學理為中心，社會現象為依歸，非經驗豐富學識充足，對於有關係之學說及社會之病態，有深刻之認識者，絕難奏效，如川江水上警察與市政府的輪渡問題，或風俗警察與劃定娼區問題等等，無不息息相關，若祇顧整頓警政，而忽略有關行政，則必橫生阻梗，不能盡量發揮其作用。因第一項工作的困難特多，於是一般人皆捨本趨末，所謂本者，預防工作也。末者，制止工作也。制止工作，乃警察不得已之作爲，因不善防於未然，始發生危害之事件，而對於危害事件之撲滅，則

治如亡羊之補牢，業經晚矣。由上觀之，則制止工作，乃警察不得已之工作，換言之，亦其責任之工作也。不能制止，應受處罰，縱能制止，是其責任，今日之一般警察當務機關，已忘其積極的預防工作，而偏重於消極的制止工作，乃至各地有比較罰金之風，即案件愈多，罰金愈多，則其警察官必爲長官所嘉獎，至於加薪進級等等，自更不成問題矣。

警察的待遇方面，因各地方爲經濟所限，相差甚遠，除首都及少數特別市外，其長警每月所得之收入，僅足供一己的伙食零用，故警察之肉體，雖在某街擔任崗位，而其靈魂，早在家中籌劃其妻兒之生活矣。故待遇問題，應仿效歐美，視其家庭負擔之輕重，定其報酬數量之多寡。非如是，不足以專其心杜其弊也。更於保障問題，權力問題，教育問題，無不直接間接，對於警察行政，發生一種極大之影響。基於上述，則今日警察當務機關，完全在做一種抹煞學理，捨本趨末，一塵不變的機械工作。而不知道社會之現象，日新月異，犯罪之手段，新穎離奇。來決定一種應付的對策，嗚呼！卅年來的祖國警政，如斯而已。

B 特種行政警察 中國特種警察，可以說尚在嗷嗷待哺的乳兒時期；如漁業與森林警察，屬於實業部。鐵路警察，屬於鐵道部。稅務與鹽務警察，屬於財政部。礦務警察，則屬於各該煤礦公司。複雜紛紜，千端萬緒，除鐵道部之鐵路警察稍有成績外，中國的特種行政警察，可以說毫無系統之可言。且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特種警察之管理與訓練，亦乏規定，夫我國的特種警察，既無受訓的機會，又乏嚴密的組織；與其謂之特種警察，毋寧謂爲游民集團，特種警察的內容，於此可窺全豹，特種警察之作用云乎哉！



## C 警察教育

## (一) 警官教育

我國警察教育，於民國以來，僅北平警官高等學校而已。江浙之省校繼之，近年以還，為適應時代環境之需要，於是各省的警察學校，乃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警高隸屬內部，原設北平，後經學生三次南遷運動，加以陳校長又新先生與數千同學之援助，母校始得於廿四年遷移首都。遷校甫經一載，復改名為中央警官學校，惟名稱既改，而期別劃分，與中央軍校之於黃埔，中央大學之於東南，接續而下，非驟然中斷者，絕不相同。此種不顧實際的措施，實非吾人初料之所及。

以往我國警察教育機關招考學生，其所定資格未能合理化，亦是一大缺點。如陸軍大學之投考學員，多係中央及各地軍校之畢業學生，高級班之學員，泰半為現役之各師旅長。反觀各地之警校則不然，省校畢業學生投考中央警校者，為數極少，恐尚不及百分之二，其餘多數為中學畢業人員，於是中央與省校之入學資格，同為高中畢業，修業年限，同為兩年，實習地點，同為地方。形式雖異而實質則同，此亦警察教育成效未著者之一因。夫一般中學學生，對於警察向無認識，即令其研究專門高深之學科，此與未經高中卒業，對於一般知識毫無基礎，而升之為大學學生者何以異？至其未來成績之如何，亦自不卜可知矣！

此外尚有一事，亦為阻礙警察教育發展之重大原因，即各地警校對於教官師資未能嚴格遴選充任是。查各大學之教授率皆國內大學畢業後，在歐美研究有年者，始能應聘，故飽學之士新自海外歸來者，各大學校均爭聘之，無需乎本人之活動與進行，祇要有才，不患無事。警察學校對於教授之聘任亦如是

乎？故自今始，希望各地警察學校，對於聘任教官問題，務須嚴加審慎，打破一切「組織上」情感上「力量上」種種舊有惡習，而仿效各大學校的人才主義。尤其是最高學府的中央警校，更應當多多吸收富有學識的警察專家，緣學校之主體，乃學生與教授，無學生則學校無以立，而無優良之教授，則學生皆將成為庸材也。今日的一般學校，祇在表面上做工作，而不在于實際上求進步，顛倒緩急；捨本求末，實為違背教育原則之退化現象。要知學校的房子好，學生的學問未必好，而教授的學問好，則學生的學問必好。此千載不易天經地義之公例也。

## (二) 警士教育

我國各地現在的長警教育機關，為警察訓練所。曩時所謂警察者，率為游民無賴解決工作之失業集團，無惡不做，有污必貪，警察視人民為魚肉，人民視警察如虎狼，警察之對象，非民衆而係官吏，警察之作用，不在維持社會秩序而在保護官吏之安全；時代的鉅輪一天天不斷的前進，科學的發達，犯罪的進步，無時不在演進的過程中，複雜錯綜的社會現象唯一的求，需要一種時代的警察，來處理這複雜的現象，於是一般如虎如狼的英雄們，終於淘汰殆盡。而一部分的惡勢力仍潛伏在都市，其另一部分的惡勢力，則逃往荒僻的農村。變本加厲，為所欲為。故今日各縣警察之所以未能辦理完善者，經費與劣紳固為其原因之一，而一般游民無賴參雜其間。要亦原因之一也。近年以來，迥非前態，各省市縣之警察訓練所，如春光之煥發，均爭先設立，以謀其地方警察之改進，惟數年來之結果，並未達到吾人預期的希望，雖年年招生，年年畢業，而受訓之長警能在本地如察機關服務者，仍不及全數之半，且此半數之成績，亦未必勝於未受訓之老警，細究其故，厥惟一部分因觀念之謬誤，信念之不堅，慾望之過奢，於是離開警察界而另尋其職業之途徑。一部分則負擔過重，報酬太少，加之老警及環境之薰誘，乃見利忘義，同流合污。故訓練之效率，遠非吾人希望之十一也（未完）



## 戰時應有之警察教育

侯 濟

凡百事件，均以需要而成，國家庶政，亦以需要而備；至於教育，更當應乎需要也。戰時警察教育，為應戰時與平時之需要而設，自非兩者兼顧，妥為研究，確定路向不可。惟欲求戰時應有之警察教育，非先明瞭戰前警察教育之情形與改進，以及戰爭以來警察教育之趨勢不可。蓋非此，則戰時之警察教育，不能樹其根本，暢其枝葉，以符得戰時需要之警察教育，即戰時應有之警察教育是也。茲分述於后。

一、戰前警察教育之情形與改進 吾國警察教育，可分中央與地方兩者；茲為明戰前教育之一切概況，更為分述如左：

1. 中央警察教育 吾國警察教育，自開辦以來，至民國二十五年，始有一重大之改革；故在二十五年以前，中央警察教育，只有前內務部開辦及內政部續辦之警官高等學校，分正科及專科，正科三年畢業，純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高等警官人才為主；辦理以來，幾二十載，畢業學員，合正專兩科計之，共達一千餘名之多，已先後經前內務部及內政部分發各省市任用，遍於全中國也。

迨至二十五年，內政商見中央警察教育，有改進之必要，始依照整理警政原則，規定警官教育，應由中央集中辦理，經由內政部制定中央警官學校組織規程，即於同年八月公布施行；並將內政部、官高等學校，改組為中央警官學校，分正科及特科，正科為學生班，規定兩年畢業，特科為學員班，學員班又分高級班，各種講習班，及訓練班等。校長由軍事委員會委

員長蔣兼任，其實際責任，由教育長担負；另由簡派之國內警界名流，組織校務委員會，負設計指導監督之責。自改稱以來，畢業學員生，已達五百名之譜，除由部分發各省市實習，并奪回原服務機關外；更分發政治及軍事機關任用之。

2. 地方警察教育 吾國地方警察教育之改革，亦在民國二十五年；溯自是年以前，各地先後有名警官學校之設，繼因經費困難，多已停辦，其僅存者，江蘇、浙江、雲南、河北數省而已。及至二十五年，內政部為統一警察教育計，乃依照整理警政原則，警官教育，除各級警察機關未受警官教育之現任委任警官，別有規定各省得設警官補習班外；悉一律統一於中央，同時浙江省警官學校，即與中央警官學校合併之；於是從來散漫之警官教育，始歸劃一，各地警官服務，對人對事，或可一致，而為改良警政及推進警政之先聲也。

至於各地長警教育，自二十四年間，內政部以從前由部制定之警士教練所章程，對於長警教育，雖漸趨一致；但尚以為未達圓滿目的，復經改訂警士警長教育規程，除於警長教育外，更加警士警長常年教育，及特別教育等項，以提高長警程度。迨至二十五年九月，內政部又以警政急須根本之改進，復依照整理警政原則，由各地方選送警察教育人員，於中央警官學校，開設警察教育講習班，已於二十六年一月畢業，經由內政部分別派在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承充教務主任；并由內政部按月支薪，以便監督，至今猶實行貫徹此項辦法，頗收教育統一

之效也。

二、戰爭以來警察教育之趨勢 此為戰爭以來，警察教育感於事實及環境上之需要而成之自然趨勢；即平時警官教育之擴充，（中央警官學校學生班）戰區員警教育之辦理，特種警察教育之成立，與統一警察訓練之擬定是也。

1. 平時警官教育之擴充 中央警官學校，自從警官高等學校改組以來，原為經常之警官教育機關；惟自抗戰而後，業將特科各班，（即高級班講習班等）暫不辦理，對於正科學生，積極擴充；於本年上期，在全國各地，添招第五期新生四百餘名，已於四月內入伍；復於八月內，繼續添招學生四百名。據該校教育當局之意，以為訓練此大批人員，在國家動員時，可為軍官之用；而至國家復員時，可為警官之用也。

2. 戰區員警教育之辦理 內政部為安置戰區退出員警，於本年三月內公布，凡戰區內外警察機關，因地方淪為戰區，或奉令疎散，不能繼續服務之員警，得向內政部登記；已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分渝漢兩地舉行，至五月十日截止，共計登記合格警官五百三十六名，長警三百四十六名，均於七月三十一日向渝漢兩地報到，現猶在分別訓練中，一俟訓練（三月）完畢，即分別為適當之安置。

3. 特種警察教育之成立 在此全面抗戰開展，爭取最後勝利時期，特種警察之需要日亟；特擬成立中央警官學校特種警察訓練班，以為特種警察人才造就之所。

4. 統一警察訓練 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雖由部派給薪，便於監督，已如前述；然於精神上仍嫌未能一貫，已決定集中各省訓練，每省只設警察訓練所一所，其不止一所者，一律合併，行見逐漸實施也。

就以上各節觀之，戰前警察教育之一切情形與改進既若彼，而戰爭以來警察教育環境形成之事實又若此；而欲尋求一戰時最合適宜之警察教育，——戰時應有之警察教育——非曰平時警察教育之擴充，即為現時警察教育之調整。執平時警察教育之擴充者，此不過一種機會教育，為人事上之擴充而已，似未盡戰時應有警察教育之能事也；惟言現時警察教育之調整者，庶乎近之。蓋調整者，即就現有之警察教育，為一番之協調整理，而有適合戰時應有警察教育之企圖。然究應如何協調，如何整理？當有一番深刻之研究；否則不過一空闊浮泛之詞，究於事實何補也。以愚之見，戰時警察教育機關，應分明而獨立；警察教育之內容，應改進而適宜；警察人才之分配，應預察而確定；三者對於警察教育，有綿密相連之關係，假使有獨立健全之警察教育機關，而無切合適宜之內容，則此警察教育機關等於虛設；既具有外觀內容均臻完善之警察教育機關，而不預計人才之分配，則人才之製造，有時必有過剩之虞，人才過剩，則不免有競爭及失業之苦也。故吾國戰時應有之警察教育，應分警察教育機關組織之嚴密，警察教育內容之改進，警察人才之分配，三者述之：

一、警察教育機關組織之嚴密 吾國警察教育機關之組織，其在戰前，已如前述，中央警察教育機關，即已統一於中央辦理，地方警察教育機關，亦漸臻統一，大有長足進展之勢。惟自抗戰以來，中央警察教育機關，似欲改其經常之態度；而地方警察教育機關，或行縮小，或竟至停閉，使漸形統一進展之警察教育，頓失其健全發展之機能，甚至不免有所崩潰。在此國家救亡圖存時期，欲求抗戰時警察之適用，與抗戰勝利後警察之得用，非儘先躊躇，嚴密警察教育機關之組織不可；而

警察教育機關組織之嚴密，厥為平時警察教育機關，與戰時警察教育機關之獨立是也。茲將管見所及列后：

1. 平時警察教育機關之組織 即在戰時中之平時經常警察教育機關，有經常之學校組織章程，長期之教育計劃與時間，以養成平時應用之優良員警；如內政部主辦之中央警官學校，及各省市所辦警察訓練所之組織也。此種組織，在戰時極應嚴密保持其獨立，決不可因戰時而有所牽動，致使其經常之教育計劃，頓遭阻止，難以長足邁進。蓋教育為國家之本，有百年之大計，不可為一時之動搖，一般之教育如是，而專門之警察教育，何獨不然？倘一有所牽動，非特前有計劃，全功盡棄；戰爭不無止境，一入平時，則無所取材，損失當不可以道里計！昔法人有最後一課，古語不廢弦歌，其嚴密保持其平時教育之精神，即可概見。故平時警察教育機關，除應節省一部份經費，藉以挹注戰時警察教育機關外；無論中央及地方，均應保持其平時獨立態度，更不可與臨時之戰時警察教育機關同一趨勢，以自阻自亂其既定計劃也。

2. 戰時警察教育機關之組織 即為因戰時而有之教育機關，只有暫時之教育組織，短期之教育時間，以收容訓練戰區之員警，為戰時之應用；如中央警官學校戰區警官訓練班，該校武昌戰區員警訓練班，及重慶內政部警察總隊之戰區長警訓練組織是也。此種組織之不可與平時警察教育一爐而冶，其重要，亦猶平時警察教育之不可因戰時而有所牽動。蓋戰時警察教育之發動，與受教育者之資歷，受訓之時間，教育之人員，及所期望之目的，均與平時不同；而其最要者，其教育之教材內容，多取適用於戰時之秘密性者，自與平時之警察教育不同也。

由上觀之，戰時所有之平時警察教育機關，與戰時所有之戰時警察機關，應顯然獨立為二，其在平時之警察教育，仍應照常進行；而在戰時之警察教育機關，則莫如為內政部。以觀歐美各國之警察教育，其在平時尚有直屬與非直屬之軒輊，故德意志在一九二六年，有警察學院之設置，而在一九三六年，又有國家警察學校之開辦；其在蘇俄，關於警察教育，近來亦甚普遍。而格伯烏實為政府訓練之一種警察，負有特別使命者。吾國抗戰已一年餘，在此年餘中之警察教育，如在武昌設立之戰區員警訓練班，（又另設之特種警察訓練班）與在重慶內政部警察總隊訓練之戰區長警，均為臨時之訓練，但仍多屬於中央警官學校辦理，不直接於內政部，尙欠明瞭，似應判然獨立，而便為直接區別之訓練也。

二、警察教育內容之改進 警察教育之內容，厥為學術科，及擔任此學術科之教者，茲分述之如左：

1. 警察教育之學術科 警察教育之學術科，更分平時與戰時二者述之：

甲、平時警察教育之學術科

a. 學科 從來平時警察教育之學科，無分警官與警士教育，悉一視同仁，無所軒輊。然員警教育，固尙有繁簡之分，而高等警官與初級警官學科，實難分涇渭；且包羅萬象，分科既繁，鴻溝易混，往往列諸甲科者，而乙科亦有之，列諸丙科者，而丁科亦有之。假使非聰慧之學者，潛心研究之士，往往學警數年，尙不易識警察之為何？學而後之如何應用得當也。故以如是之警察教育學科，實有改進之必要；茲分學警教育，警官教育，高級警官教育，三者梗概述之：

(一) 學警教育之學科 學警教育之學科，應針對學警服務

時之應用；如學警服務時之守望巡邏交通，以及消防衛生法警乃至於準備班間班之各種規定動作，自身風紀之嚴守，廉潔之自持，口頭及書寫報告之清楚敏捷，無不為學警必修及常練之學科；要之，總在實務上之灌輸，以求服務時之適用，至其他理論，應力避之，以節省有用之時間也。

(二) 警官教育之學科 警官教育之學科，以適用一般警官服務為原則；學科科目，首應化繁為簡，各科應顯立界碑，須使不相重複；對於各種原則，務使其了解領悟，以警官之服務，須肆應咸宜，非如此，不足以盡其職守也。

(三) 高等警官教育之學科 其學科自等警官教育而上之，研究更為高深細微周到；但警察之學術，聚社會萬事而有之，包羅至廣，勢非分科研究不可；以如從來之普通研究，實與警官教育無異，高等警官教育，未見其特色也。

由上各項言之，警官教育，應以長警之資深而有成績者教育之為原則，高等警官教育，更當以警官之資深而有成績者教育之。一則可使其學科上之腳接，經驗上之連系；再則適足以資升獎，使一般官警易於努力。忠勤其職務，而易收警察教育與警察行政上之效果也。但此為將來長警程度，逐漸增高之時言之，現時警官，固可使躋於高等教育，長警固難躋於警官教育，而警官教育，固仍以招取高中畢業生訓練為宜也。

b. 術科 從來平時警察教之術科，亦與平時警察教育之學科，同陷於混沌之境，無論其為長警教育也，警官教育也，高等警官教育也，所授如一，而無稍區別；甚至有警察教育之術科，純為軍事教練，是不識警察教育者矣。不知警察教育之術科，除軍事教練外，尚有其他應用之技術，較之軍事教練尤為重要；警之警察之職務，應擒賊而無所傷，則應預施以擒拿術，奪

搶術，捕繩術，如至萬一不能施用，而賊又鳴槍圍逃時，始得用槍，須預習軍事方面之射擊術。由此一端而論，即可知警察施用應用之警察技術為多，施用軍事上之技術為少；故現在警察教育之術科，實應改進。以余之見，在軍事方面之術科，長警以班教練，至排教練為度；警官以排教練，至連教練為度；高等警官，以連教練，至營教練為度。在警察方面之術科，長警所用者，必至純熟；警官高等警官所用者，如刑事方面之理化電氣及各種科學上之檢驗，必至愈精愈行普遍為善也。

由上觀之，警察教育術科之改進既略陳梗概如此；而警察學科內容時間之分配，猶有研究之必要。現在警察教育，往往術科時間，多於學科；更有學科教員缺席，恆以術科鐘點代之，此為警察教育之一大弊害。今後似應力為改進，以余之意，警察學科，原為警察政治軍事三者合組而成，應各佔時間三分之一，而軍事學科，與術科，及警察方面之術科三者，亦應各佔軍事全時間三分之一，似較為允當也。

乙、戰時警察教育之學術科 戰時警察之受教育者，既為收容戰區之警察人員，而授與相當之教育，則此項教育所授之學術科，自不能以平時教育之所施者施之。以平時教育所有之學術科，均曾昔日彼等之所學者，且此等警察人員，不僅警察為所素習，而率皆在警察實務，及警察行政均有多年之經驗。倘仍以平時所有之學術科訓練之，則警之食飯，因為至平常至不可少之事，然於既飽之後，而強其再食，必為事實上所決不許者。此種情形，即在調訓之學員亦所不免，編者前曾被派於中央警官學校特科高級班受訓，即飽嘗此種滋味，毋庸諱言，其精神上之痛苦，至今猶令人難以遺忘！故戰時警察教育之學術科，以余之見，應看如下之商榷。

a. 學科 戰時警察教育之學科，須採取戰時警察應負之職務，與協助軍事之事務兩者。戰時警察應負之職務，如關於戰時警察方面各種新法規之研究，及其應如何推行之商討；戰時協助軍事之事務，如戰時關於軍民政方面各種新法規之研究，及其應如何推行之商討，是為主要之學科。以此種新法規之研究與推行，均為受訓者之所創見，而經驗上亦未曾有者，在受訓時為有趣味之研討，而將來執行職務，必能措置裕如勝任愉快也。至其他新進之學科，如防空概要，暴動處置，政治警察，國際現勢，國防概要，以及對日研究等等，亦可作大概之授予，以樹立一有價值之戰時警察教育。

b. 術科 戰時警察教育之術科，亦與平時警察教育有別：如關於軍事方面，應以防空演習，巷戰演習，暴動處置之演習，以及手榴彈機關槍等之使用為主，至其他警察技能，如馬術，國術，急救術，以及各種車輛之駕駛等，均應注重，至少每一受訓者，務責成其有一種以上技術之純熟為限。

2. 擔任警察教育之教者 孔子謂人之患，在好為人師，此指普通之教者而言也。夫擔任警察教育之教者，所以教育一切之警察人員，警察本民衆之導師，故擔任警察教育者，乃為師之師，較之一般人之師，更不容易，非可以濫竽充數也。是慎重教者之選擇，實為注重國家治安之先河，可不慎歟？茲分平時警察教育人員，與戰時警察教育人員之選擇述之。

甲、平時警察教育人員之選擇 平時警察教育人員之選擇，又分關於學科與術科兩者述之：

a. 關於學科者 警察學科，原為警察政法軍事三者合組而成；茲依此而為詳明之分述：(一)關於警察學科者：(1)在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在國內服務警察三年以上者。(2)在

國內最高級警官學校畢業，曾服務警察三年以上而有專長者。(二)關於政法學科者：(1)國外大學政法系畢業，曾在國內政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2)國內大學政法系畢業，曾服務政法機關三年以上而有專長者。(三)關於軍事學科者：(1)國外軍官學校畢業，曾在軍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2)國內最高軍事學校畢業曾服務軍職三年以上而有專長者。

b. 關於術科者 與前述之關於軍事學科之教者同。

乙、戰時警察教育人員之選擇 戰時警察教育，原就戰區員警，施以短期訓練，以應戰時之用；故一切學科，均須注重現有一切情況，而為直觀的教授。是以戰時警察教育人員之選擇，應為軍政方面之現任人員；以其服務軍政各職，對於現有軍政各情，極為熟悉也。茲分述其各應選擇之標準如后：

a. 關於學科者 警察學科，為警察政治軍事之合組，已如前述；茲仍依此分述之：(一)關於警察學科者：(1)國內警政最高機關之長官。(2)國內警政最高機關之輔佐人員。(二)關於政法學科者：(1)國內政法最高機關之長官。(2)國內政法最高機關之輔佐人員。(三)關於軍事學科者：(1)軍令部，及軍政部最高長官。(2)軍令部，及軍政部輔佐人員。

b. 關於術科者 與前述平時警察教育人員選擇之關於軍事學科者同。

三、警察人才之分配 警察人才之分配，原為警察行政事務，與警察教育機關無涉，惟警察教育，原為警察行政上之需要而設，辦理教育者，固不可為越權之行動，而于與警察行政上警察人才之分配；然辦理警察教育惟一之着眼，則非針對警察行政上之需要不可。是以警察教育，與警察行政唯一之關係，厥為人才之分配問題，茲分論於后。

1, 平時警察人才之分配 警察人才之分配，應分警官之分配，與警士之分配，兩者述之：

甲、警官之分配 吾國警官教育，統一於中央，已如前述，其在中央警官學校，為便於教育之進行，固有其組織章程，以為其職權及人事上之規定；其在該校受滿教育考試畢業之學生，亦有其分發實習章程，以為人才分配上之規定。該章程第五條，有「每期分發各警察機關實習學生，由內政部擬定」；又其第四條，有「內政部辦理分發時，按照學生志願，及各地需要，酌量分配」，等語。余以為平時警官分配方法，非此莫屬，否則由教育機關之直接分配，微特有時各地警察機關認為非法，而拒絕接受，且適足以亂行政系統，毀棄法令，非所宜也。

乙、警士之分配 查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畢業學警之分配，從來大都為分散制之分配；即就該地警察局各分局所，而為散在之分配也。此制對於警士素質，既不能為之改善；且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學警中雖不乏自好之士，然不久即為所同化。現在社會惡劣，警士之訓練不易，此制急應改易。以余之意，應取集團分配制：即以訓練既畢考試及格之學警，為若干小集團之分配：警之每所之警士應共需三十人，即以所有學警區分為若干三十人，而為之分配也。此制之優點，在能將一所之一切積習，立為改善；不過尚須有優良健全之幹部，嚴密之督察，以為之指揮監督，是為必要也。

2. 戰時警察人才之分配 戰時警察人才之分配，亦分警官警士兩者。

甲、警官之分配 查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第四條，戰區警官於登記合格，發交中央警官學校戰區員警訓練班，訓練

完畢後，其安置有左列之規定：

- a. 由內政部分發各省警察機關服務。
- b. 由內政部分發各省警察機關，派赴難民屯墾區服務。
- c. 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酌派左列各任務：(一)陸海空軍之政治訓練員。(二)國民軍事訓練之社訓教官。(三)戰地服務。
- (四)民衆組織宣傳事務。(五)游擊別動隊等隊幹部。
- d. 由軍政部派充補充部隊之下級幹部。
- e. 由軍事委員會發交後方勤務部，及各衛戍司令派充警衛，及其他特種事務。

以上戰時警官之分配地點雖多；總括之，不過以充戰時警察幹練人材，與訓練及組織民衆工作人員，及戰時堅強之軍事補充幹部三者。以余之意，軍事補充人員，非至必要時，似屬不須照此分配；其重要者，乃在訓練組織民衆，與補充警察幹練人材。蓋民衆之訓練組織，在淪為戰區各省，尤其是從前視為西南邊省之各省區，有從實加緊訓練與組織之急要，非有真切之訓練與組織，不足以收實效，關係抗戰前途至遠且鉅！夫以富有經驗學識，且受最新訓練，曾自戰區退出，目擊抗戰實情之戰區警官，以之負此訓練組織民衆之責，自能勝任愉快，而為切合事實也。至補充戰時警察幹練人材，余以為派往各收復地區，最為適宜，以各戰區警官，原自戰區而來，於受訓後，仍歸原地，所謂久客歸故鄉，自有一番安慰，而為工作上之努力也。

乙、警士之分配 查收容戰區長警，在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第五條，於訓練完畢後，有左列之規定：

- a. 由內政部撥充警察總隊，備派赴戰區或收復地區服務。
- b. 由內政部發交各省 編為省保安警察隊，或補充警察缺額。



c. 由軍政部發交憲兵司令部，補充憲兵。

以上戰時警士之分配，頗為適當，自應一體贊同。

綜觀以上所陳各節，雖屬公忙之際，急就而成，不免有詞未達意，顧慮未周，致多掛一漏萬之處；然衷心之所欲言者積慮已久，乃因索稿之急切，於本刊全册已付梓之際，而為之一

筆寫就，就內中事實與文字而言，均無暇為潤色中之假冒。不過警察一事，關係抗戰建國之工作至鉅，誠欲國之建立，倘有為警察是賴，而警察之良窳，端繫乎一治警察之警察教育，所涉甚大，事務尤繁，固非一愚之見所能及其萬一；警界名流，邦人君子，幸垂鑒焉！

## 警 察 勤 務 芻 言

吳 造 擬

按時值勤，耐勞苦幹，要不眠不休；精神長振，觀察萬般，必官肢互用，一言一行，當思責任所在，半箴半誡，恆念民生維艱。宜先事而預防，毋遇變而慌張，威德必須兼施，令出尤貴身先。紛門速排解，息事乃寧人，曲直喻利害，悔悟免深究。勿存私見，勿信謠言。中外商民，皆一視同仁；富貴貧賤，均竭誠愛護。犯法固當懲辦，苛求最傷人心。水火疾疫救援不可不急，鴉片毒品禁止不可不嚴。政令儘先公告，圖治不外安民，勿忘禮義之教，更顧廉恥之心。遇高級長官，降尊禮貌；對不良人民，嚴加監視。小懲大戒，刑期無刑，法肅詞嚴，所全實多。克己復禮，可必其上進；暴棄自甘，定知其無成。正風俗，勵名節，砥柱中流，撫危獨，救危急，飢溺猶已。指導須詳明，切忌含糊；維護要周到，慎勿疏忽。視職位而如傳舍者，必殃民；希邀功而忽民命者，必禍國。勸民莫怠惰，惰必失業；戒民莫違法，法有常刑。毋恃勢力而強借硬除，毋結土劣而魚肉善良。剛愎自用，終必僨事；庸懦模稜，患等養癰。私心貪婪，久將成怨府；坦白正直，民咸相愛戴。有告即理，應慮及人存作用，當察言觀色；因事遭謗，宜反省我或過誤，務涵性懲忿。有功莫驕，挫折可畏。熟讀本國經史，時閱各項法令。人有升遷，不可無欣喜心；人有禍患，不可無哀矜心。事務實在，民沾惠實。視民如傷，天亦相助。食祿以盡職守，我不愧忤；見義必先勇為，人稱保姆。洞明大義，雖殺身成仁，亦無遺憾；地方昇平，即待遇菲薄，自得至樂。臨難志在犧牲，任職心存黨國。鞠躬盡瘁，利國福民，警察若此，庶乎近焉。

## 特 輯

## 首 都 警 察 突 圍 回 憶 錄

段天元

自江陰封鎖線被敵突破，蕪湖亦同時陷落，而鎮江旋又不守，倭軍于進迫京郊之後，又移一旅之師，進窺和縣江浦，由遼口鎮迂迴渡江，欲完成四面圍攻南京，殲滅我軍主力之計劃。我軍事當局洞燭及此，深以南京在軍事上已失却堅守之價值，遂于十二月十二日下令退却。

抗戰之始，首都警察廳員熱血沸騰，異常興奮，咸抱定寧作戰死鬼，勿爲亡國奴，有敵無我有我無敵之壯志，誓與南京共存亡，毫無其他之企想。所以當警廳各局隊奉到退却命令之日，正我員警在光華門、中華門、漢西門、昇州路及市中心區一帶，與倭寇作城壕戰，街巷戰，白刃相拚，血肉橫飛之際，前仆後繼，奮不顧身，壯烈犧牲之精神，誓死守土之壯志，真可以動天地而泣鬼神，但性命固在所不惜而命令又必須遵守，於是各局隊開始沿津浦線轉進，一面令第七八兩警察局協助防軍扼守下關與浦口交通渡口，掩護大軍退却，并以水上警察隊遊弋江面，以策安全。

警廳蕭廳長<sup>以</sup>督察處處長等，是時，除一面親蒞火線指揮警廳各部隊掩護退却，并摧毀各重要建築，以作堅壁清野外，一面並令方副廳長<sup>以</sup>第六局任局長先行率部渡江，并沿途傳達意旨，取分頭合作之勢，以免失却聯絡。

迨方任二長官率部抵下關時，各軍雲集江邊，爭相覓渡，致前警廳第七八兩警察局所預備之船隻，皆爲各軍武力強佔，遂使警廳數千員警，沿江覓渡竟下鋒火之餘，在三汊河，燕子磯一帶，又與倭寇作遭遇戰，雖以方任二長官作戰經驗宏富，指揮得力，然終以敵兵力數倍于我，其勢猖獗致使傷亡甚重，殊爲浩嘆！

渡浦後，檢視員警隨同過江者，不及二百餘人，不禁喟然而嘆。喘息甫定，後聞浦口左翼機砲聲密作，蓋我第七八兩警察局員警協助友軍彭營，迎擊犯浦倭軍，方任二長官除一面率部以急行軍兼程突圍外，即分令兩局員警尅日集徐待命。

當十二月十一日第七八兩警察局局長水上警察隊隊長等，以與警廳交通阻塞，電話被炸，而敵陷和縣撲江浦，浦口亦危在旦夕，警廳聯絡竟又中斷，頓陷自日狀態，一切命令無法傳達與請示，因在即日深夜召開緊急會議決議：(一)第八局員警開赴老圩新圩一線，協助友軍構築工事，加入火綫作戰，截擊倭軍，(二)同夜調第七局員警渡江增厚實力，并作增援火綫之預備隊，(三)楊隊長等盡力設法，迅謀與警廳取得聯絡。



會終後，依預定方案積極部署，于當晚第八局員警已赴議定陣地工作，該地蘆葦密接，池沼交錯，利于伏擊，翌日拂曉，即發現倭軍便衣隊，一度交鋒，將敵擊退，倭軍以在試探我軍之虛實，入夜敵之先頭部隊向我猛撲，意圖突破我防地，幸賴我員警協助防軍堅守得力，又將敵擊潰，陣綫安然無恙，此役死警士萬某一名，傷數名，而敵軍死傷亦甚多。

第七八兩警察局幹水上警察隊以維護交通渡口之任務已達，同時，亦因彈盡援絕，守軍盡撤，無堅抗之必要，遂由各該局長督隊轉進，時以浦鎮西側情況不明，改由浦鎮東門直趨板橋，略事休息，轉至東崗，循津浦路沿綫北進，乃以自津口退出時，一路因指揮不統一，多數員警且攜有私用物品，致隊形頗呈散亂。在行軍途中，殊覺可慮，亟請于汪王等各長官，協商結果，由警廳周主任暫負行軍指揮之責，第七局指派張海清賴率隊并擔任行軍前衛與側衛，第八局葉有梅與作者率隊任殿軍與後衛，同時嚴限各員警除槍枝軍需品而外，所有私用諸物，一律勒令割愛，整理完竣後，繼續急進，當晚達烏衣，轉滁縣。

作者率部自浦抵此，計程不覺已逾九十餘里，兩足踵痛，寸步難移，實破平生行路之新紀錄，最可笑者，兩手亦紅腫奇癢，腹內飢腸轆轤，蓋苦不得飲食者已終日矣。抵滁縣又值深夜，不易覓果腹之物，及進餐，乃飢餓不堪之乾飯與大餅，清疏無味之木樨湯而已，但一經入口，山珍海味，不能奪其美，狼吞虎噬，大吃特吃，連下數盃，難逞一飽，諺云：「茶飯甜如蜜，不飢蜜不甜」信哉！回視所屬，則精神健旺，毫無倦容，又不禁慚慚而轉覺神爽也。移宿，友軍在站運輸傷兵與軍需品頗繁，時有火車來往，車上軍民雜處，擁擠不堪，但為代步計，又不得不指揮所部登至蚌埠，日已過午，檢視隨同抵此者，僅八局陶巡官黃戶籍員長警五十餘名耳。其餘警廳各隊部，則零星到站，分聚各處。駐軍以我番號不明，強令繳械，初被解除武裝者，為警廳水警隊。作者目觀其狀，深以危機間不容髮，乃親向駐軍交涉，且向之演述警廳參戰後退却之經過，責以大義，免生誤會，一場風波，勢驟然冰釋。然因此，深感蚌埠不可久留，即派黃戶籍員率同警長一名，火速回落后員警轉告蚌埠現狀，并促其急進，本晚驟悉兵工署運輸車即刻北開，因向之委婉交涉，意見率部搭車。駛行後，因載重過量，緩緩而行，一路冷風刺骨，寒氣襲人，隨衆無不叫苦連天。黎明抵徐州，就車站附近租一旅棧，暫作所部歇足之所，移時，趨車過訪徐州第一警察局同學周局長，面託代找第八局部隊駐紮房屋，當經慨允，覓妥小北門華盛行糧店一處，心感之至。是日午後，葉有梅亦率員警六十餘名來徐入棧，未加喘息，即轉赴該糧店駐紮，計點第八局員警前後陸續集徐者，官佐不及六分之一，長警百有數十人，餘皆沿途失散或作壯烈犧牲！

第七局員警因沿途乘車不便，一路耽擱，午夜始至，即暫住于該局汪局長先行至徐代租之旅舍內。

本晚第八局員警得汪局長示，獲悉方副廳長已蒞徐，下榻于徐州花園飯店，第六局任局長以沿途負責收容殘餘零星部隊，并督隊前進，時為駐軍阻難，交通梗塞搭車延擱，仍在來徐途中，計程明日方克蒞徐，警廳員警聆訊後，莫不拊手稱快，果也，翌日，早餐未罷，而任氏已督隊至徐，雖風霜滿面，而精神奔奔，初不疑其有舟車之勞頓。該氏不暇休息，即驅車詣謁方副廳長于花園飯店旅邸，報告沿途督隊轉進與收編經過，旋由方氏委派負指揮警廳來集員警之總責。

當日總計警廳集徐員警高級官佐，除方副廳長暨任局長外，有汪局長弼，周科長昭敬，吳隊長謙，楊大隊長清植，周主任繼

昌等四十餘員，長警五百餘名。

一般散沙，無法統馭，方任二長官卓見及此，遂有即尅編隊以利行軍之議。因將首都退出警察暫編爲警察大隊，任氏自兼大隊長，吳隊長副之，計共編直轄三中隊。第一中隊長張海清，中隊附賴敏，第七局員警屬之。第二中隊長趙子文，中隊附張銳上，新河員警屬之。第三中隊長葉有梅，中隊附由作者擔任，第八局員警屬之。其餘各局隊員警分編于各中隊內，廳部暫置秘書，總務，副官三處，以汪局長周科長楊大隊長充任，并選一部份富于軍事官佐委派各中隊擔任分隊長等職務，餘皆分派三處服務，咄嗟之間，即組成一新的機構，系統井然，職掌分明，不意今日因行軍轉進之便，所組之團隊，異日竟成爲內政部警察總隊之雛型。任氏遇事英明果斷，有條不紊，非成竹在胸者，曷能出此，心殊驚服，深佩方氏有知人之明。編隊畢，預發三日伙食，每日官二元，長警六角，杯水之賜，雖不能濟助于萬一，然較之轉戰經旬，顛連困苦，死無葬身之員警，判然天壤，苟活餘生，歸宿有待，可謂不幸中之大幸。

入晚，路局應楊副官之交涉，已妥備車箱兩節，運送全隊赴漢。當即整隊出發，穿徐市而過，行列嚴肅，觀者如堵。時間路旁偶語，有不似退却部隊之稱譽。抵站登車，以車少人多，肩相摩擦，大感困苦。然因各員警素受紀律之薰陶，在此情況下，從未聞有擁擠搶座之事發生，可慰也。

午夜三時許，車由徐州開動，方任二長官約法三章，開始宣示（一）沿途購物，不准還價，以免糾紛，（二）遇站非經官長允准，禁止下車，（三）服裝武器晝夜着佩，以防劇變。過鄭州轉隴海，三日三夜，生活車中，無一犯規者，此固員警之各能自愛，亦方任二氏之德威有以致之也。

車至江漢，時已月之十九日矣，員警魚貫下車，由各中隊長自行集合部隊後，警廳官佐整隊前導，以一、二、三、中隊次序前進，途中遇有空襲警報，警廳員警對此，在京已有百數十次之經歷，司空見慣，鎮靜異常。旋聞警報解除，各小隊繼續進行，已入前日本租界，由漢口該管警察局招待，分別駐紮于山崎街，漢中街一帶，越一日，警廳保安總隊長趙世瑞氏督率員警百餘名突圍亦至，暫編爲警廳第二大隊，以趙氏任大隊長。此後，警廳員警脫險來歸者，又不下百餘人。至於蕭廳長則據傳稱轉戰于下關指揮憲警退却時，舟至半渡，爲寇艦流砲擊沈，生死不明，而督察處長以下官佐或殉職，或被囚，壯烈犧牲，指不勝數。警廳員警聞訊之餘，以舊仇未復，新恨重添，悲憤之情，溢于言表。

湖警廳抗戰之初，計有員警七千餘名，作戰之後，安然突圍脫險至漢者，僅七百餘員名，犧牲之烈，可謂壯矣。惟尙聞仍有一部份員警，以壯志未酬，於首都淪陷後改編爲游擊隊，潛伏京郊，困擾敵人，其偉大精神，深足敬佩。

抵漢後，方副廳長遂將警廳抗敵經過暨退出情形，報呈上峯，旋奉部令以警廳員警英勇抗戰，壯烈犧牲，勞苦可嘉，准暫編爲內政部警察總隊，調駐重慶，擔任國府在渝各機關之警衛。并命令警廳副廳長方超爲總隊長，前警廳保安外長徐爲彬副之，前警廳督察處長葉幹爲總隊副，即將在漢之原編兩大隊，稍加調整，仍依舊制外，內分秘書，總務，警務，督察，訓練五組，總隊

長方超，副總隊長徐爲彬，以調駐在即，淪中諸事，急待部署先行入川，所餘總隊員警由總隊副樂幹于一月十八日由漢督隊登輪西上。至宜昌，因冬令水淺，復改乘民生公司小輪分三批出道萬縣，輾轉四十餘日始達重慶。是時，總隊長方超奉調漢口市警察局長，以總隊副樂幹升任，徐爲彬仍副之。并以任局長遞升總隊副。調派已定，又編一特務隊，其餘各組隊人事，亦從新調委，並租浮圖關南岸中學宿舍，作隊警集中訓練之處。

回憶我警廳員警自京突圍後，出死入生，餐霜露宿，長途跋涉，輾轉六七千里，而至重慶，迄今已歷半載，每痛倭寇殘暴不仁，侵蝕無已，且目覩袍澤前仆後繼，當仁不讓，壯烈犧牲之精神，視死如歸之壯志，益堅定我員警赴湯蹈火，敵愾同仇之信念。現正加緊訓練，埋頭苦幹，以待中樞徵調。倘遇參戰機會，必本過去經驗所得，堅忍不拔，沈着應付，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爭取最後勝利，以雪我國家之奇恥大辱。復興民族，再葺首都，重組警廳，此爲警廳員警今後唯一之期望焉。

## 南京淪陷回憶記

臥薪

### (一) 南京陷落

南京——是淪陷了——整個的被倭奴佔了。

南京——是我們老大大中華民國的首都，是我第三個家鄉，何以南京會是我第三個家鄉呢？當然有他的理由存在，我出生地的真正家鄉是山東，那不要說了。第二家鄉是北平，因爲北平是我讀書的所在，所以我認爲這北平是我第二個家鄉，南京呢？非但不是我讀書的所在地，還是我畢業——結婚——服務——以及到被難——脫險，都是和南京發生了好大的關係，所以我一生一世都不會忘掉他的。

啊！我真是苦命得很，第一出生地的家鄉是被倭奴佔去了，第二家鄉是遭了同樣的命運，而這第三家鄉也是沒爲免得掉，這不但是我個人的不幸，同時是中華民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的不幸。

南京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首都，這是任何人都曉得的，他在國家對內對外的地位，是多麼重要，政治啦！經濟啦！文化啦！軍政啦！都是以他爲中心，因爲他有這大的重要性，所以引起了倭奴的紅眼，竟然拚死命的來爭取這富麗堂皇的城市。

可是誰也沒有想到會這樣很容易的去了，推究他的原因，並不是倭奴有這大的本領和勇氣，主要是漢奸太多了，其次是××××的自動退却，擾亂了軍心，再次的是十二月十二日夜裏××××的逃走。這樣一來，秩序就紊亂了。這是必然的現象，因爲沒有人來統率他們。俗話說：「烏無頭不飛」「樹無風不搖」，真是不假。跑的跑，退的退，解除武裝的解除武裝，好像沒王的蜂子一般，狀況淒慘的很。最可惜的是大砲——槍械——子彈的遭遇，毀的毀，去的去，被倭搶去的搶去，狼狽得不堪。

南京這樣的去了，我們並不責備守土的同胞，更不怨恨他們，因為他們的浴血抗戰，很有成績來表現，事實是已經告訴過我們，他們曾經過壯烈的犧牲，和堅毅的奮鬥，這事實就在去年十二月十日十一日這兩天。當時敵人猛攻南京，曾經一度的打開光華門，敵人的坦克車，衝進新街口，同時中華門的雨花台也告不守。如是危急，我們武裝同志，不慌不忙，一鼓勇氣就把倭奴趕跑了。還有一部份武裝同志，爬城塔出去，給鬼子們不防備，殺了他好多的倭頭回來。拿這許多事實來證明，不是很有勁嗎？很勇敢嗎？忽然的在十二日下午變了，夜間更是整個的變化了，這完全是指揮人的責任。

南京的陷落，誠然是他本身的劫運，也是南京同胞的不幸，更是中華民國的不幸，失敗和放棄並不算希奇，勝敗本是兵家常事，何況是在這全面抗戰的過程中。可是這樣去了，使我們和南京同淪陷的人，不忍心看，更不忍心說：各機關留守的職員，大分的犧牲了，犧牲最壯烈的，是首都警察廳的幾千員警。因為首都警察廳同志，曾經參加過戰爭。

在這十二月十三日我們的大南京，竟告不守了，我們聽到最後的槍砲聲，自然免不了無限的悲痛！南京這三十幾萬同胞，怎樣忍心得下去呢？

這是「八一三」以來整整四個月的最後一天！

我們忠毅節烈，殉國同胞的幽魂，和南京被難的二十幾萬同胞的熱血，永遠凝結着大南京，烈燄在心頭燃燒，熱血在全身沸騰，期待着國增光，爲已死的同胞復仇，驅逐強盜式的倭奴出境。

### (一) 倭奴進城

在十二月十三日這天上午，我們聽到最後的槍砲聲，知道大事不好，一到下午，果然不出所料，這大好的南京城，變成了一座寂寂無聲無息的死城，家家戶戶都是閉着大門。有的大胆一點的人，還在馬路上探聽消息，另外有些漢奸，就是大慌大忙的給倭奴引路。倭奴胆子小得很，不敢直接衝進來，原因是它曉得我們還有十幾萬大軍沒有退走，所以他派先頭部隊進城，由小漢奸領着和大漢奸接頭，接好了頭陸續的開進城，都是住在城南。

據說倭奴是從中華門先進來的，看到路上的人不問青紅皂白就是開槍。

十四日這天的上午，就一隊一隊的開到難民區裏來住防，最高法院，江蘇路二十五號，還有其他不少的地方，都被鬼子住滿了。這時候無智識的同胞們，除了大門口掛上一隻膏藥形的太陽旗外，每一個人的左臂再掛上一個膏藥式的袖章，上面寫着「歡迎皇軍」，「大日本順民」，「皇軍萬歲」。形形色色無奇不有。在十四日這天情形還好，倭奴除了搜索馬路及清涼山，古林寺外，城裏並沒有發生什麼驚人的恐怖事。

### (二) 漢奸造謠

倭奴還沒有進城以前，漢奸就開始散佈謠言，說留長頭髮的槍斃，穿中山服或西裝的，也不能幸免，所以一班無智識的青年，老早把長頭髮剪成光頭，中山服和西服拋棄得滿街都是，但後來倭奴進了城，並不是這樣的辦，他最恨的是禿和尚，一般剪光頭的人都起了恐慌，抱頭痛哭，悔恨不該聽漢奸謠言。而剃光頭的多被倭奴殺掉了，這是一種毒計！專門對付士兵的毒計，因為他曉得我們的軍人，大半多禿和尚，恐怕他們留起長髮來不容易識別。至於中山裝和西裝呢？鬼子並不怎樣的嫉恨不過是漢奸們思借這個機會發點洋財罷了！這是漢奸造謠大概情形。

#### (四) 倭奴屠殺

倭奴十四日開進難民區，除了搜索以外並沒有發生什麼特殊的事，一到了十五日這一天，如青天霹靂，大肆搜索，恐怖的事，就一幕一幕的不斷演出，分批的闖進各難民收容所來搜查，稍微有點嫌疑的人，或者衣服不整齊的人，不問青紅皂白，就綁了去，用大卡車運到城外去槍斃，槍斃的地點，是在下關江邊，魚雷營，燕子磯，上元門，中山門外的中央體育場，及漢中門外等處。城裏還有不少的死屍，最多的是古林寺，和軍政部附近的池塘裏。防空壕裏的死屍也是驚人，他的殘殺方法，並不是一刀或一槍解決就算完了，統統是將被殺者，先予以輕微的傷害然後將汽油燃着，再把他們趕到火窖裏去焚燒，結果燒的焦頭爛額，慘慘之至。

下關江邊，和魚雷營，燕子磯，被殺的人，大半是退却的軍人，警察，和留守的公務員，原因是他們從城裏跑出去想過江，誰也沒有料想船沒有，過不了江，大家徘徊在江邊上，既走不了，又不能進城，幾萬人都被鬼子殘殺火燒了。

凡是被困在南京的同胞，非但財產被掠一空，就是生命也難保得住，死了是活該，不死是命大，而死與不死全在倭奴一剎那之間的判斷。總之在他的鐵蹄之下的人們，都是待決之囚。蘇州同鄉會裏，住了些軍人和警察，解除武裝的有；而沒有化裝的也有，在十五日的白天，被鬼子拖了五個，要送去槍斃，被德國人司匹林（國際委員會糾察組組長）保出來了，誰也不想不到夜裏來了一羣倭鬼，把所有的人都綁去了，送到漢中門外槍斃以後用汽油焚化。另外有兩隊國際警察（這國際警察是前首都警察廳的警察，因為事實上的需要，和外國人的請求，抽了五百警察，改為國際警察，成立了警衛處受國際委員會指揮監督，維持難民區裏的治安和秩序），一是在最高法院，一是在住司法院，整隊人都被鬼子拖去槍斃了火燒了！

總計這次南京被鬼子殘殺的同胞，有十幾萬人

世界上那有這殘暴的行爲，恐怕只有倭奴肯下這樣的毒手！

# 壯丁年齡以陽歷計算

我國舊歷，自改元以還，業經廢止，施行陽歷，惟因一般人民，狃於錮習，常與陽歷足齡計算者，相差兩個年次。以致戶籍兵役等調查，蒙受不良影響，按兵役年齡，應一律以陽歷足齡計算，自滿十八歲起，均有服行兵役之義務，茲值兵役積極推行之際，對於壯丁年齡計算，應有一定準則，本刊茲特將陰陽歷年齡換算表發表，以便辦理兵役人員辦理戶籍人員，及一般民衆，依據引用。

## 年齡換算表

出生時 陰歷月	換算時陽歷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十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二	十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四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七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八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九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說明

此表之用法，可先將陰歷年歲減去兩歲，然後增入出生時陰歷月份之直行與換算時陽歷月之橫行交叉處所指之數，應先減去兩歲，即十八歲；又如換算時係陽歷十月，則應加之年月，是陰歷十二月之直行與陽歷之橫行交叉處的月數，即九個月。故此人之確實年齡，為十八歲另九個月。

王筱侯先生逝世紀念專刊



王 公 筱 侯 先 生 遺 像





### 墨遺生先侯筱

可長銷譽。昨核值日皮接奉  
 身。電詢陳君秘書任區高協理  
 學。三人核中是否接收客若因  
 查現左已列多學員甚多係再和  
 三人實多舖位可容請  
 部覆復原容一人先此佈上再補  
 以不備業以疏  
 鈞啟 攝於安河上甲日  
 年三月 日發達

# 王公筱侯先生事略

胡存忠

先生諱揚濱，字筱侯，湖北武昌人。世居縣城。曾祖見煒。清嘉道間，官給諫。有直聲。父聘侯。以佐貳需次蘇州。費志早歿。母張太夫人。先生才及歲。遭鞠凶。哀毀如成人。時家徒四壁。太夫人夜績佐讀。先生天資穎異。仰體親心。尤攻苦不少懈。嘗以期月圈點史漢全部兩三次。其草精舊學多類此。光緒戊戌。清廷變法圖強。宇內幸幸向治。先生得風氣先。於中外出版近著。無所不窺。而新知亦由是深沉。未幾。補博士弟子員。壬寅。舉於鄉。癸卯。成進士。點主政。籤分兵部。聯擢直上。少年科名元盛。得未曾有。尋由進士館選派出洋遊學。遂赴日本。慨然有振興警察之志。入明治大學肄習警務。孜孜矻矻如曩日。課餘。則搜羅彼國警察法律政治各圖籍。無慮數百種。參閱校訂。實地考證。嘗著論發刊。或編書問世。於是一變而為警察學者。丁未。歸國。改民政部警政司主事。戊申。清廷以京師內外巡城警總廳警務漸弛。超擢游學專門英才整飭之。先生首膺其選。補僉事。轉總僉事。歷管衛生總務司法各處。奮發有為。勞怨弗辭。一洗從前因循苟且之弊。政績日著。氣象更新。堂官部民。交相稱許。因而樹後來北平模範警察之基。宣統辛亥。武昌起義。全國響應。清都尤震動。先生心贊共和。潛有企圖。而管部總臣。倡議排漢報復。防範警員甚嚴。先生志不得逞。則離職出京。避其凶箠。幸免於難。民國紀元。內務部成立。被任為僉事。充警政司科長。時庶務草創。警察章制。多由先生計定。累級主官。均依如左右手。二年。調統計科科長。編製內務統計表式。為天下範。而警察統計。尤詳盡無復加。五年。補警政司司長。六年。建議設立警官高等學校。造就專材。為改良全國警政準備。兼任監督。躬負其責。時各省軍閥專政。警察精神。未能集中。先生主張召集警務會議。策勵進行。主官畢至。意見甚洽。中央與地方之隔閡。為之廓清。政令於以統一。警務日有起色。七年。兼辦對德奧交涉事件。八年。兼辦遣送敵僑事宜。旋兼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幫辦。自對德奧宣戰以來。機務殷繁。諸多創見。先生以一身肩數任。內與各部院討論。外與協約國折衝。不抗不卑。處置井然。是以友邦敬憚。敵僑悅服。而堅苦耐勞。徇其餘事。好事者至以官署稱目之。迄於和議之成。數年間未或改也。時過激思潮瀰漫滋甚。內務部召各省警察長官特別會讀。以先生主其事。籌維無遺。社會竟無異動。先生之力居多。先生又以警察法令向無成書。影響法治匪淺。因提議編印現行警察例規通行各警察機關備。識者稱便。十年。充使節團專門委員。赴華盛頓。參加太平洋會議。頗有獻納。十一年。某部長新蒞任。以宿恨兼聽浮言。撫故免先生司長職。並致之司敗。由三月。事大白。仍充衛生司幫辦。先生饒才智。肯負責。有所屬。咄嗟立辦。歷任部長。皆倚以為重。而遭忌受禍亦由此。十二年充警政教授。自是致身於警察教育。不他務。十三年。充教務長仍兼教授。十四年。專充教授。十七年六月。國民政府北伐成功。北京政府瓦解。警高校長某潛逃。校命岌岌。不可終日。內政部電派先生代理校長。其時校款殘餘。不足六千元。乃決定暑期兩月。職

員一律支生活費二十元。留四千元爲暑期後開學之需。一面提呈預算。雖邀核准。卒未實發。猶幸各學員深明大義。自動輸納積欠學費。渡過難關。凡此齊心協力刻苦淬厲之情狀。歷歷在目。徵先生。警察教育。早經停頓矣。其能延一綫發展以至於今乎。是極不可湮沒之一事也。先生以國都奠定南京。校址處北平。整理擴充。不便實甚。於是上京晉謁部長。首先決議南遷問題。雖因格於事勢。未及進行。但始基已固。繼任者易爲力。卒以實現。是又不可湮沒之一事也。有頃。復爲教務長兼教授。二十五年九月。警官高等學校改爲中央警官學校。奉令代理教務處處長。二十六年四月。任命爲教務處處長。未幾。躋充校務委員。矢慎矢勤。鞠躬盡瘁。李教育長甚重之。中日戰起。奉太夫人避地揚州。喘症觸發。久之始愈。大場失陷。維揚震驚。先生痛心國事。繞室徬徨。願以太夫人年高。不忍置之危城。急遽奉侍往漢。輪中人如柳。無立足地。先生艱辛備嘗。又以南京寄廬圖書器物。毀失一空。憂結不釋。於是宿痾又作。然關懷校務。猶欲力疾隨校赴渝。意甚堅。經太夫人再四譬喻不果行。洎至今年四月。病益沉重。馴至腦血充溢。竟以二十一日午時。卒於天主堂醫院。得壽五十有八。太夫人尚健在。元配萬繼娶何。有女子四人。承詩承書承禮承易。先生性至孝。事太夫人曲盡子道。每在外未嘗晏歸。太夫人亦愛護甚至。倚閭而望。不歸不安。疑也。爲人方正質誠。不輕許與。初見者以爲難近。久之乃煥然冰釋。服務政學兩界數十年。未脫書生本色。以故官職不大。亦不大顯。生平不事居積。俸錢所入。泰半買書。買則必讀。終歲手不釋卷。至老彌篤。其爲學也。溝通中西新舊。不拘拘於尋章摘句。然一至研究法令。則必謹守規度。鄭重陳說。期合立法本旨。促進法治。故於警察家外。又有法學家之稱。其施教也。尚實際。尤注重專門技術。監督警高時。嘗特開指紋警犬電氣建築各科以適應夫需要。南遷後。校款銳增。則又以實驗爲教務之急。當局入其言。於是理化、指紋、警犬、消防、以及驗槍、次第設備。至於今。規模大具。實自先生發之。工書。善刻石。不肯多作。作必精。其所收藏。吉金印泥外。以書爲最。無分經史子集。以及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凡屬可以適用者。靡不精心羅列。中多善本。尤嗜裝璜。匪持斷簡殘編。整理如新。卽完好冊籍。亦必躬自檢點。分合適宜。換皮加套。以保存之。琳琅滿櫥。書城坐擁。先生意甚得也。今皆燬於兵燹。良可浩嘆。自著甚富。如簿錄通考。局外中立條規釋例。朝鮮調查記。歐美警察制度。各國警察教育。現行警察例規。刑法學。警察法令講義。皆行於世。此外散見之論文講稿。不具載。先生往事遺蹟。不勝縷敘。茲僅就其荦荦大者。直著於篇。以爲哀悼先生者告。

## 追悼王公筱侯先生暨紀念刊編印之經過

堯 峯

王公筱侯夫子於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一日在漢口逝世，旅渝全體警高先後畢業同學，素受先生之薰陶教誨，一旦驚悉先生與世長辭，遽失導師，同彌悲慟，爰於五月之十五日上午十時假重慶市商會開會追悼，致其景仰哀思之忱，而慰先生在天之靈。是日到會同學及來賓達二百餘人，由同學何君靜源主席報告追悼先生之意義，隨即舉行祭典，由朱君維敏主祭，全體同學典祭，丁君

榮燦司儀，侯君渾讀祭文，嗣由警校教官胡癡石先生報告事略，並由來賓同學相繼演說，發揚先生之人格精神，事業偉績，歷數時始已。儀式備極肅穆榮哀，莊嚴隆重。先靈有知，當可稍慰於地下矣。

是日與會各同學於哀悼之餘，又以先生學術湛淵，斗山重望，畢生致力警察事業，樹立現代中國警政之基礎，而從事警察教育者亦廿餘年，作育人才遍天下。綜其一生功在國家社會；而先生之死，又係倭寇侵凌憂心國事有以致之，僅開會追悼，猶為未足。於是僉主編印特刊，永垂紀念。因復推舉侯渾、高希賢、丁榮燦、李德洋、馬先根、朱維敏、段天元、王恩鴻諸同學共同主辦。乃各同學數度集商，復以編印紀念特刊之任，轉責於余、固辭不獲，祇得勉為其難。適余於此時籌備現代警察遷渝復刊事宜，因決定將紀念先生文字與現代警察復刊號合併編印，藉將先生精神事業、道德文章、廣傳於世。

計劃既定，遂於七月中旬向先生家屬友好並各同學分函徵求哀悼文字及紀念資料，以便編纂。其致先生家屬函云：

承詩女士（先生女公子）禮鑒：  
前警高教務長中央警官學校校務委員尊人侯侯夫子以湛深學術，努力於警察教育者垂二十年，開來繼往，造就實多。今先生忽以憂心國事遽爾與世長辭，本社同人素受薰陶，懔悼之餘，值遷渝復刊雜誌之始，擬為先生編印紀念特刊，藉資紀念。竊以先生道德文章足一復刊雜誌之始，擬為先生編印紀念特刊，藉資紀念而垂來茲。台端與先生生前交誼至深，幅，而觀厥成。

旋得承詩女士七月十八日復函云：  
奉讀台函，先嚴逝世，辱荷關注，銘感實深，并承囑將先嚴事略、遺著、藏書目錄，及此次各方祭文輓聯詩詞等件寄渝，以便貴社編印特刊，藉資表揚，毋任拜謝。惟去年倉卒離京，所有書箱完全拋棄，即目錄亦無法記憶。竊念先嚴歷年致力收藏，一旦蕩然無存，遺恨無窮！茲將重慶警校追悼會刊印事略與祭文輓聯，以及武漢警校同學公祭之祭文輓聯，一併抄奉，即乞台鑒，專此奉覆，并致謝忱。

先生之遺著遺墨，既不可得，同時又以遍地烽煙，交通梗阻，所收先生友好紀念文字，亦復寥寥。無已，只得就徵集之材料

以風世，用特奉請將先生事略、遺墨、平生著述、藏書目錄，及各方祭文、輓聯、哀悼詩詞等惠予抄寄，以光篇幅，而勵來茲。

其致先生友好函云：  
○先生助鑒：敬啟者，前警高教務長中央警官學校校務委員武昌王侯侯先生，前于本年四月間以憂心國事，病逝漢皋，本社同人素受先生薰陶，時深景仰，茲值遷渝復刊雜誌之始，擬為先生編印紀念特刊，藉資紀念。竊以先生道德文章足一復刊雜誌之始，擬為先生編印紀念特刊，藉資紀念而垂來茲。台端與先生生前交誼至深，幅，而觀厥成。

旋得承詩女士七月十八日復函云：  
奉讀台函，先嚴逝世，辱荷關注，銘感實深，并承囑將先嚴事略、遺著、藏書目錄，及此次各方祭文輓聯詩詞等件寄渝，以便貴社編印特刊，藉資表揚，毋任拜謝。惟去年倉卒離京，所有書箱完全拋棄，即目錄亦無法記憶。竊念先嚴歷年致力收藏，一旦蕩然無存，遺恨無窮！茲將重慶警校追悼會刊印事略與祭文輓聯，以及武漢警校同學公祭之祭文輓聯，一併抄奉，即乞台鑒，專此奉覆，并致謝忱。

先生之遺著遺墨，既不可得，同時又以遍地烽煙，交通梗阻，所收先生友好紀念文字，亦復寥寥。無已，只得就徵集之材料

以風世，用特奉請將先生事略、遺墨、平生著述、藏書目錄，及各方祭文、輓聯、哀悼詩詞等惠予抄寄，以光篇幅，而勵來茲。

其致先生友好函云：  
○先生助鑒：敬啟者，前警高教務長中央警官學校校務委員武昌王侯侯先生，前于本年四月間以憂心國事，病逝漢皋，本社同人素受先生薰陶，時深景仰，茲值遷渝復刊雜誌之始，擬為先生編印紀念特刊，藉資紀念。竊以先生道德文章足一復刊雜誌之始，擬為先生編印紀念特刊，藉資紀念而垂來茲。台端與先生生前交誼至深，幅，而觀厥成。

旋得承詩女士七月十八日復函云：  
奉讀台函，先嚴逝世，辱荷關注，銘感實深，并承囑將先嚴事略、遺著、藏書目錄，及此次各方祭文輓聯詩詞等件寄渝，以便貴社編印特刊，藉資表揚，毋任拜謝。惟去年倉卒離京，所有書箱完全拋棄，即目錄亦無法記憶。竊念先嚴歷年致力收藏，一旦蕩然無存，遺恨無窮！茲將重慶警校追悼會刊印事略與祭文輓聯，以及武漢警校同學公祭之祭文輓聯，一併抄奉，即乞台鑒，專此奉覆，并致謝忱。

先生之遺著遺墨，既不可得，同時又以遍地烽煙，交通梗阻，所收先生友好紀念文字，亦復寥寥。無已，只得就徵集之材料

以風世，用特奉請將先生事略、遺墨、平生著述、藏書目錄，及各方祭文、輓聯、哀悼詩詞等惠予抄寄，以光篇幅，而勵來茲。

其致先生友好函云：  
○先生助鑒：敬啟者，前警高教務長中央警官學校校務委員武昌王侯侯先生，前于本年四月間以憂心國事，病逝漢皋，本社同人素受先生薰陶，時深景仰，茲值遷渝復刊雜誌之始，擬為先生編印紀念特刊，藉資紀念。竊以先生道德文章足一復刊雜誌之始，擬為先生編印紀念特刊，藉資紀念而垂來茲。台端與先生生前交誼至深，幅，而觀厥成。

旋得承詩女士七月十八日復函云：  
奉讀台函，先嚴逝世，辱荷關注，銘感實深，并承囑將先嚴事略、遺著、藏書目錄，及此次各方祭文輓聯詩詞等件寄渝，以便貴社編印特刊，藉資表揚，毋任拜謝。惟去年倉卒離京，所有書箱完全拋棄，即目錄亦無法記憶。竊念先嚴歷年致力收藏，一旦蕩然無存，遺恨無窮！茲將重慶警校追悼會刊印事略與祭文輓聯，以及武漢警校同學公祭之祭文輓聯，一併抄奉，即乞台鑒，專此奉覆，并致謝忱。

先生之遺著遺墨，既不可得，同時又以遍地烽煙，交通梗阻，所收先生友好紀念文字，亦復寥寥。無已，只得就徵集之材料

以風世，用特奉請將先生事略、遺墨、平生著述、藏書目錄，及各方祭文、輓聯、哀悼詩詞等惠予抄寄，以光篇幅，而勵來茲。

，加以編纂，訂為遺像、遺墨（此係在內政部檔案中所獲者）、事略、悼文、唁電、祭文、輓聯等七項，於是紀念特刊，乃草草告成。

此刊之得以印行，有賴於同人之匡助為多，而悼文一欄，蒙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太慈先生，司法行政部次長夏敬民先生及張衡堯先生，孟慶雯、羅介之、程大中諸同學，於盛夏海署事務殷繁中，惠賜鴻文，使紀念特刊為之生色，尤深感謝！惟不佞承編此刊，限於事實，缺憾殊多，其於先生之精神事業，道德文章，固未能傳述表揚於萬一，無以慰先生於地下，兼負諸同學託付之重，此編述之餘，所不勝汗愧者也。

### 紀念王公筱侯之意義

孟慶雯

母校王校務委員吾師筱侯公，於四月廿一日壽終溟泉，先後受業同學，曾假重慶市商會地點開會致其哀悼之忱，并贈資刊行追悼專業，以留紀念。不佞以為苟欲紀念先生，則開會追悼之，印行刊物紀念之，均猶未足也，有三義不可忽焉：

一、先生之歿也，乃中國警察界一重大損失然而先生軀幹修偉，體魄素健，果何由而遽逝耶？實倭寇恣橫致之。蓋自中日戰起，先生憂國為勞，益以查堂年高，避居為慮，更緣一生藏書，遺付浩劫，憂結成疾，卒致獻實遭暴敵之毀滅而失其所在！吾儕後進，必決心奮起殲滅倭寇，始為紀念先生最有意義之舉，始足以慰先生在天之英靈。

英及戰日開在日 又事警偵上科石  
十年同請功為苦 不說為夢為公  
先生之物所 假不校精特者所清  
壬午年七月夏 孟之誌

二、先生自光緒三十二年由日本遊學歸國，致力警察事業，迄已三十餘年，有造於中國警察者良多，且服務三十餘年如一日，孜孜好學，誨人不倦，求之中國警察界，無第二人！且先生之精神在於致力事業，而不在功名利祿，屈能無怨，伸而益謹，視服務為人生之本分，視警察為終身之寄旅，與此俗徒以奔求鑽營為能事而朝秦暮楚患得患失者異其趣。此種英勇不撓之服務精神，足為吾儕後進之模楷。我輩紀念先生，不可忘先生三十餘年致力警察事業之偉績。必思有以繼承先生之服務精神，始無背於紀念之意義。

三、晚近世風澆漓，青年爭尚浮滑，每於道德修養視為迂談，實屬大謬特謬！先生對於道德修養，功夫極深，尤足當吾輩之

不起，詎不痛哉！使無倭寇之侵凌，則先生或不致遽歸道山，警界將不致一旦失此師賢；且也，先生一生藏書，允推中國警察之文獻，使無倭寇之侵凌，斷不至化為灰塵，永貽警察界無窮之痛惜！否則他年先生退休之日，此全部藏書必可獻之國家，留一永久之紀念。今吾儕紀念先生，不可忘摧殲吾警界師賢者為唯一之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者！不可忘中國警察文

追慕。觀其態度，則莊嚴威重，今人有肅然生畏之感；與之相接，則溫和醇厚，令人動愛不忍別之思；聞其言語，則坦率無隱，令人起受之無違之念。子夏曰：「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先生蓋近之矣。且先生一生謹慎，無多言，言必有中。其對人也，可與之言則言，不可與之言則不言，深得先賢之道。夫今之人，每多逢迎、虛偽、驕慢、矯飾，以致造成整個虛偽猜忌此風日下之社會，思之曷勝痛心！今吾人紀念先生，必思仰體先生之道德風格，各自以本身做起，然後擴而大之，推行及於社會，振作人心，轉移風氣，如此紀念先生，始有價值。

### 敬挽武昌王筱侯先生

張國權

晤對曾經聚一堂，蘭庭曲水忽淒涼，少年科第成名早，半世辛勤講學忙。  
儘有助華昭黨國，那堪警界失津梁，島夷未滅公先去，搔首何從問上蒼。

### 悼王師筱侯

五律二首

羅彝

#### 其一

才識中西貫，新知舊學精。圖書頻擁座，金石早開誠。  
國事滋心痛，京廬入夢驚。飄零琴劍外，文著獨垂名。

#### 其二

一篇司載史，興校廿餘年。北伐功成后，南遷議倡先。  
善莠透樂育，氣節重清堅。惆悵師門裏，心香百世綿。

### 寄給王筱侯老師

大中

我最敬愛的筱侯老師：

擺脫了這煩惱混亂的世界，你帶了你偉大而聰慧的天才，博達而訓練的能力，和我們離別到另一個清靜無為的世界去了。當這個噩耗傳到重慶市的時候，你的朋友，你的弟子，人人傷悼，有如失了他的家人骨肉。

那時我正在這國難的臨時首都裏，賦閑失業，徬徨流離，既成自身之疾苦，又痛導師之失依，如悵如搗，寒心酸鼻，說不出的中腸沉痛。唉！人生如風燈名火，生寄死歸，本來有什麼可悲？不過，想到你的學生精力都是為國家，為朋友，為弟子，服務

而操勞，國家和朋友弟子受了你無限的惠給；而今國家是岌岌可危，朋友弟子是流離失所，都在奮關求生，需要長久的幫助，更大的領導，不幸底你是與世長辭了。使我們去此從誰？

尤其我回念你的嘉言懿行，和你對我的漿掖愛護，但有嗚咽。自十六年起，蒙你的春風化雨，已經十一年。在學校的三年中，你見我是一個寒苦學生，受了生活壓迫的督促，尙知勤讀向上，于是你格外期許，有幾次你並在大庭廣衆的同學之前讚論我的成績，使我之感激，又慚愧，感激的是你獎勵後學的盛德，慚愧的是這不舞之鶴，將辱沒你的知人之明。果然，十九年以後，離開你到社會服務，因循蹉跎，毫無表樹，如今更是每次愈下。唉！百年無幾將來如何見你于地下呢？

此後你的音容寂渺，我是再也得不到你的耳提面命了。到現在我才悔恨，如果我不甘墮落，要贖免以前的罪過，只有把你過去給我的訓箴一一銘諸心腑，篤之于行，聊報你的知遇之恩于萬一。

筱公老師：你的死固然是國家和我們的一個百身莫贖的損失，可是在你的本身講，你已經爲國家爲人民盡了最大的責任，你可以閉目九泉了。你立身處世的嚴肅，公正，廉介，檢樸，誠信，堅忍，勇毅，慈孝，謙退，友愛，在在是後世百代的典型；中國的警政是你畢路藍縷所創辦，奠定了安內攘外的基礎，而你苦心孤詣教育的三千弟子，遍佈全國，都在遵奉你的遺教赴湯蹈火，爲國效忠。你的著述等身，名言碩論，是以諷教世俗；可說是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你的形體雖物化，你的精神將永存！你可以閉目九泉了！所稍稍引爲憾事的，是抗戰建國的工作你不能參加了！抗戰最後的勝利，你也不能目睹了，將來我們痛飲扶桑之樂，你更不能享受了？唉！造物不仁，一至于此！

一位鞠躬盡瘁，憂國奉公的哲人，雖在九幽重泉之間，必然不忘國家的前途，所以我不能不告訴你一些關於國家的事情。你去世之後，狂橫獸性的日寇，恃其船堅砲巨，仍然不顧死活，繼續侵略。已經蹂躪了我們十省，從表面的形勢看，當然是相當的嚴重了；但是細考其實質的內容，牠是危機四伏，得不償失，消滅了五十萬萬元的金錢，四十萬人的生命，所得的只是幾個交通綫上的據點，牠的預想三個月使我們屈辱，已成夢幻；牠的舉動已經燃起世界憤怒之火，千夫所指，將使牠無病而死，況且因這次的抗戰，我國人民的情緒，由消沉而爲熱烈。軍事的技术，由幼稚而變爲老練。黨派的意見，由猜疑而變爲團結。這都是中國前途光明的象徵，只要抗戰繼續不絕，勝利一定屬我，你可以不必擔心。

依你的年齡體質而論：再留人間三二十年，本不爲多，如何遽爾西歸？這一由于你素日積勞；一由於憂心國難，起居失宜你的死仍不能不歸罪于日本軍閥。因之我們對於人類公敵的日本軍閥，更不勝其痛深惡絕，我們誓必羣策羣力，掃蕩狂寇，既然我們敬念你，我們就當爲你爲己，復仇雪恥！

在你的生前我和你常常談討政治問題，學術問題，乃至人情世故，上下古今，無所不談，語必盡言，談必盡意，我幼稚的喋喋，你從未感覺倦厭，糾正我的錯誤，鼓勵我的勇氣，真是哲人一席話，勝讀十年書。而今邈若河山，此樂不可復得了，我怎可不在這裏向你傾其最後一次的胸中鬱結。跑到這黑暗的社會團裏七年之多，備嘗辛酸苦辣，識透人情巧偽，沒有公平，沒有正義

，尤其官場，無時無刻不在鉤心鬪角。最大的苦痛就是應付人事，真的作事，還在其次。譬如抗戰，本是全民的責任。而前方犧牲者，多是貧民。明明是個職務熱心，因不會吹拍而難立足。凡此種種罄紙難書。七年的折磨，已經迫我隨波逐流，老練了許多，這也可說是識時務，順潮流；也可以說是涅而漸湍，心為形役，畢竟我是個庸庸脆弱的人，終不願再這樣廝混了。抗戰勝利之後，我定要覓得一個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工餘讀書，與世無忤的工作，以自己僅有的力，換幾又應得的錢，任心自適了此短促的生命，奉養父母的餘年。口是心非，續鼻斷鶴，我是不願作也不能作了。既不能改造環境，替國家替人類造些福利，還這樣混些什麼呢？這似乎是沒出息人的理想；但至少不是社會的寄生蟲，國家的姦賊，也就夠了。思想是那樣的墮落，幸而在現實的職務上，倒還未曾懈怠，我的長官、朋友、同事、同學，也都能諒解我，援助我，至少是無恩怨底過去。從未作出半點丟臉的事。那麼：我之對於國家也可說不負什麼罪過，無忤所師，只有這僅僅的一點。可惜可鄙的自向，還是任了吧！你也聽夠了。

你全副精神所鐘的學校，而今經李教育長慘淡經營，更加落荒日上了，你的故舊知好，胡癡石陳季明諸先生和師母師妹們！都康健無恙，你放心吧？

絮絮叨叨說了一大篇，只不過是胸中十一罷了。荒疎不文的筆墨，沒有能力，將所有的哀慕，委惋盡致底一一披瀝在你的面前，還是住手吧？

唉！擅弓說：「師亡心喪三年」，但是你的精神，永永占據我們腦海的一角，不會磨滅。他日東裝東歸，路出武昌，再當桂酒椒漿，展慕一哭，詳細告訴你一切了！唉！

二十七年七月廿日子渝

## 一 劉同學珪等唁電

漢口王太師母暨王師母尊鑒：頃聞訃耗，驚悉筱侯夫子仙逝。抗戰方艱，遽失導師！珪等忝列門牆，同深悲慟！除在渝籌備追悼外，特電慰唁，敬請慈安。劉珪、侯淦、吳錦濤、高希賢同叩卅（四月）

## 二 王公家屬復電

重慶內政部劉珪、侯淦、吳錦濤、高希賢諸位先生賜鑒：昨奉來電猥以先嚴之喪，辱承唁慰，并籌備追悼，雲天高誼，殫存均感！伏念先嚴任職警校，夙夜在公，時逾廿載。追維手澤，早邀垂察。上年倉猝播遷，家毀一空。奔馳來漢，備極憂勞。搜疾數月，賚志以終。當重闈垂暮之年，倚閭失望；增弱息伶仃之痛，衣鉢莫傳！尤以田園荒廢，窳窳待安。瞻前顧後，情實難堪！夙欽高誼，諒荷於全。謹申謝忱，伏乞鑒察！棘人王承詩、承書、承禮、承易叩支。

## 一 中央警校李教育長士珍祭文



維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八日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李士珍率全體員生謹以清香庶饈之儀致祭於王故校務委員筱侯先生之靈曰。於穆先生，江漢之英，夙承世澤，科第蜚聲。俯仰時變，留學東瀛。溝通中外，融會舊新，製錦初試，總僉京巡。勵精圖治，習弊廓清。警政致力，參戰宜勤。安內攘外，克底於成。創建警校，含益羣倫。二十餘載，服務忠誠。著作盈篋，桃李滿門。泰山北斗，齒德俱尊。積勞瘁疾，盡瘁一身。云乎不懲，喪我典型。重闈垂暮，弱息伶仃。倚闕失望，殫鉢無人。飾終於卹，哀死慰存。擗泣設奠，荐此馨芬。神兮昭鑒，來格來歆。嗚呼哀哉！伏維尚饗。

## 一 旅鄂警校全體學生祭文

維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中央警官學校旅鄂全體學生謹以素饘清醴致祭於業師王公筱侯之靈曰。於庫！維公卓越，毓秀山川。英風灑氣，傑出人寰。早歲負笈，東渡數年。政法諸學，竟委窮原。學成邁返，筮仕幽燕。司號司職，俱出衡權。持節歐西，樽俎翕然。載譽以歸，漸歷艱難。鴻猷碩畫，精毀傷讓。決然捨去，遠矚高瞻。公之文章，千秋一字。公之書法，是楷是式。章志貞教，經義治事。著作等身，懷寶遜世。淵哉若人，星斗之光。挹度淵淳，雖因何傷。頻年講學，桃李滿門。蔚成偉器；命世之英。萬流景仰，一代師承。推心置地，共敬生平。泊乎晚歲，政府南遷。奔走旁皇，率校附焉。既表舟忱，尤徵卓見。學賴昌明，國賴安奠。詎彼倭奴，擾我國土。憂憤填胸，問關出走。重返故鄉，聊堪自守。如何昊天，竟奪耆宿。於庫哀哉！泰山蒼蒼，滄海茫茫，倖出惟公，萬驥不備。俯笑附驥，心輕貪狼。生也嶽嶽，逝也堂堂。青史之名，燦若初陽。奠此尊酒，來格來嘗。尚饗。

## 輓聯

摘錄二十七聯（按徵集輓聯都五十餘付、因篇幅所限、未能全錄。）

彌留在漢泉教授卅年宗風遠紹陽明學

訃音傳蜀道師事三載心喪應同子貢情

問字失良師候芭怕入楊雄宅

詰奸著警政國人難忘叔子碑

三鱗溯家聲早憑將植桂心情使警界菁莪同沾化雨

雙魚傳訃報此去正落花時節有滿門桃李哭送春風

佐育廿載忽傳漢皋鶴杳艱難事業屬後進

從游三年忍聽蜀地鵑殘辛酸涕淚哭先生

警高同學會重慶分會輓

警高同學會重慶分會又輓

劉廷 吳錦濤 侯津 高希賢

侯津 高希賢

月光根輓

內政著成規鉅製宏篇留遺範

程門傳噩耗哀歌殯露哭先生

禮教未衰大思遺澤

老成凋謝尙有典型

胡光燕輓

第二期警校春風坐我獨許升堂畢業後馳往蜀川身滯異鄉愁慮信

數千里漢皋夜月懷師警聞曳杖抗戰中痛摧柱石心三喪載哭尼

干戈擾擾經年公忽歸真遺俗累

漢渝迢迢一水我慚築室祇心喪

我亦著錄河汾媿不與元經佐解

公會立功黨國固嘗為警界增光

丁榮燦輓

宋維敏輓

鄧守一輓

姜冕周輓

回首列門驚風坐雨沾叨化育  
警心傳噩耗耳提面命夫師承  
周兼之輓

誨德常沾永別千古  
何玉麟輓

模型已逝長留萬年  
晏光輓

與世長辭魂歸天上  
李德洋輓

修文早赴名留人間  
頌典已逝三年誨德哀難再  
崔新庚 程大中  
遺著猶存一生積萃嘆長留  
郭德昌 周武萬  
王道其猶龍劍水雲橫嘆去渺  
侯振亞輓

夫子今化鶴花庭月冷恨歸遲  
師事三年避寇彌留悲漢水  
畢孔殷輓

心香一瓣招魂遙奠泣巴山  
老成典型 中央警校校務委員會輓

痛失元良 戴笠趙龍文輓  
校務賴匡扶頻年作育心勞贏得公門滿桃李  
鄧裕坤輓

島夷方肆虐此日飄搖仙去那堪警界失師資  
多難識君遲兩年風雨同舟樂育英才勞孽割  
招魂增我痛他日暮廬掛劍空憑宿草劇悲哀  
李士珍輓

司疏出公門獨有千秋斗山重望  
文星隕天上又弱一個江漢奇才  
楊汝梅輓

同學仰勳名猶憶職司警政澤被羣倫朋輩數君稱巨擘  
歷年勤作育遙聞彩旌槐庭館捐漢高門牆無客不酸心  
何靜源輓

君本警界長才施教服官永播聲名欽泰斗  
我慚同學份子哲人邈世那禁惆悵話滄桑  
趙國輔輓

辦警政有年辦警學又有年鞠躬終盡瘁海內齊聲哭泰斗  
老同窗惟我老同事亦惟我臥雲會相期私衷飲痛奠靈光  
胡存忠輓

卅年來形影不離自少至壯至老親逾同庚典型垂警校相期無負生平  
五月前普容宛在由京而揚而鄂緣慳一面噩耗傳渝城未訣有慚後死  
胡存忠輓

校中巨星何其隕  
左鐸鞠躬敬輓

天下英才為君哀  
講學廿餘年耿耿襟懷如此人才偏易死  
王齡希輓

傳家四孤女悠悠江漢始知天道竟難論  
從政以忠治事以敬文章為一代師宗幸列門牆稱後起  
誨人不倦律已不渝桃李滿大江南北共憑棺槨哭先生

中央警校旅鄂全體學生輓

# 附 錄

## 現 代 警 察 社 章 程

廿七年七月三日第一次社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現代警察社。
- 第二條 本社以研究警察學術革新警察思想促進警政改善籍謀警察現代化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社社址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 第二章 社員

- 第四條 凡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專科，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特科畢業者為本社當然社員。仍須履行登記手續，暫繳納社費。
- 各省正式警官學校正科，及內政部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由社員三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繳納入社費，經本社核准得為本社社員。但警察學術專家及對於警察學術有專門著作者，得不受上述資格之限制。
- 第五條 社員入社後由本社發給社員證並登記于社員名簿。
- 第六條 本社社員對內享有選舉，被選舉，提案，議決及在本社出版物發表論文並其他一切應得之權利。
- 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遵守社章，繳納社費，擔任本社事務，服從本社規律之義務。

第八條 本社社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或除名之處分。

- 一、有不法行為經證明屬實者。
- 二、吸食毒品或嗜好賭博者。
- 三、違背本社宗旨或圖謀破壞本社者。
- 四、不繳納社費者。

第九條 社員因故自願退社者須于二個月以前用書面聲請經本副核定後行之。

第十條 社員退社或開除社籍應繳回社員證，其以前所繳各費概不發還。

###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社設主任編輯一人編輯若干人組織編輯委員會策劃本社工作審議本社應興應革事宜。

前項編輯由社員中選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主任編輯於編輯委員會開會時處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

第十二條 編輯委員會設左列各股分掌事務，每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編輯，就社員中提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兩聘之，必要時得由編輯兼任。

- 一、文書股 掌理撰擬文稿，收發文件，保管案卷，社員

登記，會議通告，會議紀錄及校對等事項。

二、會計股 掌理經費之預算，征收，存儲，核支，公布及軍據之保管事項。

三、庶務股 掌理出版物之驗取訂閱，發售，收售，保管，材料之調查統計，物品之購辦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四、編譯股 掌理翻譯及搜集外國警察書報雜誌等事項。

五、出版股 掌理本社出版物之付印出版等事項。

六、通訊股 掌理調查通訊聯絡等事項。

七、交際股 掌理對外交際宣傳及招登交換廣告等事項。

第十三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增聘特約編輯。

第十四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社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雇員。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社每年春秋兩季各開社員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編輯委員會議決召開臨時社員大會。但經全體社員十分之二以上表明會議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社員大會時亦得舉行之。

## 本社職員一覽

主任編輯	劉 丑	編輯	姜冕周	吳錦濤	高希賢	侯 津
包明芳	李德洋	馬先根	鄭宗楷	王泰興	丁榮燦	孟慶安
趙師普	周少南	崔新庚	胡光燕	吳冠歐	儲作時	夏秀祿
鄒寶鏡	林鳳樓	趙之傑	張思伯	段天元	程大中	侯振亞
馮祥聯	林樹文	茅復山				

第十七條 編輯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任編輯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社經費以左列各款收入充之：

一、入社費 每一社員壹元於入社時繳納之。

二、常年捐 每一社員叁元分春秋兩季繳納之。

三、特 捐 無定額必要時得向社內外募捐之。

第十九條 本社經費收支狀況每屆大會公佈一次，但經全體社員十分之五以上之請求得隨時公佈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社編輯委員會議事細則各股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章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民法總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文書股	股長吳錦濤	副股長孟慶安	幹事吳文忠	鄭 頤
會計股	股長侯津	副股長趙師普	幹事儲作時	羅 蘇 陳
爲新				
庶務股	股長高希賢	副股長潘聯英	幹事崔震權	郭德昌
李賜友				

# 義記五金號

地址 道門口十八號

電話 六四六號



籌款委員 劉 垚 朱維敏 陳志民 丁榮燦 胡光燕 鄧介  
 總理股 股長李德洋 副股長周少南 幹事程大中 蔣志瑞  
 出版股 股長馬先根 副股長張相如 幹事侯振亞 楊小青  
 通訊股 股長王泰興 副股長崔新庚 幹事霍憲銳 曾性靜  
 交際股 股長丁榮燦 副股長胡光燕 幹事杜 恕 王振家  
 舉孔股

國權  
 王泰興 馬先根 吳冠歐 鄧守一 舉孔股 侯 澤 儲  
 作時 夏秀祿 李德洋 包明芳 陳志青  
 特約編輯 鄧裕坤 李士珍 徐為彬 楊瑞麟 蔣天擎 余秀  
 豪 李·英 師連舫 王資軍 汪 兩 杜一溪 劉一瑞 張

# 重要勘誤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3	21	六——八	披斬棘	披荆斬棘
7	10	廿三——廿六	惟能經輕	惟能輕
9	2	末三字	儉祕鄂	儉侍祕鄂
12	21	十七——十九	開自披	開其自披
14	7	第六字	權	改
16	16	九——十一	四十三	八十五
16	16	十七——廿一	二百七十六	三百零一
75	6	第二字	元	之
76	2	第十字	瀾	深
77	3	第廿三字	瀾	深
77	13	第五字	來	往
78	6	第十七字	汗	汗
79	1	第十五字	今	令
79	4	第七字	此	世
82	上末1	-	馬光根	馬光根
83	下10	第四字	普	音
84	上12	第五字	三	二
84	下16	第十一字	開	閉
85	上4	第十三字	取	收
85	上4	第廿一字	售	集

附啓：抗戰一年來之警政一文第三節，關於首都警察參戰之經過，中有涉及王某部份，為環境所迫，只得於付印之際將原文臨時抽出，代以××，特此說明，敬希諒察為荷。

# 現代警察

第三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發行

編輯者 劉 現代警察社  
 發行人 現代警察社  
 出版者 現代警察社  
 印刷者 正中書局

經售處  
 內政部警政司  
 警察總隊  
 中央警官學校  
 正中書局  
 轉載

## 定價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國內	國外
零售	一冊	四角	三分	二角
預定全年	四冊	一元六角	一角二分	八角

## 廣告價目

等級	地位	全	半	四分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五十元	三〇元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四十元	二六元	
上等	首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二十五元	十四元	十元
普通	其餘地位	十六元	十元	六元

## 本刊徵稿簡則

- (一) 本刊以研究警察學術，普及警察思想，藉謀警察現代化為宗旨。竭誠歡迎海內外同志投稿。
- (二) 本刊內容暫定如左：
1. 論著：闡揚警察精神及檢討現實警察問題之言論。
  2. 譯述：各國警察行政狀況及學術研究之譯述。
  3. 特載：警察學術及有關警察之專著。
  4. 述要：各種警察重要事項之紀述。
  5. 調查：各種警察現狀及概況之調查。
  6. 法規：現行警察法令章制等之刊載。
  - (三) 來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須加新式標點，並繕寫清楚。
  - (四) 來稿如係翻譯，請附原書。如不便寄，須將原書著作人姓名、出版年月及地點詳細註明。
  - (五) 來稿本社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須預先聲明；退還稿件，須附足郵票。
  - (六)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七) 本刊以服務社會為目的，凡所投稿，除作者自定稿費，經登載後照給外，概以義務投稿為原則，但另有薄酬誌謝。
  - (八) 來稿請逕寄重慶新市中路三八四號本社。

# 南 京 飯 店

## 特 點

地 點 適 中  
房 屋 整 潔  
空 氣 充 足  
交 通 便 利  
裝 璜 華 麗  
侍 應 週 備

地 址 重 慶 上 都 報 街 挂 花 街

電 報 掛 號 〇 〇 七 九

電 話 四 二 四 號